

富達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 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 2025年3月28日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目錄

致潛在投資人	4	亞太股票	36
基金說明	5	東協基金	36
股票	7	澳洲多元股票基金	37
全球股票	7	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38
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7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39
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8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40
全球聚焦基金	9	日本價值基金	41
全球工業基金	10	太平洋基金	42
全球科技基金	11	亞洲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43
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12	日本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44
全球消費品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13	中國股票	45
永續發展全球人口商機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14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45
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英文名稱自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變更為 Fidelity Funds -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15	中國聚焦基金	46
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17	新興市場股票	47
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英文名稱自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Water & Waste Fund 變更為 Fidelity Funds - Water & Waste Fund)	18	新興亞洲基金	47
世界基金	20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48
美國股票	21	新興市場基金	49
美國基金	21	印度聚焦基金	50
美國成長基金	22	印尼基金	51
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23	拉丁美洲基金	52
歐洲股票	24	泰國基金	53
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4	債券	54
歐洲動能基金	25	全球債券	54
歐洲基金	26	全球債券基金	54
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27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5
歐盟 50 基金(原名為歐盟 50 [®] 基金)	28	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6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29	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57
德國基金	30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8
南歐基金	31	美國債券	59
義大利基金	32	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9
北歐基金	33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0
歐洲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34	歐洲債券	61
瑞士基金	35	歐元債券基金	61
		歐元公司債基金	62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3
		亞太債券	64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4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5
新興市場債券	66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66
多重資產	67
多重資產收益	67
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7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8
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 資產收益基金」)	69
目標日期基金	71
富達目標™基金 2020	71
富達目標™基金 2025	72
富達目標™基金 2030	73
貨幣市場基金	74
歐元現金基金	74
美元現金基金	75
永續投資及 ESG 整合	76
模里西斯子公司	80
指標政策	81
信用政策	82
風險說明	84
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	89
基金投資	101
管理及治理	110
本 SICAV	110
管理公司	112
永續性附錄	117

致潛在投資人

所有投資皆有風險

與大多數投資相同，本基金的未來績效可能有別於過往績效。概不保證任何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或達到任何特定的績效水準。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您投資的價值可能有漲有跌，並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入資金。收益水準（以收益率或絕對價值計算）亦會有升有降。本公開說明書中的任一檔基金均非完整的投資計畫，且並非任一檔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您應該瞭解其投資風險、成本及期間，以及上述特性與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容忍度的吻合程度。

身為潛在投資人，您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外匯限制，並注意潛在的稅賦影響（對此，本SICAV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負責）。管理公司建議您在投資前諮詢投資顧問、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任何類型的專業建議。

基金證券貨幣、基金基準貨幣或股份級別貨幣與您本國貨幣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可能使您面臨貨幣風險。倘您的本國貨幣與您的股份級別貨幣不同，您身為投資人所獲的績效可能與股份級別的績效大不相同。

可投資本基金之人

發送本公開說明書、募集銷售相關股份或投資相關股份，僅於該等股份經登記得公開銷售或當地法律或法規未禁止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內，方屬合法。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SICAV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構成於法律所不允許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由不具備相關資格之人士向任何投資人所為之募集或招攬。

本基金相關股份及本SICAV均未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其他實體或加拿大的任何省份或領地轄區註冊。因此，該等股份均不會在美國或加拿大銷售，亦不會向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提供，或令美國人或加拿大居民受益（惟如管理公司確信，其行為不會違反對美國或加拿大證券法令者，不在此限）。

若需瞭解更多關於持股限制的資訊，請聯絡管理公司（請參下方聯絡資訊）。

投資人應信賴之資訊

決定是否投資某一檔基金時，您應檢視（並詳閱）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以及相關的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D）及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且所有前述文件均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所有前述文件均可在[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線上查閱。申購本基金的股份時，您即視為接受上述文件所載的條款。

有關本基金及本SICAV之唯一獲核准資訊，係載於所有前述文件。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者，或依該等資訊或聲明作成投資決定者，均未獲授權，並由其自負風險。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有關本SICAV或本基金之文件所含的資訊，自發布日期後可能已有變更。除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另有決定外，若本公開說明書、本章程或財務報告的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因需要遵守當地法規或指令所產生的差異外，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管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基金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所有基金均屬於本SICAV的一部分，即以傘型基金的架構運作。本SICAV之成立，擬使投資人能透過一系列基金享有專業投資管理（每檔基金均採取自身的投資方法），同時提供高流動性的基金股份，並合理地分散風險。

各基金均依法獲准依「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一節投資，並同樣必須遵守該節所述之限制。

然而，各基金亦設定自身的投資政策，且其政策通常較法律所允許之範圍為窄。於一定限度內，基金可使用其投資政策未述及的投資及技術，惟需遵守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各基金亦可能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因應不尋常的市場狀況或不可預測的重大事件。對各基金個別之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及其他關鍵特性的說明，自下一頁開始。

管理公司全面負責本SICAV的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基金的投資活動。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職能委託予不同的服務供應者，例如投資管理、銷售與集中行政管理。管理公司保留監督核准權與對其受託機構的控制權。

關於本SICAV、管理公司以及服務供應者的更多資訊，請見本公開說明書末「管理及治理」一節。

關於您可能需要支付、與您投資相關的費用與支出的資訊，請參見：

- 買入、交換及賣出大多數股份的最大費用：本節。
- 自您的投資中扣除的年度費用：本節。
- 近期實際支出：適用的KID或本SICAV之最新股東報告。
- 貨幣兌換、銀行交易以及投資意見之費用：您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人、經銷商或其他服務供應者（視適用情況而定）。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下列用語之意義如下。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之版本）。

本章程 係指本 SICAV 之章程。

第 8 條產品 在 SFDR 中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基金。

第 9 條產品 在 SFDR 中以永續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資產 就基金資產而言，係一檔基金的總淨資產。

基準貨幣 一檔基金用於基金會計及維持其主要淨資產價值之貨幣。

低於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證券 係指獲標準普爾授予「BB+」及以下評等或國際公認評等機構給予相同等級之評等（若評等不一致時，則適用二者之間較低的評等）。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

債券 任何類型的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

營業日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

氣候轉型指標之排除項目 有關基金所適用之氣候轉型指標排除項目規範於歐盟 2020 年 7 月 17 日頒布的授權規則 2020/1818 第 12(1)條第(a)至(c)款。

關係人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經銷商之「關係人」係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 20%或以上之人；
- b) 符合前述 a)所述條件之一或二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 c) 其 20%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所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表決權的 20%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經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 a)、b)或 c)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經理人

不良證券 由一公司、主權國家或實體所發行、且已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的證券。

經銷商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所指定之一間富達集團公司，可以透過該公司購買、出售或轉換本基金股份。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係指符合以下標準之技術及工具：

- a) 在實現成本效益方面，其具有經濟上的適當性；
- 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本基金創造額外資本增值或收益，且其風險程度，與基金風險概況及基金風險分散之規則一致；
- c) 其風險業經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所適當辨識

新興市場 一般而言經世界銀行、聯合國或其他權威機構所定義為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或被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或其他相似指數的新興或開發中經濟體。

ESG 係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特性 依據富達的評估、專屬 ESG 評等及／或第三方資料所指出之 ESG 特性。

股票 包括股票及與股票連結的工具。

富達集團或富達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FIL)及其關係企業。

財務報告 本 SICAV 的年報，以及自最近一期年報後發布之任何半年報。

FIRST 「FIRST」一詞係指「Fidelity Research Strategy（富達研究策略）」。

倘「FIRST」一詞被列入基金名稱，即代表該基金採用 FIRST 投資流程。FIRST 投資流程採用量化方式，取得投資經理人之研究分析師所產生的最具信心（即最受青睞）想法，同時亦尋求投資結果的一致性及其可重複性。接著進行質化判斷，以確保僅符合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標準的股票納入基金的投資組合（其中選股是風險及報酬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免疑義，使用「FIRST」一詞並非指示基金的績效或報酬。

具有特定意義之用語（續）。

基金 除另有說明外，係指由本 SICAV 作為傘型 UCITS 的任何基金。
本基金 富達基金。

總經銷商 係指 FIL Distributors。

政府 任何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或公共國際實體、地方機關或政府發起之組織。

中介機構 任何中介機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與之合意銷售股份的其他中介機構。

投資 於「基金說明」中，係指直接及間接對資產之曝險部位。

KID 關鍵資訊文件。

上市 係指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

淨資產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基金之一股價值。

巴黎協定指標之排除項目 有關基金所適用之巴黎協定指標排除項目規範於歐盟 2020 年 7 月 17 日頒布的授權規則 2020/1818 第 12(1)條第(a)至(g)款。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

受監管市場 係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 2014/65/EC 號指令所稱之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公認並向大眾開放的市場。為免疑義，此應包括美國店頭債券市場、莫斯科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研究費 相關基金應支付給第三方的有關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研究及相關顧問服務的費用。有關研究費的詳情，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之最高金額及收取方法的細節，可於本基金註冊辦公室索取或自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researchbudget) 取得。為免疑義，目前並無收取上述費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稱 REIT）係專門持有並（在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之實體。

人民幣（RMB） 是對中國人民幣的簡稱，國際上亦以「CNY」稱之。人民幣同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是香港）交易，雖屬同一種貨幣，但目前其在境內外的匯率有所差異。離岸人民幣交易匯率一般稱為「CNH」。在決定基金股份之價值及避險操作時，會使用 CNH 匯率。

SFDR 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第(EU)2019/2088 號規則。

SFTR 規則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之第(EU)2015/2365 號規則。

永續投資 是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永續性附錄 是根據 SFDR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範（包含 SFDR 要求之契約簽署前揭露）為各檔基金所準備的附錄。

永續發展風險 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如 SFDR 所界定），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或狀況，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本 SICAV 富達基金。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係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之協調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第 2009/65/EC 號指令所規範。

美國人 依據美國法律或法規之定義，屬於以下任一類之人：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所定義之「美國人」；

1933 年法案之 S 規則所定義之「美國人」；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所定義之「在美國境內」之人；

不符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之人。

評價日 每個平日（包括週一至週五），不包括 12 月 25 日（聖誕節）及 1 月 1 日（元旦），以及董事於符合股東利益前提下就特定基金決定為非評價日之日。例如，非評價日可能為某檔基金大部分投資標的所在之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之假日，或會影響某檔基金投資標的之公平市價計算的某個其他地方之假日，亦可包括緊接該相關市場休市前之任一日，即相關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標的主要市場之休市時間，且後續數日均為連續休市日之情況。

預期的非評價日清單，可於<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non-valuation-days/>查閱，該清單將每隔半年提前更新一次。然而，該清單亦可能於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儘可能提前隨時進一步更新。

其他解釋

- 如於「基金說明」未進一步說明，如述及一發行人或公司之地理區域時，係指發行人所上市、設立、成立總部之地理區域，或為其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之收入來源地的地理區域。
- 概無任何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或對本 S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任何指數之使用為任何保證、聲明或判斷。

貨幣縮寫

AUD 澳幣	JPY 日圓
CAD 加幣	KRW 韓元
CHF 瑞士法郎	NOK 挪威克郎
CNH 中國離岸人民幣	NZD 紐西蘭幣
CNY 中國境內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ZK 捷克克朗	RMB 境內/離岸人民幣
EUR 歐元	SEK 瑞典克朗
GBP 英鎊	SGD 新加坡幣
HKD 港幣	TWD 新台幣
HUF 匈牙利福林	USD 美元

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收益型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經理人係以提供超過指標的收益為目標。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著重於其認定具股利收益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標的。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上述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且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賣出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向消費者及產業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5%；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World Financials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且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賣出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聚焦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數量有限，進而造成投資組合之集中。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賣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工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從事具景氣循環性及自然資源產業相關的原物料、產品或服務的研究、開發、製造、經銷、供應或銷售之公司的股票。上述投資標的可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World Industrials + Materials + Energy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開發或擬開發將促成（或受惠於）科技進步或改良的產品、流程或服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將尋求投資於因經濟或社會（結構性而非具景氣循環性）之趨勢而受惠的長期市場主題，例如使消費行為改變的破壞性技術、人口結構變化（人口成長、高齡化及中產階級增加）及氣候變遷等。長期變化通常會持續十年以上，並可能導致結構性變化。

破壞性技術係顯著改變消費者、產業或公司行為的創新。人口結構趨勢係長期的動態變化，包括人口高齡化（包括健康護理及退休消費相關公司）、中產階級壯大（因應消費增加、金融服務多元化及都市化的公司）及人口增長（包括因應資源稀缺及提高生產力與自動化需求的公司）等相關趨勢。在選擇本基金所投資的主題方面，投資經理人具有裁量權。

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類別：

- 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合格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最高20%
- SPAC：低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全球消費品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與消費品牌主題相關之公司（例如擁有智慧財產權、定價能力強且過去成長強勁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將投資於從事設計、製造、行銷及／或銷售品牌消費品及／或服務的公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的前十大持股可能占其資產50%以上，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的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可將總計低於30%的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特色。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空頭部位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永續發展全球人口商機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欲投資於能因人口結構變化而受益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因預期壽命提升、中產階級壯大及人口增長等趨勢影響而受益之健康護理及消費產業公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低於3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會因本基金依據發行人之ESG特性進行排除而減少至少20%。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英文名稱自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變更為 Fidelity Funds -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收益，且有潛力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可將總計低於30%的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投資經理人係以提供超過指標的收益為目標。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特色。投資經理人著重於其認定具配息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標的。其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本基金將使用掩護性買權策略（賣出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買權），以創造額外收益。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健康護理、醫藥或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本基金至少80%之投資用於滿足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如本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此外，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評等及其他ESG標準，並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ESG概況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會因本基金依據發行人之ESG特性進行排除而減少至少20%。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5%；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World Health Car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英文名稱自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Water & Waste Fund 變更為 Fidelity Funds - Water & Waste Fund)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與水及廢棄物主題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之公司。水主題包括從事水生產、水處理、水淨化、水運輸及調度、運用水發電以及幫助減少用水需求解決方案的公司。廢棄物主題包括從事廢棄物收集、回收、分類、處置及回收再利用以及幫助提高效率和減少廢棄物產生的公司。廢棄物主題亦包括專門從事廢水、污水、固體、液體及化學廢棄物處理的公司，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之任何諮詢或工程服務公司。

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總計低於30%的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特色。

本基金至少80%之投資用於滿足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如本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此外，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評等及其他ESG標準，並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ESG概況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會因本基金依據發行人之ESG特性進行排除而減少至少20%。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WI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世界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World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美國上市、總部設在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P500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唯一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美國成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美國或在美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P500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唯一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進行永續投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美國、在美國上市或於美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

本基金旨在投資有助於實現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本基金可以（得以低於20%的資產）持有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用於避險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投資。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基金的過程中，投資經理人挑選投資理念，透過綜合富達研究、第三方研究、量性篩選和公司會議結論來幫助縮小投資範圍。股票研究及篩選側重於評價 ESG 概況及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符程度等基本

面，以透過嚴格的自下而上的財務分析和估價來選擇具有強大投資回報潛力的股票。

投資經理人亦根據其經濟活動對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的貢獻來考慮選擇發行人。

投資經理人旨在進行主動管理，與本基金持有的公司接觸，以產生正面的影響。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會因本基金依據發行人之ESG特性進行排除而減少至少20%。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9條（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P500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僅限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收益型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經理人係以提供超過指標的收益為目標。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將以其認定具配息吸引力、並具資本增值潛力之投資為標的。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投資基金
- 貨幣
- 流動性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股票
- 作業
- 避險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動能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投資於總部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而言，本基金傾向投資於市值介於10億至100億歐元之中型公司。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無。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流動性
- 衍生性商品
- 市場
- 股票
- 作業
- 避險
- 永續投資
- 投資基金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歐洲上市、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大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盟 50基金(原名為歐盟 50®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追蹤指標的績效（未扣除費用及支出），以實現長期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係投資（包括利用衍生性商品投資）指標成分公司的股票。

為管理其現金部位，除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定期存款外，本基金亦可投資集合投資計畫（例如流動性基金），包括富達集團所管理的集合投資計畫。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被動管理本基金時，尋求複製（追蹤）指標的組成，並將投資組合的報酬與指標的報酬之間的差異降至最低。

投資經理人並不會在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風險。本基金的ESG特性基本上與指標的ESG特性相似。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最大值無。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高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olactive Euro 50 Index NTR。唯一用途：追蹤指數。欲知詳情，請參見「有關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的進一步資訊」及<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

基於某些如流動性或成本過高等原因，本基金未必能一直投資於指標的所有成分股或與指數的各個權重完全相同。基金視情況也可能投資於不屬於指標成分股的證券。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指標依賴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0.2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歐洲上市、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Net)。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份额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德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德國上市、總部設在德國或於德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和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和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HDAX® Total Retur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本基金為法國共同儲蓄計畫（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之合格投資。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南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西班牙及葡萄牙上市、總部設在西班牙及葡萄牙或在西班牙及葡萄牙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此外，投資經理人將與發行人進行互動，以尋求其改善ESG問題。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80% IBEX35 Index and 20% PSI20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本基金為法國共同儲蓄計畫（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之合格投資。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義大利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義大利公司的股票。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應投資於未從事不動產業務的公司，且此等公司必須位於義大利，或位於其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並在義大利有常設營業處所者。本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或同一集團旗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交易的金融工具，抑或現金存款。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與義大利無適當資訊交換之國家之公司所發行或與之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為長期個人儲蓄計畫（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簡稱PIR）之合格投資：在不影響「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所載投資限制之前提下，依2016年12月11日義大利第232號法律規定，本基金至少17.5%之資產應非為義大利富時（FTSE MIB）指數或其他同等指數之上市公司的證券，且本基金至少3.5%之資產應非為義大利富時（FTSE MIB）指數、義大利富時中型股（FTSE Mid Cap）指數或其他同等指數之上市公司的證券。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僅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目的。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FTSE Italia All Shar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本基金為法國共同儲蓄計畫（Plan d'Epargne en Actions）及義大利PIR之合格投資。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北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上市（市值不限）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FTSE Nordic Capped 10%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指標）。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瑞典克朗。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本基金為法國共同儲蓄計畫（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之合格投資。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歐洲上市、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特色。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urop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瑞士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瑞士上市、總部設在瑞士或在瑞士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Switzerland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瑞士法郎。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東南亞國家協會（東協）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及其他新興市場）交易或上市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SPAC：低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ASEA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澳洲多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澳洲上市、總部設在澳洲或在澳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市值不限）的股票。若投資經理人認為，澳洲公司混合式證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機會優於相關股票時，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該等證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最高20%。
-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債券（信用品質不限）：最高30%。
- 擔保及證券化債務工具：最高2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的前十大持股可能占其資產的50%以上，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集中。本基金將對大、中、小型公司進行綜合性投資。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外，本基金亦利用衍生性商品間接取得投資部位。為提升收益，本基金會利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選擇權）創造額外的收益。本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類型包括：以股票或債券為連結標的之指數、一籃子或單一期貨、選擇權及差價契約。本基金所使用的選擇權包括賣權及買權（包括掩護性買權）。透過掩護性買權等方式產生此等額外收益時，可能會影響本基金資本增值的潛力，特別是在迅速上漲行情期間，與一個未受掩護的相同投資組合相較，本基金的資本利得可能較低。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P ASX 200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澳幣。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證券化
- 中小型公司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I	1,000萬	100,000	---	0.8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亞太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或在其中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收益型股權證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總計低於30%的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收入、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產業、經濟狀況等等因素。投資經理人將選擇其認為價格將上升、且具配息吸引力之投資標的。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或在其中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總計低於30%的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小型公司係定義為市值低於80億美元（以總市值計）之公司。本基金可投資於該範圍以外的公司。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更具體而言，本基金在管理上偏好投資優質的價值型亞洲小型公司股票。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和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和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Australia Capped 10% Index（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長期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至少70%（且通常為75%）的資產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上市、總部或大部分業務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之公司的股票，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將對大中小型公司進行混合投資。本基金將在特殊情勢下尋找機會，即在淨資產或盈利潛力方面通常具有吸引力估值的公司股票和/或被低估且其恢復潛力尚未被市場認可的公司股票。

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的百分比投資下列資產：

- 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SPAC：低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係考慮在公司當時評價中未完全反映之長期成長前景能否持續，包括重視諸如合併、收購及內部重組活動等可能在短期內影響公司評價的特殊情勢。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不含日本）指數（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公司股票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日本價值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股票，且著重於富達認為價值遭低估之公司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和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和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日圓。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上市、總部設在亞太地區或在亞太地區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臺灣及泰國）的股票。該地區內部分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將總計低於30%的資產直接及 / 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 SPAC：少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Pacific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洲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在亞洲（不含日本）上市、總部設於亞洲（不含日本）或在其中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該地區內含有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可將總計低於30%的資產直接及 / 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
- SPAC：少於5%

本基金的前十大持股可能占其資產的50%以上，可能導致投資組合之集中。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特色。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旨在於排除最低ESG評等的20%證券後，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日本股票 ESG 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日本上市、總部設在日本或在日本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經理人將排除投資於富達ESG評等評為C或更低等級之發行人。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旨在於排除最低ESG評等的20%證券後，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日圓。

主要風險

-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中國或香港或在其中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該等公司在中國投入開發、製造或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其中部分投資標的可能位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可將總計最高達60%的資產直接及 / 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 SPAC：少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China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中國聚焦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在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非中國公司的股票。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總計最高達60%的資產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於其投資流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China Capped 10%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於亞洲開發中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或在其中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總計低於30%的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本基金將低於5%的資產投資於SPAC。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5%；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Asia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新興歐非中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總部設在中歐、東歐及南歐（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的開發中國家（包括根據MSCI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merging EMEA Capped 5% Index。用途：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國家及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總計低於30%的資產將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4%；最大值5%。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印度聚焦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在印度上市之印度公司的股票，或在印度從事大部分業務之非印度公司的股票。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India Capped 8%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

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5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印尼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印尼上市、總部設在印尼或在印尼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SPAC：低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與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Indonesia IMI Capped 8%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拉丁美洲上市、總部設在拉丁美洲或在拉丁美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公司的股票。其中部分投資標的可能位於新興市場。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MSCI EM Latin America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Y	2,500	1,000	—	0.8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泰國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SPAC：低於5%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會考慮成長性、評價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報酬率、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衡量指標，以及公司管理、產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和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過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和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0%；最大值1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Solactive GBS Thailand Investable Univers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及政府債務證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類別：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本基金之目標為儘可能提高以美元衡量的績效。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空頭部位
- 主權國家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Y	2,500	1,000	--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較高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發行人之低於投資等級的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在需要時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數量有限，進而造成投資組合之集中。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估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Q788 Custom Index（非投資等級指數的自製組合）（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商品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1.00%	--
Y	2,500	1,000	--	0.6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較高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上述投資標的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價且具有不同天期之投資等級及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至少50%
- 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最高50%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策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90%	---	
Y	2,500	1,000	---	0.5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有吸引力的實質收益水準，並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及銀行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及低於投資等級的通膨連結債券及名目利率債券。上述投資標的包括低於投資等級及投資等級的證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款：低於30%
- 可轉換債券：最高25%
- 股份及其他參與權：最高10%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投資經理人係在全球通膨連結、利率及信用市場中，採用多元化策略，例如積極的收益率曲線策略、產業輪動、證券挑選、相對價值管理及存續期間管理等。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及國家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可使用多頭或空頭部位。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複雜性衍生性工具或策略，以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且風險水準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相符。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建立對某一資產的經濟曝險部位，其效果近似於實際持有該資產。本基金將利用：(i) 利率交換交易及期貨，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水準、(ii) 通膨交換交易，以消除非必要或尋求預期之通膨風險、及 (iii) 貨幣衍生性商品，以進行貨幣避險或曝險，或複製某債券指數之標的證券的貨幣曝險。本基金所執行的積極多頭與空頭貨幣部位，可能與本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部位並無關聯。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Bloomberg World Government Inflation-Linked 1 to 10 Year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50%	--
Y	2,500	1,000	--	0.3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投資標的之平均最大値存續期間在三年以下。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世界各地以不同貨幣計價之不同天期的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的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以及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包括定存單、商業本票、浮動利率債券、現金及約當現金等。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最高50%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至少50%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尋求將整體平均信用評等維持在投資等級。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値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値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値30%。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Q4AR Custom Index（一自製美元綜合債券指數，排除聯準會公開市場操作帳戶持有部位）（未考慮ESG特

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Y	2,500	1,000	—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較高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在美國從事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人低於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屬高風險，無須符合最低評等標準，且未必獲得國際認可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4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績效比較。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1.00%	—
I	1,000萬	100,000	—	0.65%	—
Y	2,500	1,000	—	0.6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元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Euro Large Cap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Y	2,500	1,000	--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元公司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公司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 非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及／或非公司債務證券：低於30%。

針對非歐元計價債務證券之曝險部位，得避險至歐元。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Euro Corporate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Y	2,500	1,000	--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較高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總部設在西歐、中歐及東歐（包括俄羅斯）（包括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低於投資等級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屬高風險，無須符合最低評等標準，但大多數（但非全部）證券已獲得國際認可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40%；最大值20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Constrained (Level 4 20% Cap) Index（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1.00%	—
Y	2,500	1,000	—	0.6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在亞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從事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人的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發行人、產業、地域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ICE BofA Asia Dollar Investment Grade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

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下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0.75%	--
I	1,000萬	100,000	--	0.40%	--
Y	2,500	1,000	--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較高的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在亞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從事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人低於投資等級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或低於投資等級發行人的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屬高風險，不須符合最低評等標準，且未必獲得國際認可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基金在需要時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J.P. Morgan Asia Credit Non-Investment Grade Index。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5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1.00%	--
I	1,000萬	100,000	--	0.65%	--
Y	2,500	1,000	--	0.6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政府、準政府、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所發行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類別之債務證券、股權證券、較低品質之債務證券，以及在需要時得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中國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或發行人的投資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內部研究及投資能力，在不同債券發行人、產業、地域和及證券類型中，尋找適合的投資機會，其中可能包括對債券發行人信用狀況、總體經濟因素及評價之評估。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及國家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10%；最大值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 Global Diversified（未考慮ESG特性的廣泛市場指數）。用途：投資選擇、風險監控及績效比較。

本基金投資於指標之成分證券。然而，投資經理人對本基金之管理具有裁量權，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非屬指標之證券，且該等證券於任何期間的績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重大偏離指標的績效。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不良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俄羅斯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3.50%	1.20%	—	
Y	2,500	1,000	—	0.6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隨時間經過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將投資於在歐洲上市、總部設在歐洲或在歐洲從事大部分業務之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歐洲政府公債。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歐洲投資等級債券：最高70%
- 歐洲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最高50%
- 歐洲股票：最高50%
- 歐洲政府公債：最高50%
- 中國A股及B股及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10%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 另類投資，例如基礎建設證券及合格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最高20%
- 非歐洲投資（包括股票、政府公債、投資等級或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務或合格之另類投資）：最高20%
- 貨幣市場工具：最高25%
- SPAC：低於5%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綜合總體經濟、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彈性地依據產生收益的潛力，在不同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之間配置投資部位。其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80%；最大值30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集中性
- 大宗商品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空頭部位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中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0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在中長期內實現溫和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包括債務證券、股票、不動產、基礎建設等。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投資等級債券：最高100%
- 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最高60%
- 新興市場債券：最高50%
- 股票：最高50%
- 政府公債：最高50%
- 中國A股及B股及境內上市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20%
- 合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基礎建設證券：低於30%（以各資產類別計）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 貨幣市場工具：最高25%
- SPAC：低於5%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 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將依據產生收益及資本增值或降低整體風險的潛力，在不同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之間配置投資部位。本基金收益之主要來源為股票配息及債券付息。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亦可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80%；最大值30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中國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大宗商品
- 可轉換證券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25%	--
Y	2,500	1,000	--	0.7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在中長期內實現溫和資本增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包括債務證券、股票、不動產、基礎建設、大宗商品及現金等。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任何類型之債務證券：最高100%
- 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最高60%
-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及股票：最高50%
- 股票：最高50%
- 政府債務證券：最高50%
- 中國A股及B股及境內上市之債券（直接及/或間接投資）：總計低於30%
- 合格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最高30%
- 基礎建設證券（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最高30%
- 中國離岸債券（包括點心債）：低於10%
- 信用連結及股票連結證券：最高10%
- 俄羅斯債務證券及股票：總計最高10%
- 合格大宗商品之曝險部位：最高5%
- 混合型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低於30%，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須低於20%。
- 貨幣市場工具：最高25%
- SPAC：低於5%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特別股。

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部位，以其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綜合總體經濟、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動態方式在不同資產類別及地理區域之間配置投資部位。本基金收益之主要來源為股票配息及債券付息，而資本增值之主要來源為股票投資。本基金為實現其目標，係採取戰術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策略，其中本基金之投資部位可進行主動式平衡及調整，進而可能導致本基金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其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9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目標。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80%；最大值30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 | |
|------------|---------|
| • 資產配置 | • 股票 |
| • 中國 | • 避險 |
|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 非投資等級 |
| • 大宗商品 | • 利率 |
| • 可轉換證券 | • 投資基金 |
|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 流動性 |
| • 信用 | • 市場 |
| • 貨幣 | • 作業 |
| • 衍生性商品 | • 不動產 |
| • 不良證券 | • 俄羅斯 |
| • 新興市場 | • 永續投資 |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3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提供收益；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次頁接續 ►

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5.25%	1.25%	--
Y	2,500	1,000	--	0.7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使計劃在2020年取回大部分投資的投資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付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等投資標的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獲評等。分配予各資產類別的資產比例將隨時間經過而變更，且愈接近目標日期時，本基金將逐漸偏好低風險投資，資產配置愈趨保守。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擔保及證券化債務工具：最高20%。
- SPAC：低於5%。

本基金不會於目標日期屆至時終止，但會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管理

投資流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之管理目標為：在具有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的資產類別之中，提供最佳化的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之設計方式為：屆至本基金目標日期前，本基金將自成長型資產配置，逐漸轉型為防禦型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經理人會於投資流程中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考量。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50%；最大值1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本基金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曝險部位隨著時間變化時，所參考的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會有相對應的改變。雖然本基金可以直接

或間接投資市場指數的成分標的，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可偏離市場指數，且該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係載於KID，並以一綜合性指數代表，以進行績效比較。有關最新的市場指數清單及過去權重之詳情，如經請求即可取得。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大宗商品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證券化
- 目標日期基金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6個月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6,500	1,000	5.25%	0.4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基金 2025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使計劃在2025年取回大部分投資的投資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債券、股票、附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合格之大宗商品曝險部位。該等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價，其中部分標的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獲評等。分配予各資產類別的資產比例將隨著時間經過而變更，且愈接近目標日期時，本基金將逐漸偏好低風險投資，資產配置愈趨保守。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擔保及證券化債務工具：最高20%。
- SPAC：低於5%

本基金可以非歐元的貨幣進行投資，且未必會避險至歐元。本基金名稱內的「歐元」係指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本基金不會於目標日期屆至時終止，但會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管理。

投資流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之管理目標為：在具有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的資產類別之中，提供最佳化的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之設計方式為：屆至本基金之目標日期前，本基金將自成長型資產配置，逐漸轉變為防禦型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50%；最大值1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本基金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曝險部位隨著時間變化時，所參考的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會有相對應的改變。雖然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市場指數的成分標的，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可偏離市場指數，且該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並未考量ESG特性。市場指數係載於KID，並以一綜合性指數代表，以進行績效比較。有關最新的市場指數清單及過去權重之詳情，如經請求即可取得。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大宗商品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證券化
- 永續投資
- 目標日期基金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2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退出	管理費 ²
A	2,500	1,000	5.25%	—	0.85%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²A級別之管理費將於2023年1月1日降至0.85%。

富達基金 —

富達目標™ 基金 2030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使計劃在2030年取回大部分投資的投資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的多元資產類別，例如債券、股票、付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合格之大宗商品曝險部位。該等投資可以任何貨幣計價，其中部分標的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獲評等。分配予各資產類別的資產比例將隨著時間經過而變更，且愈接近目標日期時，本基金將逐漸偏好低風險投資，資產配置愈趨保守。

本基金可依以下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下列資產：

- 擔保及證券化債務工具：最高20%
- SPAC：低於5%

本基金可以非歐元的貨幣進行投資，且未必會避險至歐元。本基金名稱內的「歐元」係指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本基金不會於目標日期屆至時終止，但會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管理。

投資流程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之管理目標為：在具有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的資產類別之中，提供最佳化的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之設計方式為：屆至本基金之目標日期前，本基金將自成長型資產配置，逐漸轉變為防禦型資產配置，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之發行人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遵守特定多重資產ESG標準。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多重資產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

除核心衍生性商品外（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本基金傾向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預期 50%；最大值15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大值3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30%。

指標 本基金參考混和市場指數（下各稱「市場指數」），以就分配予不同資產類別的權重制定內部準則。本基金對不同資產類別的曝險部位隨著時間變化時，所參考的市場指數及其權重亦會有相對應的改變。雖然本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投資市場指數的成分標的，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績效可偏離市場指數，且該偏離程度並無限制。市場指數並未考量ESG特性。市場指數係載於KID，並以一綜合性指數代表，以進行績效比較。有關最新的市場指數清單及過去權重之詳情，如經請求即可取得。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資產配置
- 應急可轉換債券
- 大宗商品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不動產
- 證券化
- 永續投資
- 目標日期基金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5年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時（英國時間下午3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退出	管理費 ²
A	2,500	1,000	5.25%	—	1.10%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²A級別之管理費將於2028年1月1日降至0.85%。

富達基金 —

歐元現金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在建議持有期間內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且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歐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附賣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符合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Aaa-mf。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基本面及相對評價分析選擇發行人及短期證券，同時建構一個側重於流動性與風險管理的高品質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投資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僅可利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從本基金其他投資標的繼承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最大值無。

證券借貸 預期0%；最大值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10%／15%。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歐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6個月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	0.15%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 美元現金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本基金之目標為在建議持有期間內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報酬。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70%（通常為75%）的資產將投資於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附賣回協議及存款。

本基金符合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Aaa-mf。

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人在積極管理本基金時，利用基本面及相對評價分析選擇發行人及短期證券，同時建構一個側重於流動性與風險管理的高品質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人在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時會考慮ESG特性。ESG經理人在判斷一投資標的是否具備ESG特性時，投資經理人會考慮富達或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等。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欲知詳情，請參見「永續投資及ESG整合」與永續性附錄。

SFDR產品類別 第8條（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ESG傾向。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基金僅可利用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從本基金其他投資標的繼承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之比例 最大值無。

證券借貸 預期0%；最大值0%。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預期0%；最大值10%／15%。

指標 無。

基準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欲知詳情，請參見「風險說明」。

- 集中性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利率
- 流動性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規劃您的投資

適合之投資人 本產品可能適合符合下列敘述的投資人：

- 對基金投資有基本認識，沒有或只有少數經驗；
- 擬於至少6個月的建議持有期間內持有其投資；
- 於建議持有期間內尋求資本增值；及
- 瞭解其有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金的風險。

下單程序 管理公司於任一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英國時間中午12時）之前所收到並接受之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請求，通常依該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處理。交割通常在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級別

級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及持有	後續投資	買進	管理費	分銷費
A	2,500	1,000	—	0.15%	—
Y	2,500	1,000	—	0.10%	—

若存在B級別，該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有關目前股份級別（包括貨幣避險級別）的完整清單，請參見「基金投資」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及成本」一節。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永續投資及ESG整合

歐洲架構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規範永續揭露義務，且其宗旨為幫助投資人瞭解金融產品的永續性概況。SFDR重視企業及基金投資流程中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的揭露。SFDR制定一套規範，要求在簽署契約前向投資人就若干事項進行揭露（並持續揭露之），包括於投資決策中整合永續性風險、考慮負面的永續性影響、永續投資目標或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等事項。SFDR之主要條款（等級一）於2021年生效，並於2023年透過適用於ESG重點產品的強化揭露要求（等級二）進行補充。

SFDR所伴隨的歐盟永續分類規則，擬提升透明度並為終端投資人提供一個客觀的比較點，使其瞭解資助有利於環境的永續經濟活動的投資比例，進而建立一致的標準。

富達國際與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之一般方法

富達之永續投資方法，可於以下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查閱。永續投資原則文件係詳述富達的永續投資方法，包括富達對被投資發行人的期望、ESG整合與實施、參與及表決方法、排除與資產處分政策，以及對合作與政策治理的重視。

■ 富達永續投資架構

富達永續投資架構創建三種概略的產品類別：

1. **ESG自主**：此類別包括旨在產生財務收益之產品，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將 ESG 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該等產品不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
2. **ESG傾向**：此類別包括旨在透過傾向ESG表現優於產品之指標或投資範圍的發行人來產生財務收益並促進環境及社會特性的產品。針對多重資產之產品，此類別包括旨在透過持有一最低比例滿足多重資產標準（詳述於下文多重資產基金之ESG方法）的資產，來產生財務收益並促進環境及社會特性之產品。
3. **ESG目標**：此類別包括旨在產生財務收益並將ESG或永續作為關鍵投資重點或目標的產品，例如投資於ESG領導者（ESG 評級較高的發行人）、永續投資、永續主題或滿足有影響力的投資標準。針對多重資產之產品，此類別包括持有一最低比例滿足多重資產標準資產之產品。

標題「ESG 及永續投資方法」下另有針對 ESG 傾向及 ESG 目標之說明。

■ 排除項目

富達依據特定的ESG標準考慮將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並建立了一個排除框架，其中包括與上述概略類別相關之三種層級的排除項目：

- 投資經理人所管理的所有基金皆適用爭議性武器的排除，包括但不限於生化武器、燃燒武器、無法偵測之碎片、致盲雷射、集束武器、地雷與《不擴散核武器條約》非簽署方的核武。
- ESG 傾向基金另遵守其他的排除項目，例如煙草生產、燃料煤（須符合轉型標準）、以規範為基礎的排除

項目以及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黑名單上之主權發行人相關的排除項目。

- ESG 目標基金除適用上述排除項目之外，還適用額外負面篩選的排除項目（合稱「**ESG目標排除項目**」）。額外的負面篩選包括從事或涉及下列業務的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貧化鈾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生化武器性質的戰爭武器）；
- 生產與配送擬銷售予平民的半自動武器；
- 菸草相關活動；
- 燃料煤萃取和發電，取決於是否有符合額外要求的轉型標準；
- 開採油砂；
- 開採北極石油與天然氣；
- FATF黑名單上以外之主權排除項目。

依據ESG傾向排除項目及ESG目標排除項目之主權發行人負面篩選是依據投資經理人的內部主權國家排除框架，該框架著重於與治理、尊重人權及外交政策相關的三個原則。未能達到該框架標準的主權國家是根據一專屬評估方式進行評定。為維持此項評估，投資經理人會參考國際公認指標，例如FATF黑名單、世界銀行的環球治理指標及聯合國安理會與ESG目標排除項目有關的制裁。

除了上述所列的排除項目外(各基金依其 ESG 類別適用)，投資經理人可採用收入門檻，進行更細緻的篩選，並有權實施額外的永續性要求及排除項目。各基金所適用之收入篩選與其他排除項目係載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

永續發展風險

除另有說明外，富達考慮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的永續發展風險。永續發展風險係環境（E）、社會（S）或公司治理（G）（下合稱為「ESG」）事件或狀況，且倘若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富達永續發展風險整合方法擬辨識及評估個別發行人層面的ESG風險。富達投資團隊可能考慮的永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風險：公司減緩並適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權價格之可能性、水資源日益枯竭之風險及支付更高水價之可能性、廢棄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及本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 社會風險：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動基準、健康、安全及人權、員工福利、資料及隱私權問題，以及日漸增加之科技法規；及
- 公司治理風險：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管理階層之激勵措施、管理品質以及管理階層與股東之一致性。

富達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借助包括永續發展風險等之其他質化及量化非財務分析，以補充對潛在投資標的財務結果之研究，並在其出現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或長期風險調整報酬可最大化之機會時，將其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投資分析及決策，係以系統化之整合永續發展風險，且該整合係倚賴：

- 「質化評估」，其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影響力、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自專屬模型及當地情報所取得的資料；及
- 「量化評估」，其將參考ESG評等，該評等可能是投資經理人所指定的內部評等（主要係使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等，詳述如下）或外部供應商的評等，包括但不限於MSCI、

第三方證書或標籤中的相關資料、碳足跡之評估報告，或發行人經濟活動中ESG相關活動所產生的百分比。

富達 ESG 評等

富達ESG評等係由富達研究分析師所打造的專屬ESG評等系統，用以評估個別發行人。該評等係按A至E之等級，並依特定產業因素，將發行人予以評分，其中包括相關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以及基於對發行人永續特性隨時間變更之預期評估所進行的軌跡預測。該評等係採用各發行人所處產業與重大ESG議題有關之標準，進行由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及評估。富達ESG評等與第三方ESG評等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有助於富達投資團隊進行內部分析及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永續發展風險評估之一環。ESG評等及相關ESG資料之維護，係在投資經理人所經營的研究平台上進行。富達定期檢視ESG資料之提供及來源，確保其對永續發展風險之持續評估仍繼續適用、充分且有效。

富達 ESG 評等方法考慮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其中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及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與安全及人權。

在評估對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的投資以及評估富達個別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時，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其中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組成部分中的整合程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策略之投資政策如何整合ESG特性、何時使用專屬評等、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之權重得以證明，以及任何適用之參與及排除政策。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諮詢諸多資料來源，包括富達ESG評等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的ESG指標。此評估會為策略指定一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按A至E等級評分。

投資組合 ESG 評分

個別證券的 ESG 評分乃透過富達 ESG 評等及外部機構 ESG 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與指標/投資範圍的平均 ESG 評分。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表明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指標或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則此僅為衡量 ESG 績效的目標。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基金既不受該指標或投資範圍拘束，亦不以取得與該指標或投資範圍相關的財務回報為目標。

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指標或投資範圍 ESG 評分進行比較。投資經理人定期對基金的 ESG 評分進行監測，並且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 ESG 評分目標。

ESG 評等並非總是涵蓋所有持股。若未涵蓋，該等持股會被排除在 ESG 評分之外。

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

歐盟永續分類法

若基金（在其投資目標與政策中）經認定毋須遵循SFDR第8條或第9條之揭露要求，則該基金須遵循(EU) 2020/852永續分類規則第7條之規定，且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股東參與

作為富達對進行永續投資及履行富達受託責任的承諾之一環，富達將以股東之身分與其所投資的公司接洽參與，促進具永續性且負責任之企業行為。

主要負面影響

富達認為，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我們的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所造成之重大負面影響，例如環境惡化、不良勞動作業實務及不道德企業行為（例如賄賂及貪腐）。如下所述，對相關主要負面影響的分析，已被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

遵守SFDR第8條及第9條揭露要求的基金會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PAI」）。

就會考量主要負面影響的基金而言，其對永續性因素主要負面影響之詳情，係載於該基金的永續性附錄及年報。

當基金非屬須遵守SFDR第8條及第9條揭露要求的基金時，由於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並非此等基金策略或投資限制的一部份，故不須納入考量。

委託次投資經理人

若投資經理人已將投資管理活動複委託予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或FIAM LLC辦理，該等複委託係利用其自身ESG團隊之專業，借助產業相關ESG評等資料提供基本分析，以辨識並評估永續發展風險。

若投資經理人已將投資管理活動複委託予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該等複委託透過代理表決及參與公司集體參與計畫實施其自身之ESG計畫，並可能尋求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對某指數（該指數將ESG排除標準納入其指數編製方法）具有被動曝險之持股及工具。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子基金部分另有載明外，富達將考量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之永續風險。

ESG及永續投資方法

如下文所述，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等特性的基金（SFDR第8條）或將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基金（SFDR第9條）應將ESG特性納入其投資流程，並應遵循更嚴格永續發展規定及更高水準的揭露要求。

遵守SFDR第9條揭露要求的基金須進行永續投資，而遵守SFDR第8條揭露要求的基金得進行永續投資。根據富達的永續投資架構，永續投資經認定係進行下列投資：

富達認定永續投資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a) 發行人透過其經濟活動（企業發行人為超過 50%）對以下任一方面做出顯著貢獻：

(i)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且根據歐盟永續分類規則係屬環境永續；或

(ii) 一項或多項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b) 發行人有助於實現減碳目標，以與將全球升溫維持在 1.5 度以下相一致；或

(c) 債券擬將其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幫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

但此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應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

永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其中認識到消除貧窮和其他剝削必須與改善健康和教育、經濟增長和減少不平等齊頭並進，同時亦應對氣候變遷及保護地球之海

洋和森林。更多詳情請見聯合國網站：
<https://sdgs.un.org/goals>。以環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負擔得起的潔淨能源、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氣候行動。以社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終止飢餓、經濟成長及具生產力的僱傭關係、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安全及永續的城市和社區。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 UCITS 和 UCI 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 ESG 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適用於富達多重資產第 8 條基金的排除政策可能不適用。

當一檔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或富達 SFDR 第 9 條基金之名稱中含有 ESG 相關術語，基金至少 80%之投資將用於符合該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性。

名稱中使用「永續」、「ESG」或環境術語的基金將適用巴黎協定指標之排除項目。名稱中使用社會、治理或轉型相關術語（包括環境術語與轉型相關術語的組合）的基金適用氣候轉型指標之排除項目。名稱中使用轉型相關術語的基金亦會受到監控，以確保其走上清晰且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之路。

適用之 ESG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各檔基金(僅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或富達 SFDR 第 9 條基金)的永續性附錄及永續投資原則文件。該原則文件位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會隨時更新。

非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之基金 [ESG 自主]

ESG 自主基金旨在產生財務收益，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將 ESG 風險及機會納入其投資流程。屬於本類別之產品採用富達 ESG 自主排除項目，且不會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之基金 (SFDR 第 8 條)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旨在達成投資目標的同時，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或其他特性、或前述特性之組合。此外，針對所有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為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運用以下一系列不同的方法。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 (多重資產基金除外)

1. 旨在勝過其指標或投資範圍之ESG評分之富達SFDR第8條基金所適用之ESG標準 [ESG傾向]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指標或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
排除項目	ESG 傾向排除項目

2. 將ESG或永續作為關鍵投資重點或目標之富達SFDR第8條基金所適用之ESG標準 [ESG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此等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採用以下 ESG 方法之一： (i) 至少80%的基金資產應投資於具備高ESG評等之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况下，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或會不時更新，且更新載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ii) 基金旨在於排除20%具有最低ESG評等的證券後，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或投資範圍的ESG評分。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 (iii) 主題式基金投資於具有長期投資視野的共同主題產業，藉以解決永續性挑戰。如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載，至少80%之基金投資係用於符合該基金擬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性。此等基金得投資於ESG特性弱但有持續改善的發行人。 此等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得投資於 ESG 特性弱但有不斷改善的發行人（如各基金投資政策所載）。此等發行人可能正往好的方向發展，或者透過實施與執行正式的參與計畫展現其改善的潛力。用於決定改善情形的標準可能會隨時間變更，並會更新於 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排除項目	ESG 目標排除項目

富達多重資產 SFDR 第 8 條基金

3. 至少70%資產符合多重資產ESG標準之富達多重資產SFDR第8條基金所適用之ESG標準[多重資產ESG傾向]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至少 70%之基金資產將由以下標的組成： (i)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ii) 富達個別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或符合上述ESG傾向或ESG目標標準； (iii)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合稱「多重資產ESG標準」)；或

(iv) 經投資經理人負面篩選後之主權發行人
(合稱「**多重資產 ESG 標準**」)。

排除項目	ESG 傾向排除項目
------	------------

4. 至少90%資產符合**多重資產ESG標準**之**富達多重資產SFDR第8條基金**所適用之**ESG標準** [多重資產ESG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至少 90%之基金資產符合 多重資產 ESG 標準 。
排除項目	ESG 目標排除項目

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基金 (SFDR 第 9 條) [ESG 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此等富達 SFDR 第 9 條基金必須尋求永續投資目標。 (iv) 此等基金進行永續投資。 (v) 永續投資之判定與上述標題「 ESG 及永續投資方法 」項下的標準一致。 (vi) 基於避險或流動性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並在特定產業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基金在需要時得投資於包括現金在內之投資標的，惟此等投資不得影響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人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排除項目	ESG 目標排除項目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須經過篩選，以排除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主要負面影響的活動及公司治理爭議。

模里西斯子公司

富達基金得直接或透過其獨資持有的模里西斯子公司（下稱「子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市場。該子公司已依模里西斯的法律設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命名為 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原公司名為 Fid Funds (Mauritius) Limited）。2014 年 1 月 1 日，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子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向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已於2019年2月25日續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下稱「SEBI」）之核准，使其得依印度法律以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下稱「FPI」）之身分在印度進行投資。FIL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已依公司登記編號 INMUF037316 辦理公司登記，並已獲准投資印度證券。

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Arshad Goodur, Imtiyaz Khodabacksh, Christopher Brealey及Jon Skillman。

子公司的簽證會計師為模里西斯的Deloitte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開說明書取得核准之日起，透過該子公司持有的股份少於任何基金資產的1%，該百分比將在未來3年內下降，任何基金的所有新投資都不會透過子公司進行。

指定銀行－模里西斯

依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的規定，子公司在模里西斯境外的所有投資，必須透過在模里西斯開立的銀行帳戶為之。為

此目的，子公司在模里西斯的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銀行帳戶。

指定銀行－印度

依據印度法律，由於子公司為非印度外國投資人，故須透過指定的印度匯款銀行，進行所有印度境內外的現金轉帳交易。匯款銀行可能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就處理轉帳交易所訂之若干申報規定。子公司已委託花旗銀行擔任其在印度的匯款銀行。

上述架構將不會影響保管機構履行其法律責任。

模里西斯之本地行政管理人

子公司已委託IQ EQ Services (Mauritius) Ltd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秘書及過戶代理人。

就本SICAV之經查核年報及未經查核半年報而言，子公司之財務結果係與本SICAV之財務結果合併報告。基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限制，本SICAV及子公司之投資部位合併列於帳上。

子公司負擔及支付其在印度證券之投資活動相關的若干費用及支出。上述費用及支出包括經紀成本及佣金、印度盧比與美元間相互兌換之相關交易成本、其常設代理人之費用、設立及營運子公司之相關公司與登記費用及稅賦。

指標政策

指標用途

「基金說明」所述之用途具有下列意義：

- **風險監控** 用於監控基金的風險，且若為相對風險值基金，則用於計算最大相對績效低於指標之表現。請參見「全球風險之管理及監控」及「相對風險值（相對VaR）」
- **投資選擇** 用於決定基金的投資範圍並挑選證券。
- **績效比較** 用於對照指標以評估基金的財務或ESG表現。
- **碳足跡** 用於對照指標以評估基金的碳足跡。
- **超標績效** 用於衡量一檔以績效超越指標為目標之基金，其績效是否超越其指標。
- **追蹤** 用於複製指標之組成，並衡量與績效之差異（僅適用於被動投資策略）。

針對貨幣避險級別，將使用合適的避險或相應貨幣指標或指數（如有）。

指標規則

依據指標規則（歐盟第2016/1011號規則），基金所使用之任何指標，包括綜合指標之構成成分，均須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妥為註冊。

位於歐盟的指數提供者，或就註冊目的而言位於獲認可為同等註冊地之非歐盟國家的指數提供者，必須在提供者層面進行註冊。其他國家的指數提供者必須註冊個別指數。尚未註冊者會在基金說明中註明之。

本SICAV已備置下列情況處理方式之書面應變計畫：指標不再提供或不再獲得註冊，或由於指標或基金的變更，既有指標不再適合。在某些情況下，應變措施可能涉及變更基金策略或投資政策，或合併或終止基金。欲知詳情，可向本SICAV的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相關資訊。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

本節係提供有關本基金及Solactive Euro 50 Index NTR（下稱「指數」）的補充資訊。

該指數旨在追蹤歐盟內前50大公司的績效。

挑選成分股係根據全部證券市值並於遵守UCITS指令（「5/10/40規則」）預設權重限制的前提下，以自由流通市值進行權重配置。

指數範圍由所有滿足以下要求的金融工具組成：

首先，於挑選日/公開發行審核日，所有屬於Solactive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上公布的Solactive GBS Developed Markets Eurozone Large & Mid Cap USD Index PR（ISIN：DE000SLA40T0）的GBS INDEX範圍的公司，將有資格納入。

其次，符合條件的公司還需要滿足以下附加條件：

只有以歐元進行交易的公司才有資格納入。

每家公司只有一種股份級別有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為了避免同一家公司的兩種股份級別之間頻繁變化，Solactive AG運用一流動性緩衝規則：

如果該公司目前已納入指數：若目前納入指數的股份級別在過去1個月與6個月期間內每日交易平均價值至少達到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級別在過去1個月與6個月期間內每日交易平均價值的75%，則該股份級別將有資格納入指數範圍。

如果該公司目前未納入指數：過去1個月與6個月期間內每日交易平均價值最高的股份級別將納入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的組成完全取決於以上規則，Solactive AG不具有任何裁量權。

投資人可以在指數提供者Solactive AG的網站，獲得最新的指數資訊（包括指數成分股及其個別權重）、有關指數方法的詳細資訊（包括計算公式），以及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投資經理人與指數提供者Solactive AG係相互獨立。投資人應注意，指數組成可能會隨時變化，且指數之目前成分證券可能會終止上市，並將其他證券加入指數的一部分。倘若指數的計算及／或編製系統出現任何問題，便可能影響指數計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在基金說明所述之基金所適用的投資限制下，本基金的目標為追蹤指數的績效，進而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然而，不能保證本基金之績效將會與指數績效相同。基金擬使用複製策略並持有代表指數的所有證券，但指數成分將隨股市變動而有變化，基金可能無法始終完整追蹤指數，進而可能導致追蹤誤差。在一般市場條件下追蹤誤差預計每年不會超過0.93%。追蹤誤差亦可能因費用及成分證券之波動所致。為儘可能減少追蹤誤差並降低交易成本，本基金將在「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所載之限制條件下投資指數之期貨。有鑒於本基金的性質及目標，本基金可能無法針對市場變動進行調適，即指數下跌時，預期基金價值亦有相應之跌幅。倘若指數停止營運或無法提供時，董事將審酌基金是否應維持其目前結構，直至指數恢復提供為止，或將其目標改為追蹤具有該指數類似特性的另一指數。

除授權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使用Solactive Euro 50 Index NTR及相關註冊商標外，Solactive及其授權人與富達基金並無任何關係。

Solactive與其授權人並無：

- 贊助、背書推薦、銷售或促銷本基金。
 - 推薦任何人投資本基金或其他證券。
 - 對於本基金之時間點、金額或價格，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決定權。
 - 對於本基金之行政管理、管理或行銷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在決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量或必須考量本基金或本基金之所有人的需求。

信用政策

投資經理人係依下述參考資料及方法評估信用品質。

對於債券而言，會在購買證券時考慮證券或發行人層級的信用評等。基金可能持有評等遭調降的證券。

對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言，管理公司僅使用在歐盟設立及註冊之信評機構的評等。管理公司進行自身的信用分析，不完全依賴信評機構的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債券（AAA/AAA至BBB-/BAA3）及低於投資等級（BB+/BA1或以下）

該等證券必須由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公認的評等機構給予評等。倘若評等不一致時，管理公司採用次高的評等。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資產

管理公司評估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係依（歐盟）第2017/1131號規則之定義及監管），以決定其信用品質是否獲得正向評估時，其將審視信評機構之信用評等，同時亦利用其他可靠來源的最新信用品質資訊，以進行自身內部信用品質之評估程序。

該程序係基於審慎、系統化及持續的評估方法，考慮發行人及工具的特性，並透過經驗及實證驗證，包括回溯測試。

該程序包括分析財務資料、辨識趨勢，並追蹤信用風險之關鍵決定因素的標準。管理公司監督信用研究分析師團隊對該程序的運用，並定期監控該程序的正確性、適足性及妥當執行，隨時對評估標準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調整。該程序符合（歐盟）第2017/1131號規則第19.4及20.2條之規定，並經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核准，並經管理公司的董事核准之。

該內部評估程序係依賴諸多指標。量化標準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信用違約交換的定價；對涵蓋地區、產業及資產類別之相關金融指數的監測；及特定產業的金融及違約資訊。質化標準包括：發行人的競爭地位、公司治理風險、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來源；發行人對未來事件的反應能力；發行人產業在整體經濟中及相對於經濟趨勢的實力；及相關工具的類別、結構、短期特性、標的資產、流動性結構、相關市場，以及潛在之操作及交易對手風險。依（歐盟）第2017/1131號規則第21條之規定，管理公司應以書面記錄其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及信用品質之評估。

風險說明

所有投資皆有風險。本系列基金中部分基金的風險可能相對較高。

以下風險說明係對應至各基金所列之主要風險因素。個別基金有可能受到非以下所列或所述之風險的影響，同時風險說明本身亦非詳盡無遺。以下各風險亦針對個別基金進行說明。

下列任一風險均可能導致基金虧損、績效表現不如類似投資或指標、經歷大幅波動（即淨資產價值的起伏），或在任一期間無法達到其目標。

積極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分析市場或經濟趨勢、選擇或設計其所使用之任何軟體模型、配置資產或進行其他投資決策時，均有可能犯錯。

過去有效（或為對某些狀況可接受之處理方式）的投資管理做法，可能經證實無效。

資產配置風險 基金須承受其資產配置中所有資產類別的風險。倘若資產類別之間相關或不相關之規律不符合預期，基金所經歷的波動或損失，可能會比其他情況下更大。

指標依賴風險 指數追蹤基金之目標為儘可能地模擬指數的績效。然而，指數追蹤基金的績效，仍有可能無法精準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投資經理人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差異，但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精準或完全複製指數的績效。

通常用於指標之市場指數係由獨立實體計算，不會考慮到該等指數對基金績效可能產生的影響。指數提供者既不保證其指數計算的正確性，亦不對投資人在追蹤其任何指數投資之損失負責。倘若指數提供者停止維護指數，或失去或未獲得其可擔任指標提供者的ESMA註冊，且若找不到適合的替代指數時，則基金可能必須進行清算。

中國風險 中國大陸有關投資人的法律上權利較多變數，且政府干預相當常見且無法預測，加上若干主要的交易及保管系統未經驗證，因此各類投資均可能有較高之波動度，並面臨較高之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有關中國大陸法院是否會保護本基金透過中華通計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其他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等方法購買之證券的權利，仍有不確定性。該等計畫之架構並未要求其中一些成分實體負擔全部責任，並使諸如本基金等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行動的資格相對不足。

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主管機關可能會對內部人短線交易之利潤課稅或予以限制、收回合格股票、設定或變更交易限額（即投資人層級或市場層級的最大交易量）、或以其他方式阻止、限制、約束或延遲交易，進而妨礙或阻止本基金實施其預定策略。

如基金之投資目標允許，或者依「額外的自願要求」下國家特定要求允許投資中國A股及／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該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合格境外投資者身分、中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畫、債券通及／或現行法規所允許該基金得使用之任何方式為之。

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國內證券，其投資係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身分或透過中華通計畫進行，而該等投資管道均有每日及累計交易限額。

基金可透過與中國A股連結的產品間接投資中國A股，包括但不限於股票連結債券、參與憑證、信用連結債券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

合格境外投資者之身分。除在基金投資目標中另有載明外，基金可使用合格境外投資者計畫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執照，將未達7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證券。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執照進行投資係有風險。例如，合格境外投資者身分

可能遭到暫停、降級或撤銷，進而使基金無法投資合格證券，或基金必須賣出該等證券，進而對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合格境外投資者相關規定對投資施予嚴格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持有期間及資本或利潤匯回之規則），上述限制適用於投資經理人及本基金所為之投資。若合格境外投資者受到法律、財務或政治壓力，無法確定法院是否會保護基金對持照之合格境外投資者為其所持有之證券的權利。

滬港通與深港通計畫。中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辦理的專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一間由港交所營運的結算所）係擔任投資人獲取中華通證券的代名人。

代名人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得主張，為基金所持有之帳戶中的資產實際上為代名人或保管機構的資產。倘若法院支持此一主張，代名人或保管機構之債權人得自相關基金的資產中尋求給付。香港中央結算身為代名人，概不保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實質受益人（例如本基金）執行所有權或與所有權相關之其他權利。因此，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與其相關之權利（例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會）均無法獲得保證。

倘若本SICAV或任何基金因香港結算之義務履行或破產而遭受損失，本SICAV將無法直接向香港結算行使法律追索權，因為中國法律不承認香港結算與本SICAV或保管機構之間有任何直接之法律關係。

倘告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之契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請求賠償。本基金如試圖追回損失資產，可能會產生諸多延誤及費用，且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該等市場為境外投資人（例如本基金）提供一個購買中國債券的管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很低，因此可能造成流動性風險，進而使本基金錯過投資機會。儘管債券通取消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限額，也不再需要債券交割代理機構，但部分債券的交易量仍可能很低；此外，透過上述任一管道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有價格波動，且買賣價格之間可能會有很大的價差，進而限制投資的獲利空間。一檔基金可將其最高達70%的資產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債券。

創業板市場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深交所（深圳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股價波動較大、流動性風險較高—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通常屬於新興企業，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人進入門檻較高，故科創板相較於其他板塊，可能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在此等板塊上市的公司，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較，所承受的股價波動度及流動性風險較高，且風險及周轉率亦較高。評價過高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評價過高，且該等評價異常偏高之情形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在外之股數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人為操縱。法規差異—有關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法規，對獲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規定的嚴格程度，不如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之規定。終止上市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終止上市可能更為普遍且迅速。特別是，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終止上市標準比其他板塊更為嚴格。倘若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終止上市，可能會對該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集中性風險—科創板係新成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僅有少量上市公司。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份上，使相關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性風險。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

點心債券。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一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如同某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可能較容易出現波動且流動性不足。倘若相關主管機關頒布新規定限制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及／或撤銷或中止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及新發行業務的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進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跌。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中國政府維持兩種獨立的貨幣：一、在岸人民幣（CNY），必須維持在中國大陸境內，一般而言不得由外國人持有；二、離岸人民幣（CNH），則可由任何投資人持有。兩者之間的匯率，以及離岸人民幣所允許之匯兌規模，係由政府綜合市場及政策考量因素進行管理。

信用評等。基金可投資於信用評等係由中國內地信用評等機構所授予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採用的評等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有所不同。因此，該等評等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可供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的證券相比較之同等標準。

城投債 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s）發行的城市投資債券（簡稱為「城投債」，係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專案籌集資金），其風險包括相關業務發生財務困難之風險。

中國稅賦規定。管理公司保留就任何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提撥適當中國稅賦準備金的權利，進而會影響該基金的評價。由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是否且如何課稅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發生變更，且稅賦可能會溯及既往，管理公司所提撥之任何稅賦準備金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清償）處分中國證券所生收益之最終中國稅賦責任。因此，取決於該等收益的最終課稅結果、相關準備金的水準，以及何時申購及／或贖回其基金股份，上述稅賦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

由於在岸人民幣兌換成離岸人民幣，以及離岸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皆可能受到限制，且從中國大陸或香港轉出任何貨幣亦存在限制，上述稅賦規定實際上對一國的貨幣造成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相對而言未經檢驗、比股票更容易遭受損失、有展期風險、可能高度波動，且其發行人可以隨意取消或修改預定的收益給付。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受償順位，不僅次於其他債務，更次於股票持有人。倘若發生減記或觸發事件時，其亦可能瞬間失去部分或全部價值；例如，觸發事件可能透過資本損失（分子）或風險加權資產（分母）之增加而啟動。因為應急可轉換債券實際上為永久貸款，本金得在贖回日或之後隨時償還，或永遠不獲償還。應急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難以評價。

應急可轉換債券在各種市場情況下將如何表現尚不可知，但存在波動或價格崩潰可能在各發行人之間蔓延，以及債券可能缺乏流動性等風險。若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集中於某些產業，而並非均勻分布在眾多產業時，上述風險可能會更加嚴重，同時標的工具之套利程度可能會令上述風險更加惡化。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經轉換為股票，且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購買股票時，則投資經理人將被迫出售任何新股票（此舉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雖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殖利率往往具有吸引力，但對其風險之評估不僅須包括其信用評等（可能低於投資等級），亦須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相關之其他風險，例如轉換風險、利息取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目前尚不清楚投資人是否已正確評估應急可轉換債券的風險，代表影響應急可轉換債券之大範圍市場事件，可能會永久壓抑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整體市場。

大宗商品風險 大宗商品通常高度波動，並可能過度受到政治、經濟、天氣、貿易、農業及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及運輸成本變化的影響。

大宗商品價格係反映特定因素，因此其表現可能彼此有別，亦與股票、債券及其他一般投資之表現不同。

集中性風險 倘若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少數產業、行業或發行人，或在有限的地理區域內投資，則其風險可能高於投資範圍較為廣泛的基金。

若偏重於任何公司、產業、行業、國家、地區、類股、經濟體類型等等，將使基金對決定所偏重領域之市值的因素更加敏感。上述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場狀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狀況，進而導致基金波動度上升、損失風險增加。

可轉換證券風險 依據可轉換證券之設計架構，該等債券通常可或須以預定數量的股票（而非現金）償還，因此其同時具有股票風險及債券典型的信用與違約風險。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風險 與本基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實體，包括保管機構，可能不願或無法履行對本基金的義務。

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例如證券借貸之使用，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任一風險均可能造成損失，並可能限制基金執行贖回申請、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或投資相關資產的能力。

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或在取回被交易對手所持有的證券或現金時有所延遲（亦可能造成損失）：

- 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經紀人或其他交易對手破產或不履行義務；在某些情況下，保管機構可能無法補正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的行為或對此負責。
- 發生嚴重的天災人禍、恐怖行動、內亂、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因為在此情況下，交易對手通常不對損失負責）。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擔保品合約（即便是使用產業標準語言之合約）可能經證明難以或無法執行。

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擔保品的價值可能無法涵蓋一筆交易的全部價值，或欠負基金之任何費用或報酬：

- 擔保品價值下跌；在交易對手返還資產出現重大延誤時，此風險最高，但在市場波動時期，甚至在擔保品相關交易的執行與交割之間，或在需計算擔保品數量與基金收受擔保品之間的短暫時間差，亦可能發生上述風險。
- 擔保品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
- 基金或交易對手對擔保品的定價有誤。
- 用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擔保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變現。

針對基金所投資的任何現金擔保品，上述情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及所伴隨之波動）或使基金投資與其目標不一致的資產。

信用風險 倘若發行人或證券的信用品質下降，或市場認為可能會下降時，則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下跌、更加波動、且流動性更低。在極端情況下，債務投資可能會出現違約，代表其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本基金進行給付。

環境議題的負面影響，諸如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等，可能會損害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健全度。

貨幣風險 如本基金持有以非基準貨幣之幣別計價的資產，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皆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且在某些情況下，上述影響會非常顯著。

匯率變動可能十分迅速且無法預測，本基金可能難以及時了結對某種貨幣的曝險部位以避免損失。

匯率變動可能受到進出口餘額、經濟及政治趨勢、政府干預及投資人投機等因素的影響。

此外，倘若股東申購或贖回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準貨幣不同，其可能會面臨貨幣風險。基準貨幣及股份級別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且在某些情況下，上述影響會非常顯著。

中央銀行的干預，例如積極買進或賣出貨幣、調整利率、限制資本流動，或宣布一貨幣與另一貨幣「脫鉤」等，均可能會導致貨幣之相對價值發生突然或長期的變動。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標的資產價值的小幅變化，可能會造成衍生性商品價值的大幅變動，可能使本基金所承受的損失，高於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成本。

基金可能基於諸多原因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衍生性商品為一專業化工具，需要有別於傳統證券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

衍生性商品面臨標的資產的風險—該等風險通常會改變並大幅放大，同時也有其自身的風險。衍生性商品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若干衍生性商品的定價及波動度，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及擔保債務債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可能與其參考標的之定價或波動度有所差異，且有時上述差異甚大，且無法預料。
- 在艱困的市場情況下，執行交易以限制或抵銷某些衍生性商品所造成的市場曝險或財務損失，係不可能或不可行。
- 衍生性商品涉及基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的費用。
- 很難預測衍生性商品在某些市場狀況下的表現；對於較新或較複雜的衍生性商品類型而言，上述風險更高。
- 稅賦、會計或證券法律或標準的變更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降，或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的情況下終止衍生性商品部位。
- 若干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期貨、選擇權、總報酬交換及差價契約及）可能涉及保證金借款，代表基金可能被迫選擇平倉以滿足保證金催繳要求，抑或只能承受該部位之損失（且該部位若長期持有可能減少損失或獲得收益）。

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該等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的交易可能遭到暫停或受到限制。另一個風險是，經由過戶系統交割上述衍生性商品，可能不會按照所預期的時間或方式進行交割。

店頭衍生性商品—非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本質上是基金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人合約，因此其不如市場買賣證券一般受高度規管。該等商品亦有更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且定價也更為主觀。倘若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基金擬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基金可能無法在別處找到類似的衍生性商品，並可能錯過收益機會或面臨非預期性的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買進反向沖銷交易，而使衍生性商品部位承受損失。

一般而言，本SICAV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拆分子眾多交易對手係不可行，因此如任一交易對手之財務出現問題時，皆可能造成基金之重大損失。反之，倘若任一基金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或未能履行義務，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本SICAV進行交易，進而使本SICAV無法以有效且具競爭力之方式運作。

店頭衍生性商品—結算型。由於該等衍生性商品係於交易平台進行結算，其流動性風險近似於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然而，上述商品仍具有與非結算型店頭衍生性商品相似的交易對手風險。

不良證券 部分基金可能持有不良證券，或依個別投資政策投資於不良證券。不良證券涉有重大風險。該等投資波動幅度巨大，因此僅在投資經理人依據證券價格相對於其所認知之公平價值的折價水準，認為該證券之報酬具吸引力

時，或在發行人提出有利之交換要約或重整計畫時，方會進行上述投資。惟無法保證將有交換要約或會進行重整，亦無法保證所收受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投資當時之預期。此外，在對不良證券進行投資及任何該等交換、要約或重組計畫完成之間，可能會有段長時間。不良證券於未清償期間往往不會產生任何收益，且至於能否實現其公平價值，或任何交換要約或重組計畫能否完成，均有重大之不確定性。基金可能需要承擔為保障及收回其對不良證券的投資所生之若干費用，或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畫的談判過程所衍生之若干費用。此外，若因稅賦相關考量而限制不良證券的投資決策及行動，可能會影響不良證券可實現的報酬。基金對不良證券的投資所涉及的對象，可能包括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資產淨值為負值的發行人，或正在、已經或可能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的發行人。基金可能需要在虧損的情況下賣出其投資，或持有其投資至破產程序結束為止。

新興市場風險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較不成熟，也更易波動。新興市場所涉的風險較高，特別是市場、信用、缺乏流動性之證券、法律、保管、評價及貨幣等風險，且更有可能經歷在已開發市場中與異常市場狀況相關的風險。造成上述風險水準較高的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經濟體過度依賴特定產業、大宗商品或貿易夥伴
- 不受控制的通膨
- 高額或反復無常的關稅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
- 限額、法規、法律、對資金匯回的限制，或令境外投資人（例如本基金）處於不利地位的其他做法
- 法律變更，或未能執行法律或法規，或在解決爭端或尋求追索權方面並無公平或有效的機制，或未以其他方式承認已開發市場所理解之投資人權利方面
- 費用或交易成本過高，或逕行扣押資產
- 過度課稅，或稅法及慣例未依標準、定義不明、經常變更或任意執行
- 並無足夠的儲備，可保護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免於違約
- 證券及發行人相關資訊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不正確
- 會計、審計或財務報告慣例未依標準或低於標準
- 市場規模小、交易量低，因此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及市場價格操縱的影響
- 交易任意延遲及休市
- 市場基礎建設不夠發達，無法處理尖峰交易量
- 詐欺、貪腐及錯誤

在某些國家，證券市場亦可能出現效率及流動性受損的情況，進而可能加劇價格波動及市場中斷之情形。

因新興市場與盧森堡處於不同時區，基金可能無法對其非營業時間內發生的價格變動作出及時反應。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類別包括開發中市場，例如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的大多數國家，以及中國、俄羅斯及印度等經濟成功、但可能無法提供最高水準之投資人保護的國家。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且通常比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更高（通常明顯偏高）的市場風險。

倘若一家公司進行破產或類似之財務重整程序，其股票可能會失去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股票價格係依供需關係及市場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的預期而變動，並受到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對行動，以及公司如何或是否選擇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子等因素所驅動。

ESG做法之範例如下：減輕極端天氣事件之影響、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工作場所無歧視，以及建立強大且透明的公司治理等。

避險風險 試圖降低或消除若干風險時，均可能無法如願以償，且縱使上述嘗試發生效力，降低損失風險的同時，一般也會消除收益潛力。

基金可使用投資組合避險，就任何指定的股份級別，規避該級別的貨幣風險。避險會產生成本，進而降低投資績效。因此，如一份股份級別擬於基金層面及股份級別層面進行避險時，可能有雙層避險，其中若干避險可能不會產生任何益處（例如，在基金層面，一檔基金可能將新加坡幣計價的資產避險至歐元，而該基金避險至新加坡幣的股份級別則會迴轉上述避險）。

股份級別貨幣避險之相關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會影響其他股份級別的投資人。有關可能出現擴散風險之基金股份級別的清單，請至以下富達網站查詢：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證券的價值具投機性。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非投資等級證券波動度更大、對經濟事件更敏感、流動性更差、違約風險更高。

國外非投資等級證券通常包括與國際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因貨幣差異所導致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一般而言，債券的投資天期愈長，此一風險便愈高。

如為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其他短期投資，利率風險的作用方向與之相反。因此，利率下降時，可能會使投資收益率下降。

投資基金風險 如同任何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基金時，投資人會面臨如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遭遇之若干風險：

- 其他投資人的行為，特別是突然大量現金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之有序管理，並導致其淨資產價值下降
- 投資人無法主導或影響基金投資其資金之方式
- 倘若基金對證券使用自身之評價預估（公平價值），任何評價錯誤均可能影響淨資產價值
- 倘若基金採取防禦性措施，將非現金資產轉為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基金將錯過非現金資產的任何正向績效
- 基金須遵守各種投資法律與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基金不得利用某些可能提高績效之證券及投資技術；倘若基金決定在設有投資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此一決定可能進一步限制其投資靈活度及範圍
- 全球法令變更及主管機關對金融服務之加強審查，可能導入新的法規或其他變更，進而限制本SICAV的機會或增加其成本。
- 由於基金股份無法公開交易，一般而言，清算股份的唯一選擇是贖回；然基金可能因「投資本基金」下「管理公司保留的權利」所述之任何原因而暫停贖回。
- 基金投資標的之買賣，對投資人的稅賦效率而言，可能並非最佳之交易。
- 不同的股份級別可能無法或不可能將其成本及風險與其他股份級別完全隔離，包括以下風險：基金某一份股份級別的債權人為清償債務可能試圖扣押另一級別的資產。
- 倘若本SICAV與FIL (Luxembourg) S.A.的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且該等關係企業（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關係企業）代表本SICAV與彼此有業務往來時，則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為減少上述衝突，所有上述交易均須在常規基礎上進行，且所有實體及相關人員均須嚴格遵守公平交易政策，禁止自內部資訊中獲利或徇私。
- 倘若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可能會產生第二層費用（進而侵蝕任何投資收益），在試圖了結對UCITS/UCI的投資時，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並會受到上述所有風險的影響，因此股東亦會間接受到相關影響。

- 倘若基金對現金或約當現金的投資超出其投資配置範圍（例如用於防禦性投資），則基金便無追求其目標，可能無法充分參與上行的市場走勢。

基金投資於另一UCITS或UCI時，上述風險均適用於基金，並繼而間接地適用於股東。

槓桿風險 本基金對某些投資的高淨曝險部位，可能使其股價更加波動。

倘若基金利用衍生性商品或證券借貸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的淨曝險部位，則參考來源的價格波動將被放大。

此可能導致基金的波動性增加，並可能對基金造成巨大的財務損失。槓桿亦會使基金產生特定效果，即基金對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或證券借貸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承擔更高的曝險。

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皆可能暫時難以評價，或難以在理想的時間及價格售出。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基金之價值及其於約定最後期限前支付贖回款項或償還附買回協議款項等能力。

市場風險 諸多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會經常變化（有時會大幅波動），且眾多因素均會使其下跌。

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及經濟新聞
- 政府政策
- 科技及商業慣例的變更
- 人口組成、文化及人口變動
- 天災或人禍
- 天氣及氣候規律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的成本及供應情況

市場風險的影響可能立即或逐漸發生，亦可能是短期或長期、狹窄或廣泛的影響。

作業風險 在任何國家，但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基金可能因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故障，以及詐欺、貪腐、網路犯罪、情勢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而遭受損失。

作業風險可能使基金出現影響評價、定價、會計、稅務申報、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等方面的錯誤。作業風險可能長期無法發現；即使能發現，亦難以自應負責之人獲得立即或充分的賠償。

不動產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直接投資於實體不動產或相關業務，其波動度一般高於平均水準，並可能受到抵押貸款相關風險或使一個地區或個別不動產價值降低之任何因素的影響。

具體而言，對不動產組合或相關業務或證券（包括抵押貸款的權益）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物理退化、經濟衰退、過度建設、分區變更、稅賦增加、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管理失敗、難以吸引租戶或收取租金、環境污染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值或現金流量等因素的損害，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未能獲得免稅收益轉付的資格。

股票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不動產因素的影響最直接，而抵押貸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則較容易受到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例如抵押貸款持有人的信用狀況惡化）的影響。

許多不動產投資信託實際上是小型公司，因此有中小型股的風險。有些不動產投資信託則採用高度槓桿，進而增加波動度。不動產相關證券的價值不一定追蹤標的資產的價值。

俄羅斯風險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俄羅斯及獨立國家國協的保管及交易對手相關風險較高。

俄羅斯保管機構遵守自訂的規則、對投資人的責任及問責程度顯著較低、缺乏監管，因此容易出現詐欺、疏忽或錯誤。

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存在流動性受損、犯罪活動猖獗及市場操縱等問題，均可能加劇價格波動及市場中斷。

據瞭解，依據現行盧森堡法規，基金不得將高於10%之淨資產投資於未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俄羅斯證券之部分投資可能視為屬於該限制之範圍內。

證券化風險 房貸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分別簡稱MBS及ABS），以及其他類型之擔保債務證券，通常具有提前還款及展期風險，且流動性風險可能高於平均水準。

MBS（一種包括擔保房貸債券（CMO）的類別）及ABS（一個包括擔保債務債券證（CDO）的類別）係指於各種債務池（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住房抵押貸款及房屋淨值貸款）中的權益。

MBS及ABS的信用品質往往低於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倘若MBS或ABS的底層債務發生違約或無法收回，以上述債務為基礎的證券將失去部分或全部價值。

如利率有任何非預期性變動，均可能損害ABS／MBS及其他可買回債務證券（即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之前償還證券本金的證券）的績效。

利率下降時，發行人傾向償還該等證券，並以較低的利率重新發行新的證券。發生此種情況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將該等提前償還證券的資金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即提前還款風險）。

相反，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往往不會提前償還低利率的抵押貸款，使基金只能獲得低於市場行情的收益率，直到利率下降或證券到期為止（即展期風險）。基金亦可能必須售出證券並接受虧損，或放棄可能表現更佳的其他投資機會。

可買回證券的價格及收益率通常反映其將在到期前的某一時點被償還的假設。倘若上述提前償還在預期時點發生，基金一般不會受到任何負面影響。然而，倘若發生時點明顯早於或晚於預期，可能代表基金購買證券的實際價格過高。

上述因素也會影響基金的存續期間，進而增加或減少基金對利率的敏感程度。在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在預期的時點上升或下降，也會造成提前還款或展期風險。

空頭部位風險 透過衍生性商品持有空頭部位（即其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變動方向相反的部位）會在標的證券價值上升時承受損失。利用空頭部位可能會增加損失及波動風險。

空頭部位的潛在理論損失係無上限，因為證券價格的漲幅並無限制，反觀如以現金投資證券，其損失不會超過投資金額。

賣空投資部位之操作可能會受到法令變更的影響，進而造成損失或無法繼續依預期或根本無法繼續使用空頭部位。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比大型公司的股票更容易波動，流動性也較差。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財務資源往往較少、經營歷史較短、業務種類較少，因此可能面臨更大的長期或永久性業務失敗風險。首次公開發行（IPO）可能面臨高波動度，且由於缺乏交易歷史及相對缺乏公開資訊，可能難以進行評價。

主權債務風險 政府及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可能面臨諸多風險，在政府依賴外部來源的付款或授信，

無法進行必要的系統化改革或掌控國內民心，或容易受到地緣政治或經濟情緒變化影響時，尤其如此。

即使政府發行人有償還其債務之財政實力，倘若其決定延遲、折價或取消其債務，則由於追索的主要管道通常為主權發行人之法院，因此投資人可能幾乎沒有追索權。

對主權債務的投資使基金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等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後果。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若其投資政策存在相關規定，則這些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或彙集資金以尋求潛在收購機會的類似實體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SPAC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和現金，且若相關資產未能於特定時間內用於完成收購，則將返還給股東。SPAC及類似實體乃上市的空殼公司，除了尋求收購之外，沒有經營歷史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因此其證券的價值取決於該實體管理層識別和完成收購的能力。

永續投資風險 如基金選擇投資時權衡ESG或永續發展標準時，其績效可能低於市場或其他投資於類似資產、但不採用永續發展標準的基金。

雖然基金在選擇投資時，可能會使用部分基於第三方資料的專屬ESG評分程序，惟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正確。

在做成符合ESG排除標準的代理表決決定時，基金可能並不總是遵循發行人短期績效最大化之原則。有關富達的ESG表決政策的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www.fidelity.lu/sustainable-investing/our-policies-and-reports。

目標日期基金風險 隨基金的資產配置變得更加保守，其成長潛力亦會隨之減弱，進而削弱了其收回任何現有或未來損失的能力。您可能無法於目標日期取回您初始投資之全部。

若干基金可能會定期更改其對各資產類別的配置，故其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之基金。

稅務風險 一些國家會對其國內若干投資之利息、股利或資本利得課稅。任何國家均可能變更其稅法或條約，進而影響基金或其股東。

稅賦變更有可能溯及既往，並可能影響在該國並無直接投資的投資人。例如，假使中國變更對本SICAV或相關實體的稅賦分類，並修改或停止履行稅賦協定或取消租稅優惠政策，便可能增加中國投資的應繳稅額，甚至導致對本SICAV自全球所有來源所獲得的收益課徵10%（或更高）的稅率，包括對於未持有任何中國投資的基金，亦然。

本SICAV概不保證免於FATCA或其他預扣要求，亦不保證為股東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遵守其稅務申報要求。如美國投資人被發現係任何基金的股東，其相關罰款將自該股東的資產中繳付，本SICAV不可能回收該等成本。

科技及創新風險 科技及創新公司的波動度往往高於平均水準。一個產品或公司的成敗，會隨著科技、消費者偏好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訴訟結果、併購及人事或策略變更，而迅速變化。

科技及創新公司容易受到供應鏈中斷、高員工流動率及職場福利問題的影響。科技產業因其線上能見度過高，使其網路安全風險高於平均水準。

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

各檔基金（包括本SICAV）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歐盟及盧森堡法律與法規，以及若干公告、指導方針及其他規定。本節係以表格形式介紹2010年法律（係主管UCITS運作之主要法律）對基金管理之規定，以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對貨幣市場基金及對風險監控與管理之規範。倘若有任何歧異，法律之法語原文將較管理條則或公開說明書優先適用（其中管理規則應較公開說明書優先適用）。

倘若發現某基金有任何違反2010年法律或貨幣市場基金規則之行為，投資經理人必須遵守相關政策，視之為其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決策的首要之務，同時亦須充分考慮到股東的利益。如有任何偶發之違規行為，均必須在符合基金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儘速解決。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比例及限制均適用於個別基金，且所有資產比例係以其資產（包括現金）之比例衡量之。

允許之資產、技術及交易

次頁之表格係說明UCITS獲允許的事項。各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設定在若干方面更為嚴格的限制。基金對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之使用，均須與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一致。

基金不得取得附有無限責任的資產，不能承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除在處分基金證券的過程中經認定有上述承銷行為外），亦不能發行認股權證或申購其股份之其他權利。

除在其個別資訊中另有載明外，基金均受到積極管理，不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績效。然而，依據基金之積極配置政策，投資經理人可能隨時將部分資產投資於提供被動曝險之持股及工具，例如ETF、期貨、總報酬交換及指數之交換／選擇權。

如就實現其投資目標而言係為適當，各債券型基金可投資於以非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之貨幣發行的債券。

投資經理人可選擇利用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契約）規避貨幣風險。

除在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中另有載明外，諸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房貸擔保證券等證券化及／或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各基金資產的20%，惟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資助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投資，不在此限。股票型基金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的證券化及／或擔保證券風險。

除在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中另有載明外，低於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證券將不超過基金資產的20%。除在其投資目標另有載明，每檔基金得投資UCITS或UCI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除在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中另有載明外，基金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不良證券之風險。除在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中另有載明外，獲准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可投資於可附帶其他資產轉換權或申購權之債券，並可將其資產最高100%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

除在其投資目標或政策中另有載明外，投資經理人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資產之共同管理

為有效管理之目的，董事會可選擇將富達基金之中若干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之資產將受到共同管理。受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資產池」（儘管資產池僅為內部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該等資產池不構成個別實體，且投資人無法直接動用之。受共同管理之各檔基金將獲分配特定資產。

如有二檔以上基金之資產經合組為資產池時，可歸屬予各參與基金之資產，初期將參考其起初分配進入該資產池之資產而定，倘有增加或撤出，會發生變更。

各參與基金就共同管理之資產所享有之權利，適用於該資產池之個別及各類投資。

為共同管理之基金所進行之額外投資，係依各參與基金之權益分配予該等基金，而所出售之資產亦同樣由可歸屬予各參與基金之資產分攤之。

本節所使用之用語

以下用語係主要或僅用於本「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一節，其定義如下：

ABCP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經攤銷成本 購入成本在到期前依溢價或折價之攤銷進行調整的評價方法。

CNAV 公債恆定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

合格國家 董事會認為符合特定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的任何國家。

歐盟層級發行人 歐盟、歐盟會員國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歐盟及國際發行人 所有歐盟層級發行人，加上歐洲國家之任何區域或地方機關、任何主權國家或聯邦成員國，以及歐洲國家所屬之任何相關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

市價評價法 依據獨立、即時可得之清算價格的評價方法，例如來自交易所的價格、螢幕價格或多個知名獨立經紀商的報價。

模型評價法 以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參數編製指標、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評價方法。

成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

MMF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工具，例如國庫券及地方機關票券、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中短期票據等。

LVNAV 低波動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第 2004/39/EC 號指令所稱之受監管市場，或管理公司董事認為受監管、正常運作、獲認可、向大眾開放、且位於合格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其他市場。

短期 MMF 投資於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之（歐盟）規則第 2017/1131 號（下稱「MMF 規則」）第 10.1 條所述之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且須遵守 MMF 規則第 24 條所規定之投資組合規則的 MMF。

標準 MMF 投資於第 10.1 及 10.2 條所述之合格貨幣市場工具，且須遵守 MMF 規則第 25 條所規定之投資組合規則的 MMF。

VNAV 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WAL) 一檔 MMF 之總資產曝險部位至法定到期日的平均資產加權時間；一種衡量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的指標。

加權平均到期期間(WAM) 一檔 MMF 之總資產曝險部位至法定到期日或下一次利率重設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平均資產加權時間；一種衡量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指標。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或合格國家的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對大眾開放的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 近期發行的證券必須於發行條款中納入將申請於受監管市場正式掛牌上市之承諾，且發行後 12 個月內必須獲准掛牌上市。	必須在合格國家的貨幣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交易。對於歐盟以外的合格國家，貨幣市場必須獲得主管機關的核准、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在基金規則或組織文件中載明。	廣泛使用。重大用途之說明係載於「基金說明」。
2. 未符合第 1 列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		
（其證券或發行人）必須遵守保障投資人及存款之規章，且此等工具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機構、主權國家或聯邦之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者。 - 由符合第 1 列條件之任何證券（除最近發行之證券外）之事業所發行者。 - 由必須遵守及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 CSS 認為至少同樣嚴格之其他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如發行人隸屬於 CSSF 所核准之級別，須遵守與上述相當之投資人保障規範，且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者，亦符合規定：由一家資本及儲備金至少為 1,000 萬歐元，並按照第 2013/34/EU 號指令公布其年度帳目的公司發行 - 由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 1,000 萬歐元，且發布符合第 2013/34/EU 指令規定之年報之公司所發行者。 - 由專門提供融資予公司（其中至少一間為上市公司）之機構所發行者。 - 由專門提供融資予受惠於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之證券化工具之機構所發行者。	剩餘或有效到期期間或重設日期必須為 397 日以內（浮動或固定利率工具應由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之交換交易避險），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適用條件：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層級發行人發行或保證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及國際發行人發行或保證，發行及發行人均擁有正向的內部信用評估 - 倘若為證券化商品或 ABCP，必須有足夠的流動性，有正向的內部信用評估，有 2 年或更短的法定到期期間，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為歐盟執委會施行細則第2015/61號第13條所稱之證券化商品；短期MMF：亦須為WAL 2年以下的攤銷工具 - 並非（亦不包括，即使以穿透為基礎）再證券化或合成式證券化商品，且在流動性及信用風險、重大稀釋風險、持續交易及計畫成本，及任何必要的投資人全額支付保證方面，獲得受監管之發行信用機構的充分支持；短期MMF：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期間必須為397日以內 - 簡單、透明、標準化（STS）證券化商品或ABCP；短期MMF：必須為攤銷工具，具有2年以內的WAL，並在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期間為397日以內	廣泛使用。重大用途之說明係載於「基金說明」。
3. 不符合第 1 列及第 2 列規定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上限為不超過基金資產的 10%。	就貨幣市場工具而言，允許使用之。貨幣市場基金不適用此一比率。	任何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用途，係載於「基金說明」。
4. 未與本 SICAV 連結之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		
必須經其組成文件中限制其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 如目標投資為「其他 UCI」，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投資於 UCITS 所允許之投資產品。 - 經歐盟會員國所核准或經 CSSF 認為具有相當監理法令之國家所核准者，並能充分確保各主管機關間有適當之合作。 - 發行年報及半年報，使財務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狀況能被評估。 - 提供與 UCITS 相等之投資人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隔離、借貸及無擔保之賣空等規則。	標的 MMF 不得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MMF，且該等 MMF 須依該等與左列相同之規則獲得授權。 買方 MMF 投資於其他 MMF 的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7.5%，且投資於其中任一 MMF 的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5%。透過免除上述規則，買方 MMF 投資於其他 MMF 的部位可達其資產之 20%，而投資於依 UCITS 指令第 55 條非屬 UCITS 之標的 MMF 的部位總計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30%，惟合格 MMF 僅透過員工儲蓄計畫進行銷售、投資人僅為自然人、受國家法律管轄，並依該法律僅允許在與市場無關的情況下進行贖回。 MMF 如將 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MMF，必須在其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標的 MMF 及買方 MMF 應付之最高允許管理費，並在其年報中揭露實際支付的金額。 標的基金不能逆向投資買方基金（對等擁有權）。基金所投資之標的 MMF 所持有的標的投資，無須考慮貨幣市場基金分散性要求表中規定的風險分散限制。買方 MMF 放棄其所購買之標的 MMF 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短期 MMF 只能投資於其他短期 MMF。	任何超過基金資產 10%的用途均載於「基金說明」。基金及所持有標的 UCITS／其他 UCI 的總年度管理費不得超過 3%。

* 可能會包括 ETF。倘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另一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則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聯。

非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各基金的使用情況
5. 與本 SICAV 連結之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		
必須符合第 4 列之所有非貨幣市場基金規定。 本 SICAV 的年報必須說明在相關期間向基金及基金投資的 UCITS／其他 UCI 收取的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UCITS／其他 UCI 不得向基金收取任何申購或贖回股份的費用。	同第 4 列。倘若買方 MMF 及標的 MMF 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另一家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禁止該管理公司或另一家公司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非 MMF 用途同第 4 列，另外基金不向任何有連結之 UCITS／其他 UCI 支付年度管理費或顧問費。
6. 本 SICAV 之其他基金股份		
必須符合第 4 列及第 5 列之所有非貨幣市場基金規定。 標的基金不得逆向投資買方基金（對等所有權）。 買方基金放棄其所購買之標的基金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衡量一檔基金是否達到最低要求的資產水準時，不包括對標的基金之投資價值。	同第 4 列。	非 MMF 用途同第 4 列，另外基金不向任何其他基金支付年度管理或顧問費。
7. 不動產及大宗商品，包括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大宗商品或表彰大宗商品之憑證。僅得透過 2010 年法律允許之資產、技術及交易間接地投資大宗商品。 金融指數之用途如為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大宗商品曝險者，該指數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則第 9 條之規定。 禁止直接持有不動產及其他有形財產，惟本 SICAV 本身用於其營運的財產不在此限。	不允許任何形式之曝險。	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用途係載於「基金說明」。不可直接購買不動產或有形財產。
8. 信用機構存款		
必須經要求即可支付或提款，且到期日須在未來 12 個月內。 信用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公室；若無，則須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格之審慎監理規則。	同非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用途均載於「基金說明」。
9. 附屬流動資產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不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 僅限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帳戶中持有且可隨時領取的現金。 必須僅為庫藏目的或為因應不利市場狀況而持有。 倘若在特別不利市場狀況下屬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則附屬流動資產可占投資組合淨資產之 20%以上。	不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 僅限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帳戶中持有且可隨時領取的現金。	常用於所有基金，並可廣泛用於臨時防禦性目的。
10. 衍生性商品及約當現金交割工具 另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於第 99 頁。		
標的資產必須為第 1、2、4、5、6 及 8 列所述之資產，或必須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金融指數（且其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則第 9 條）、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所有用途均須適當反映在下列「全球風險之管理及監控」所述之風險管理程序中。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須有可靠及可驗證之每日獨立評價。 - 能隨時依本 SICAV 之指示，以其公平價值賣出、平倉或以沖銷交易結清該商品。 - 其交易對手須受審慎監理並屬於 CSSF 核准類別之機構。	必須在第 1 列所稱之受監管市場上或以店頭方式交易，並且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衍生性工具之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表彰其中一類之指數； - 衍生性工具僅用於就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固有之利率或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監理及屬本基金主管機關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商品每日須接受可靠及可驗證的評價，而本基金可隨時以其公平價值賣出、平倉或以沖銷交易結清該商品。	重大用途的描述係載於「基金說明」。

* 可能會包括 ETF。倘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另一家關聯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則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聯。

11. 證券借貸、附買回／附賣回協議 另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於第 99 頁。		
必須僅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交易量不得影響基金對其投資政策之追求，亦不得影響其履行贖回之能力。貸出證券及進行附買回交易時，基金必須確保其有足夠資產，以完成該交易之交割。所有交易對手均須遵守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同等嚴格之規則。 就每筆交易，基金必須收受並持有擔保品，且在交易存續期間，該擔保品之價值至少等於借出證券之當前全部價值。 於附買回協議之有效期間內，本基金於交易對手行使附買回證券之權利前或附買回條款屆滿前，不得出售該協議之標的證券。 基金得： ● 直接向交易對手出借證券。 ● 透過專門從事上述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的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 透過獲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本 SICAV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保證任何其他類型的借款。 基金必須有權終止任何證券出借、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並有權收回已借出或受附買回協議拘束之證券。	不允許證券借貸。 MMF 須有權在最多提前二個工作日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 就附賣回協議，MMF 必須全額收回現金（按應計或按市價評價；倘為後者，必須使用該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附買回協議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不超過 7 個工作日。 ● 僅用於管理臨時流動性。 ● 未經基金事先同意，交易對手不得賣出、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提供作為擔保品的資產。 ● 所收受之現金不得超過 MMF 資產的 10%，且必須存為存款或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層級發行人或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或保證的資產，且在發行人及發行方面均獲得正向的內部信用評估 透過附賣回協議受收的資產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市場價值隨時均須至少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 為上開第 2 列所述之貨幣市場工具。 ●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有高度關聯。 ● 未經交易對手之事前同意，MMF 不得賣出、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提供作為擔保品的資產。 ● 對任一發行人之曝險部位不得超過 15%，惟歐盟及國際發行人不在此限。 依據以下「風險分散要求」表中 A 列之例外情形一欄，透過附賣回協議所收受的資產。	重大用途之說明係載於「基金說明」。對於證券借貸，基金要求的擔保品高於法規之規定。
12. 借款		
本 SICAV 原則上不允許借款，惟臨時借款除外，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然而，本 SICAV 可以透過背對背貸款得外幣。	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借款。	目前並無基金擬向銀行借款。
13. 放空		
禁止直接放空。僅能透過衍生性商品間接買進空頭部位。	不允許任何形式之放空。	任何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用途，係載於「基金說明」。

主基金—連結型基金

本SICAV可成立符合主基金或連結型基金資格的基金，亦可將既有基金轉換為連結型基金，或將任何連結型基金轉換為不同的主基金。以下規則適用於任何作為連結型基金的子基金。

證券	投資規定	其他條款及規定
主基金單位	● 至少為資產之 85%	/
衍生性商品及附屬流動資產	● 最高為資產之 15%	衍生性商品必須僅用於避險。動產及不動產必須為直接從事連結型基金之業務所需。基金於衡量衍生性商品之曝險部位時，必須合併自身之直接曝險部位與主基金所建立之曝險部位。

額外的自願要求

部分基金已自願同意依若干規定管理其投資組合，致得於下述管轄區內進行銷售，並在某些情況下向這些管轄區的投資人提供租稅優惠。本表僅列舉涉及投資組合投資之規定，以及超出本基金所適用之規定（包括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基金自身限制）。

司法管轄區	規定	所適用之基金
法國	● 必須將其至少 75%的資產投資在歐盟、挪威或冰島發行的證券。	在「基金說明」中載明擬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畫稅法（PEA）的基金。
德國	● 必須將超過其 5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加入持股」形式的工具，方能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GITA）定義下的「股票型基金」（如為混合資產基金至少要 25%）。	在本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開說明書中特別為德國提供的補充章節中載明擬符合德國投資稅法（GITA）的基金。

司法管轄區	規定	所適用之基金
香港	- 對任一國家的政府、公共/地方機關發行或保證、且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投資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除基金投資目標另有揭露外）。 - 衍生性商品淨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惟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最高 100%）不在此限。 -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或任何代表本基金之人，如本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依適用情形而定）不得為自身獲取該等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或其管理公司（如有）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的退佣，或任何可量化、與投資任何該等 UCITS 或 UCI 相關之金錢利益。 - 除在基金投資目標中另有載明外，獲准在香港銷售的基金（除現金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外）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性的工具，其中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第一類／第二類資本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亦稱作第三類債券之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以及其他依據金融機構之清理機制認定具備損失分擔能力之工具。該等投資部位應始終保持在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0% 以下。縱有上述規定，富達基金－澳洲多元股票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的 30% 以下投資於上述具有吸收損失特性的工具。 - 在投資目標並未載明其可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之基金，目前均不得直接投資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境內中國證券（加總計算）。 - 除在基金投資目標中另有載明外，基金可將總計低於 70% 的資產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或將總計低於 70% 的資產透過債券通買賣中國境內上市債券。 - 各現金型基金必須保持不超過 90 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期間，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期間超過一年的投資（若為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二年）。現金型基金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或募集之存款、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a) 就存款而言，如發行人為主要金融機構（該用語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定義）且總金額不超過該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公開準備金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至現金型基金淨資產的 25%；及 (b) 如為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CSSF 接納之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限額可提高至 100%，惟現金型基金必須持有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現金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現金型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應受到持續監控，包括對其信用品質方面的監控。債務證券的信用研究涉及量化及質化分析以及同業分組比較。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
義大利	- 對富時義大利證交所指數或任何同等指數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7.5%。 - 對富時義大利證交所指數、富時義大利中型股指數或任何同等指數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5%。	在「基金說明」中載明擬符合義大利個人長期儲蓄計畫（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PIR）的基金。
韓國	- 基金證券應發行予不特定大眾，且該基金發行的 10% 以上股份應於韓國境外銷售。 - 必須將其至少 6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非韓元之計價的證券或以非韓元計價之證券管理之。 - 對任何屬於 G20 成員國(但不屬於歐盟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或新加坡政府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5%。 - 對集體投資工具之投資部位，若其非屬金融投資暨資本市場法(FSCMA)第 229 條第一項所定義之集合投資工具者，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 - 已制訂擬預防因利益衝突而對股東利益構成或產生損害之重大風險的政策，其主要內容為「除在與外國集合投資計畫交易的過程中（例如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外，外國集合投資業務實體或其關係企業、任何前述公司之任何高階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係指以其自身名義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名義持有 10% 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或該等高階經理人或股東之配偶不得為其自身利益與集合投資事業進行任何交易。」此即韓國法律及法規對於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的限制。	在韓國註冊的基金。
南非	- 必須僅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商品可為交易所買賣、或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 - 不得投資於組合型基金或連結型基金。	在南非註冊的基金。
臺灣	- 各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時訂定之其他比例）；且各基金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的總價值，隨時均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 基金於中國大陸的投資僅限於在中國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之證券。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基金對上述中國證券之直接及間接曝險部位，隨時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時訂定之其他比例）。 - 臺灣證券市場不得為各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在臺灣證券市場之投資金額均不得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隨時規定之若干比例。	在臺灣註冊的基金，惟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豁免之基金，不在此限。

投資分散性要求

為確保投資分散性，基金不得對單一發行人投資超過一定比例之資產，說明如下。該等投資分散性規則不適用於基金開始營運之最初六個月期間，惟基金必須遵守風險分散之原則。

就本表而言，編製合併報表之公司（無論是否遵守第83/349/EEC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視為單一發行人。表格中間的直排括號所顯示的比限制，係代表其中所列總計對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投資上限。

投資／曝險部位上限，以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型	就任一發行人	加總	其他限制	例外情形
非貨幣市場基金				
A. 由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主管機關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隸屬之任何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如基金投資 5%以上之資產於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基金投資該發行人之所有證券總金額以 80% 為上限	如基金之投資係依據風險分散原則並符合下列條件，其得投資最多達 100%： - 資產於至少六種不同之證券發行對任何單一發行的投資不超過 30% - 對任一證券發行之投資上限為 30%。 - 證券係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主管機關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會員國或 G20 會員國、新加坡，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 第 C 列所述之例外狀況，亦適用至此列。對 C 列所述的例外情況也適用於這一系列。
B.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內且須遵守保障債券持有人所設計之特殊公共監理法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25%			
C. 以上 A 列及 B 列所述之其他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D. 信用機構存款。	20%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限為 20%。就基金投資 5% 以上之資產（不包括存款及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之交易對手曝險）於其所發行證券之發行人，基金投資該等所有發行人之總投資上限為 40%。	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如指數係為已公佈、充分分散之指數，且就其市場而言適合作為指標並經 CSSF 認可，該 10% 上限可提高至 20%。於特殊情況下，例如該證券於其交易之受監管市場具有高度主導地位，該 20% 上限可提高至 35%（惟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E. 店頭衍生性商品，且其交易對手為定義如上述第 8 列之信用機構（本節第一個表格）。	最高曝險比率為 10%。（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合併計算）			
F.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所承作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最高曝險比率為 5%			
G. 上述第 4 列及第 5 列（本節第一個表格）所定義之 UCITS 或 UCI 股份。	如於基金之目標及政策中無特別說明，對一個或多個 UCITS 或其他 UCI 之總投資上限為 10%。如有特別說明： - 對任一 UCITS 或 UCI 之投資上限為 20% - 非 UCITS 之所有 UCI 之投資上限為 30% - 對所有 UCITS 之投資上限為 100%		目標基金為傘型架構，且各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有所區隔，各該子基金視為獨立的 UCITS 或其他 UCI。為遵守本表 A 列至 F 列之規定，UCITS 或其他 UCI 所持有之資產並不計入。	

* 該等債券亦須將其發行所得之所有款項，投資於能於債券存續期間賠償與債券有關之所有請求金額的資產，且如發行人破產，該等資產可能會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投資／曝險部位上限，以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型	就任一發行人	加總	其他限制	例外情形
貨幣市場基金				
H. 貨幣市場工具。	5%	5%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在組織及行銷文件中揭露可投資 5%以上資產之發行人名單。倘若基金依投資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對任一證券發行之投資比重不超過 30%，則基金得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或 G20 成員國、新加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之六個證券發行，惟其淨曝險比率不得超過 100%。
I. 由同一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 ABCP。	5%			特別規定：VNAV MMF 基金最多可投資 10%，惟其投資超過自身資產 5%之各發行機構所持有之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 ABCP 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 對證券化商品及 ABCP 之總曝險比率不得超過 20%（非 STS 曝險比率上限為 15%）。
J.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歐洲國家且須遵守保障債券持有人所設計之特殊公共監理法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10%		就基金投資 5%以上之資產於其所發行債券之發行人，基金投資該等所有發行人之總投資上限為 40%。	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投資於能於債券存續期間賠償與債券有關之所有請求金額的資產，且如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可能會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K. 由單一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且該債券須符合歐盟執委會施行細則第 2015/61 號第 10(1) 條第 (f) 點或第 11(1) 條第 (c) 點之規定。	20%			基金將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的 60%。
L. 信用機構存款。	10%			倘若 MMF 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內並無適合之信用機構，足以使其符合投資分散性要求，且在另一個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則該上限得提升至 15%（且 H 列至 L 列之曝險總上限可自 15% 提升至 20%）。 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對歐盟及國際發行人發行或保證之工具的曝險比率可提升至 100%。
M. 店頭衍生性商品。	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比率上限為 5%			
N. 附賣回協議。	對任一交易對手之現金比率上限為 15%			所收受之資產：對任一特定發行人之曝險比率不得超過 15%，惟若上述資產採取符合第 1 列中 100%豁免要求之貨幣市場工具形式者，不在此限。

對持股集中性的限制

下列限制係為使本SICAV，如持有特定證券或發行人相當大之比例時，可避免因此可能產生之風險（就自身或就發行人而言）。就本表及以下投資分散表而言，編製合併報表的公司（無論是否遵守第83/349/EEC號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應視為單一發行人。基金在行使投資組合所附之資產申購權時，無須遵守下述投資限制，惟須依「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之序言，補正因此所生之違反投資限制的行為。

證券類型		最高持有比例，係以已發行證券總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非貨幣市場基金			
有表決權之證券	低於能使本基金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之比例	如購買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發行之金融工具的淨額，則可以忽略此等限制。	該等規則不適用於： • 上表第 1 列所述之證券。 • 主要投資其母國之非歐盟公司之股份且該公司股份係依 2010 年法律投資該國之唯一方式。 • 於其國家內提供管理、意見或行銷之子公司之股份，且其係因依 2010 年法律為本 SICAV 股東執行附買回交易而為之。
任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傘型 UCITS 或 UCI 之任何子基金股份	25%		
貨幣市場基金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及 ABCP	10%	不適用於歐盟及國際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之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風險之管理及監控

管理公司已實施經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測並衡量各基金來自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技術、擔保品及所有其他來源之整體風險概況。有關風險管理程序之詳情，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全球曝險評估係於各交易日計算之（無論基金是否計算當日之淨資產價值），並包含諸多因素，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部位所生之或有負債的覆蓋比率、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之市場走勢、及清算部位所需之時間。

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嵌入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均計為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且經由衍生性商品所取得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除若干指數基礎之衍生性商品外），均計為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風險監控方式 主要有三種風險衡量方式：承諾法及二種形式的風險值法（VaR），即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上述方式說明如下，各基金所採用之方式係載於「基金說明」中。管理公司係依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選擇基金擬採用之方式。

方式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絕對 VaR）	本基金試圖估計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其於一個月（20 个交易日）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所造成之最大潛在損失。該估計係基於過去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之基金績效，並要求在 99%之時間裡，基金之最差績效不得劣於淨資產價值下降 20%。
相對風險值法（相對 VaR）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係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乘數表示。本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場狀況下一個月（20 个交易日）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所造成之潛在損失。該估計係基於過去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之基金績效，並要求在 99%之時間裡，基金之最差結果不得超過相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的 200%。
承諾法	基金在計算其全球曝險部位時，會酌情考慮標的資產同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使基金能考慮任何避險或沖銷部位之效果，藉此減少其全球曝險部位。因此，某些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不含在上述計算中。利用此方式的基金須確保其整體市場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210%（100%來自直接投資、100%來自衍生性商品、10%來自借款）。

總槓桿比率 凡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均須計算其預期之總槓桿水準（係載於「基金說明」中）。基金之預期槓桿比率係為一般性指示，而非法定限制；實際槓桿比率有時可能會超過預期水準。然而，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維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總槓桿比率係衡量因使用所有衍生性商品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所使用之任何工具或技術所產生的槓桿比率，並以「名目價值之和」計算（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曝險部位，且不把反向沖銷部位視為相互抵銷）。由於槓桿比率之計算未考慮對市場走勢之敏感度，亦未考量其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之整體風險，槓桿比率之計算可能無法代表一檔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水準。

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

目的與監管架構

基金可利用下述工具及技術進行有效之基金管理，即降低風險或成本或創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取得某些投資或市場之曝險部位，以及規避各類風險。以上所有使用均須符合本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基金風險概況、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2010年法律、UCITS指令、2008年2月8日大公國規則、CSSF第08/356號及第14/592號公告、ESMA第14/937號準則、證券融資交易（SFT）規則第（歐盟）2015/2365號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工具及技術相關的風險，係載於「風險說明」。

本基金可使用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為一種金融契約，其價值係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參考資產（例如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的績效。衍生性商品可能為櫃檯買賣（下稱「店頭」）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各基金在始終遵守其投資政策之前提下，可投資於任何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為MMF基金，請參考「基金相關規則」）。上述工具可包括目前最常見之下列衍生性商品類型：

- 金融期貨（依未來價值交付款款之契約），例如證券、利率、指數或貨幣之期貨。
- 選擇權（賦予在約定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資產之權利或義務的契約），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大宗商品指數）、債券、貨幣或交換契約（交換選擇權）及期貨之選擇權。
- 認股權證（賦予在約定時間內以一定價格購買或賣出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權利的契約）。
- 遠期契約（在未來某日以特定價格購買或賣出某項資產之契約），例如外匯契約。
- 交換契約（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報酬之契約），例如外匯、指數、通膨率或利率之交換契約，以及波動率或一籃子股票之交換契約，惟不含單獨列出的總報酬交換契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變異數交換契約。
-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CDS）（契約中一方自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在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發生時，向交易對手支付用於彌補其損失的款項）。
- 結構型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及股票連結證券。
- 差價契約（其價值基於二個參考衡量指標（例如一籃子證券）之間差異的契約）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衍生性商品（TRS）（在該交易中，一交易對手依固定或浮動利率向另一交易對手付款，而後者則移轉總經濟績效，包括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之利息及費用收益、價格變動損益以及信用損失）；總報酬交換契約可分為有融資或無融資（即是否要求預付款）。總報酬交換交易將以個別股票及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為基礎進行。基金擬依金融衍生工具之使用規定，並在基金說明所揭露之最高及預期水準內，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包括差價契約）。

期貨一般為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性商品通常為櫃檯買賣。

對於任何與指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指數提供者可決定重新調整指數配置的頻率，而對相關基金成本的影響將取決於上述頻率。

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在符合「基金說明」所述之目標及政策的前提下，基金可將衍生性商品用於以下任一目的。

避險 避險係採取與其他基金投資所建立之部位（且不超過該部位）方向相反的市場部位，目的係為減少或抵銷對價格波動或對造成價格波動之某些因素的曝險部位。

- **信用避險** 通常利用信用違約交換進行，其目的係為對信用風險進行避險，包括購買或賣出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之保護，以及代理避險（在可能與被避險部位表現類似之不同投資中採取反向部位）。

- **貨幣避險**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契約進行，其目的係為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貨幣避險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而對於H股，則可以在股份級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避險級別必須涉及適用基金指標內的貨幣，或符合其目標及政策的貨幣。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可能不會對資產占比較小的貨幣或避險不划算或無法避險之貨幣進行避險。基金可進行：

直接避險（相同貨幣、相反部位）

交叉避險（減少對一種貨幣的曝險部位，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曝險部位，而對基準貨幣之淨曝險部位維持不變）（如能有效率地取得所需之曝險部位時，即可採交叉避險）。

代理避險（在被認為可能與基準貨幣表現類似之不同貨幣中採取反向部位）。

預期性避險（預期因所計畫的投資或其他事件而產生曝險，而採取避險部位）

- **存續期限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交換、交換選擇權及期貨進行，其目的係擬降低對較長天期債券之利率變動的曝險部位。存續期限避險僅能在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避險** 通常使用指數選擇權（尤其係指透過賣出買權或買入賣權）進行避險。對此類避險之使用，一般僅限於指數之組成或績效與基金之組成或績效之間有足夠的相關性，以對部位之市場價值波動進行避險。

- **利率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買權或買入利率賣權，以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曝險 基金可利用任何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取得對經允許資產之曝險部位，尤其在直接投資無經濟效率或不可行時。

槓桿 基金可利用任何經許可之衍生性商品增加其總投資曝險部位（且超過直接投資所能取得的曝險部位）。若使用槓桿，通常會提高基金的波動度。

指數複製 衍生性商品可用於複製證券或資產類別（例如大宗商品指數或不動產）的績效。其他策略包括因跌價而受益之部位、對特定發行人或資產報酬之若干成分的曝險部位（以提供與一般市場無關之報酬），或不運用衍生性商品即無法取得之部位。

現金型基金 僅得為規避相關現金型基金之其他投資的內生利率或匯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所有基金 均可利用衍生性商品管理風險，並產生與其所投資的資產類別相關之收益或資本增值，惟：(a) 使用衍生性商品在成本效益方面須具有經濟適當性；(b) 須達成下列至少一個目的：(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及 (iii) 在風險水準與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一致，且遵照基金之投資分散性規則之前提下，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及 (c) 本 SICAV 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其風險。

基金可為下列目的，使用參考標的固定收益資產或其成分之衍生性商品：(i) 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選擇權及利率、總報酬或通膨交換契約，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貨膨脹）；(ii) 運用債券期貨、選擇權、信用違約及總報酬交換契約，買賣一籃子或指數所連結之單一或多位發行人相關之部分或

全部信用風險；及 (iii) 運用遠期契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規避、減少或增加貨幣曝險。

基金可使用之工具及技術

基金可以對其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證券使用下列工具及技術，惟須為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使用之（如上所述）。

證券借貸

本基金擬依基金資訊所揭露之預期及最高水準，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進行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工具及債券之證券借貸交易。於本公開說明書刊行之日，尚無基金進行保證金融資交易。

是否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將視乎市場機會（特別是對各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之市場需求及相較投資面市場狀況之交易預期收入）而定。

基金之所以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完全係為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額外價值。因此，對基金得從事該等交易的頻率並無限制。於任何情況下，上述操作均不得致使基金偏離其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或承擔超出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之額外風險。

管理公司確保將上述交易量控制在一定水準之內，以隨時履行贖回申請。

交易對手：該等證券借貸之交易對手須專門從事該等交易，且遵循CSSF視為等同歐盟法相關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者。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通常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金融機構。所擇定之交易對手必須符合SFTR規則第3條之規定。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有關證券借貸交易，其產生之總收入至少 87.5%將歸屬於基金，最多 12.5%用於支付借貸代理人（非為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的費用。借貸代理人因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負擔之直接或間接營運費用，係由其費用支應。有關實際報酬之詳情，將於本 SICAV 之年報及帳目中公布。

借貸代理人、擔保品代理人、擔保品管理人：本 SICAV 已委託紐約有限合夥事業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其在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設有辦公室）及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下各稱「借貸代理人」）負責證券借貸交易及擔保品管理。二位借貸代理人均非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

附買回交易係受一協議規範，依據該協議，資產所有人同意向他方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擔保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依指定之更高價格買回該證券。附賣回交易則與附買回交易相反，其中現金持有人同意向他方出售現金以換取證券擔保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依指定之更高價值買回現金。

本基金擬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依基金模組所揭露之預期及最高水準，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本基金可進行附賣回協議及／或附買回協議交易，惟基金須可隨時：(a) 召回附賣回協議之全部現金，或召回附買回協議所規定之任何證券，或 (b) 依適用法規並按附買回協議之當時市場利率，終止該協議。於此情況下，不超過七日的定期交易，應視為可令本 SICAV 隨時召回資產的安排。

如投資經理人認為，相關基金在進行任何此等交易時，依市場利率將享有更有效率之現金管理或更高之投資組合報酬者，其將視時機臨時進行附買回協議交易及附賣回協議交易。

交易對手：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須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遵循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相關規定之審慎監管規則者。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通常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等級信用評等的金融機構。所擇定之交易對手必須符合 SFTR 規則第 3 條之規定。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執行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 100%歸予基金。投資經理人不會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收受任何額外收入。有關實際報酬之詳情，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及帳目中公布。

使用情形及費用之揭露

以下內容係於目前採用上述工具及技術之基金的「基金說明」中揭露：

- 總報酬交換契約、差價契約及類似之衍生性商品：最大及預期曝險部位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最大及預期曝險部位（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 證券借貸：最大及預期限制（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表示）。

以下內容係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 為有效管理基金而使用所有工具及技術之情形。
- 就上述之使用，各基金所收受之收入、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 收取上述成本及費用付款之人，以及收款人可能與富達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或保管機構之任何關係。
- 有關擔保品之性質、使用、再使用及保管的資訊。
- 本SICAV在報告期間所使用之交易對手，包括主要擔保品交易對手。

支付予借貸代理人的費用不包括在持續費用中，因為該等費用係自支付予本基金的收入中扣除。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技術

管理公司採用一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框架以測量、監控及管理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除了「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表中第10列及第11列之要求外，亦將依以下標準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

- 監管身分
- 當地法令所提供之保護
- 作業流程
- 信用狀況分析，包括審查可得之信用價差或外部信用評等；如為CDS及變異數交換契約，交易對手須為一流的金融機構
- 在相關類型之衍生性商品或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程度

法律地位及原籍國或居住國本身，並不直接視為選擇標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中另有說明或經董事同意外，基金衍生性商品之任何交易對手均不得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或對基金投資或交易之組成或管理或對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資產有任何控制或核准權。

借貸代理人將持續評估每個借券人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及意願，本SICAV保留排除任何借券人或隨時終止任何借券交易之權利。與證券借貸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通常較低，該風險之減緩因素為借貸代理人所提供的交易對手違約保護及收到的擔保品。

擔保品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自交易對手所收受之證券借貸、附賣回交易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產。

可接受之擔保品以擔保品形式接受之所有證券必須具備高品質。擔保品必須為下列形式：

- a)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存單，2007年3月19日歐盟理事會指令第2007/16/EC號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其約當之物（包括信用狀及由不隸屬交易對手之一級信用機構所提供之立即照付保證）；

- b) 由OPEC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運作範圍為歐盟、區域或世界的超國家機構及企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c) 按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並獲得「AAA」或同等評等之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符合(c)項條件的債券/股票之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保證，並提供足夠流動性的債券；或
- f) 在OPEC成員國之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加入或交易的股票，惟前提為相關股票已列入主要指數。

透過附買回選擇權購買或可依附賣回協議購買之證券，僅限於第 (a)、(b)、(c)、(e)及(f)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非現金擔保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機制上買賣，且須能以接近其售前評價之價格速出售。

為確保擔保品在信用風險及投資相關性風險方面，以適當方式獨立於交易對手，本基金不接受交易對手或其集團所發行之擔保品。擔保品預計與交易相對人的績效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本基金係依信用額度監控與交易對手相關的信用曝險部位。所有擔保品均應能隨時被基金完整強制執行，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獲得其核准。

在任何交易中自交易對手所收受之擔保品，均可用以抵銷對該交易對手之總體曝險部位。

為避免必須處理小額擔保品之情形，本SICAV可設定一個最低擔保品金額（低於此金額將無須擔保品）或一個門檻值（超過此金額將無須徵提額外之擔保品）。

分散性 本SICAV持有的所有擔保品必須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予以分散，對任何發行人的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倘基金說明另有說明，基金可接受之擔保品為成員國、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的一個或多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基金應從至少六種不同證券發行中取得擔保品，且屬於任一證券發行之擔保品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30%。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在現金擔保品被某一基金再行投資的情況下，現金擔保品將被存為存款或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公債、附賣回交易或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並擁有「AAA」或同等評等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係依「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準則」之定義）。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全球曝險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效應之情況下。所有投資必須符合上述揭露之分散性要求。

倘基金將證券借貸的擔保品投資於附賣回交易，則證券借貸所適用之限制亦將及於附賣回交易。

非現金擔保品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擔保品之保管 將所有權轉讓予基金的擔保品（以及可以保管方式持有的其他證券）將由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持有。如為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安排，例如設質合約，擔保品可由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且該保管機構須受審慎監管，並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

評價及評價折減 所有擔保品均採用市價評價法（每日使用可用之市場價格進行評價），並考慮到任何適用的評價折減（對擔保品價值的折減，係擬針對擔保品價值或流動性的任何下降提供保護）。基金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擔保品（即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擔保品的價值至少等於相應之交易對手曝險部位。

各基金目前採用的評價折減率如下：

以下折減率係考慮可能影響波動度及損失風險的因素（例如信用品質、到期期間及流動性），以及可能隨時進行之

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評價折減不適用於現金擔保品。管理公司可隨時調整這些折減率，而無須提前通知，惟須將任何此類變更納入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收到的擔保品價值應至少等於借出證券整體評價的105%（倘為股票），或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總價值的102%（倘為債券）。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一般要求於協議期間內隨時提供至少相當於其名目金額100%的擔保品。

	允許作為擔保品	評價折減
店頭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	現金（美元、歐元、英鎊、澳幣或日圓）	0%
證券借貸交易 - 股票	G10 主權國家發行的政府公債（美元、歐元或英鎊）	5%
證券借貸交易 - 債券	G10 主權國家發行的政府公債（美元、歐元或英鎊）	2%
附賣回交易	指定主權債務或按基金/交易對手商定之對某些非政府公共部門機構的曝險部位（以特定貨幣計價）	最高 2.818%（按規定及剩餘到期期間而定）

貨幣市場基金之規章

法律及監管架構 貨幣市場基金規則（正式名稱為歐洲議會暨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規則第2017/1131號）係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註冊或募集之所有貨幣市場基金。該規則擬使貨幣市場基金更具韌性，並確保其於受壓市場情況以及大量或突然贖回時，仍能維持流動性。

貨幣市場基金之類型 該規則允許以下類別的基金：

基金類型	短期	標準
公債恆常淨資產價值	●	—
低波動性淨資產價值	●	—
變動淨資產價值	●	●

投資組合規則

由於各現金型基金皆符合短期可變淨資產價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故亦須持續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間不超過60日；且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超過120日。
- 現金型基金至少7.5%的總淨資產，係由每日到期的資產、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附賣回協議、或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
- 現金型基金至少15%的總淨資產，係由每週到期的資產、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附賣回協議、或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為進行上述計算，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納入有關現金型基金的每週到期的資產中，最高可達其總淨資產的7.5%，前提為可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交割。

若由於相關現金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申購權或贖回權而超出本段所述之限額，則基金應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改正上述情況。

信用及壓力測試程序

程序之說明

依貨幣市場基金規則及相關之補充施行細則，管理公司將確保制訂、實施及貫徹以審慎、系統化及持續之評估方法為基礎而制定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使其得系統化地判定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產之基金的信用品質。管理公司已核准四套獨立的信用品質評估程序：(i)主權國家發行人，(ii)政府相關發行人，(iii)金融機構發行人，及(iv)非金融機構發行人。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將由管理公司負責監督，且由固定收益投資風險委員會（下稱「FIIRC」，係負責固定收益風險監督之獨立委員會）協助。FIIRC乃至於管理公司將最終負責確保信用品質評估中所使用之資料品質良好、為最新的資料、並來自可靠的來源。

所指派分析師將依規定至少每年對核准清單上的所有發行人及擔保人進行一次信用評估。FIIRC負責並最終由管理公司確保滿足上述年度評估之頻率要求。FIIRC乃至於管理公司最終將負責決定是否發生重大信用變化，以致分析師需要為受影響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準備新的信用評估。

在判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用品質時，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僵化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等。

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之適當性將每年進行評估（必要時增加評估的頻率），相關變更將由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核准。倘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有重大變更以致可能影響工具的既有評估時，將重新進行信用品質評估。此外，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會持續受到監控。

方法之說明

管理公司已備置一份合格發行人清單（下稱「核准清單」），僅允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清單上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該清單上之各發行人，均配有一位信用研究團隊的分析師。

管理公司已制訂有效流程，以確保獲得發行人及工具特色的相關最新資訊。

發行人或保證人及其工具之信用風險將由管理公司負責的指派分析師個別決定，並將以關於發行人或保證人償債能力之獨立分析為基礎。該決定過程遵循一套系統化的四步驟流程，係按照歐盟執委會施行細則2018/990號第3章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設計。發行人或保證人及其工具必須通過四個步驟中的每一步驟。這些步驟可包括以下要素（如適用）：

- i. 量化因素：發行人必須達到或超過諸如財務比率及總體經濟績效等量化指標的預設門檻，包括但不限於市值、流動性、資產品質、獲利能力、槓桿比率、經調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利息、流動性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失業率、世界銀行政府效能評分、銀行不良貸款率、政府利息支出占政府收入比例。
- ii. 外部因素及市場因素：發行人必須透過有關工具的債券或信用違約交換利差的相關門檻，並獲得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最低「A3」或「A-」的外部信用評等。
- iii. 質化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發行人或保證人進行全面審慎信用品質評估所必要之質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業務模式、風險結構、整體背景、多元化、政府穩定性、政府計畫、貨幣實力等。
- iv. 個別工具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衡量工具之高信用品質及流動性的必要個別工具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具是否為直接及無條件支付義務、付息還本時間的靈活度、工具的支付等級及其流動性狀況。

就政府相關發行人及保證人，將採用不同的方法。政府相關發行人或保證人的信用品質，主要係取決於政府相關發行人或保證人與主權國家之間聯繫的強度。因此，評估將側重於四聯繫的強度（例如持股比例、明示或默示保證、支持障礙、客戶關係、共同風險的曝險部位、經濟重要性、評等機構所為之分類等），若政府相關發行人的違約可能性經認定與主權國家密切相關，則予以肯定評價。

僅在發行人或保證人及其工具透過各階段流程後，才會獲得肯定評價並獲納入核准交易對手清單。

對所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核准交易對手風險，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評估，並至少每年通報管理階層及／或管理公司。

進行信用品質評估時所使用的資料均來自可靠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彭博、信用評等機構、Haver Analytic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部分係直接來自正式的公司報告。此外，所採用的方法係透過以穆迪之數據為基礎的全面回溯測試進行驗證，以確保用於評估信用品質的標準維持穩健。

禁止外部支援 屬於貨幣市場基金(MMF)的任何基金都未接受第三方（包括該MMF的發起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支援。此規定延伸至現金增資、以經通膨價格購買組合資產、核發保證函、或預期或其效果為保證MMF之流動性或其淨資產價值之穩定性的任何其他行動。

其他要求 貨幣市場基金規則的其他要求係載於「一般投資權限及限制」一節。

基金投資

股份級別

於各基金內，本SICAV可以創立及發行股份級別。雖然一檔基金內的所有股份級別通常投資於相同的證券組合、賦予相同的所有權，並獲得相同的投資結果，但一些股份級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投資人之適格要求及其他特性，以適應不同投資人的需求。初次進行投資之前，投資人須證明其有資格投資於某個股份級別，例如機構投資人或非美國人身分的證明。各股份級別先以一個基礎股份級別標籤（如下表所述）標示，接著以任何適用的補充標籤（在表後描述）標示。例如，「A

CDIST(G) GBP」表示擬從總收益及資本中進行年度分配，並以英鎊計價的A股份級別。

所有級別的最高費用及最低投資金額，詳見下表。各基金的特定股份級別的最高費用將顯示於各基金的資訊。

並非所有股份級別均可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申購。有關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新及完整股份級別清單，請前往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或您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

股份級別特色 見表下註釋

級別	可申購之投資人	資產類別	最低投資金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初始投資	後續投資	買進	遞延銷售費用	賣出	管理費	分銷費 ²	行政費
A	所有投資人	債券	2,500	1,000	3.5%	—	—	1.50%	—	0.35%
		現金	2,500	1,000	—	—	—	1.50%	—	0.35%
		絕對報酬、多重資產、目標日期	2,500	1,000	5.25%	—	—	1.80% ⁵	—	0.35%
		其他基金	2,500	1,000	5.25%	—	—	1.50%	—	0.35%
B ³	全部投資人	全部	2,500	1,000	—	3%	—	1.80%	1.00%	0.35%
I ⁴	符合總經銷商規定要求的機構投資人	其他基金	10,000,000	100,000	—	—	—	0.80%	—	0.05%
		絕對報酬	10,000,000	100,000	—	—	—	1.05%	—	0.05%
Y	完全由其客戶支付報酬的金融機構且未自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收受或保留報酬利益	其他基金	2,500	1,000	—	—	—	1.00%	—	0.20%

附註

¹最低投資金額（美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之等值金額。

²該費用按日計算，並按月支付予總經銷商。

³對B級別股收取遞延銷售費用，若於購買後第一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3%，第二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2%，第三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1%。B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將與同一基金A級別的年度管理費率相同。更多詳情見「基金費用及成本」。

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遲接納I級別的申購/購買，直至其收到有關投資人符合機構投資人資格的充分證據。倘若在任何時候I級別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人，董事會會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之A級別（若有關基金不發行A級別，則轉換為投資政策類似的另一基金之A級別），並通知該項轉換的相關股東。

⁵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目標日期型基金之管理費最高百分比為1.50%，而絕對報酬型基金之管理費最高百分比為1.80%。然而，沒有任何一檔絕對報酬型基金在臺灣有註冊。

補充標籤

加在基礎股份級別名稱之後，以表示某些特色，並可相互結合使用。關於ACC及DIST股份的更多資訊，見下文「配息政策」。

ACC(累計) 表示股份累積所有的利息及其他收益。

DIST 表示該股份為配息型股份。董事會預計將建議分派該股份級別的大部分淨收益（或總收益，若名稱後方有G字樣）。於適用之情形時，董事會亦可決定分配資本之比例。有關自資本分派一事，投資人應參考風險因素部分中「自資本分派」一節。

分派類型

- **C** 分派可包括基本上全部淨收益，以及一定比例的資本，預期較收益級別有更高的分派比率。該等分派並不固定，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及其他情況定期檢討
- **G, (G)** 總收益
- **H** 用於配息型已避險股份。該等分派可能包括當避險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配息可能會打折。
- **INCOME** 董事會預計將建議分派該股份級別的大部分淨收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也會分派一定程度的資本，以便在合理範圍內保持穩定的配息。該等分派並不固定，

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及其他情況以及基金支持分配的能力定期進行審查，並考慮長期對資本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避險） 該等股份試圖抵銷股份級別的貨幣與指數所涉的貨幣或投資組合的主要部位所涉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大部分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這受到所涉及的可自由兌換貨幣數量的限制）。

〔貨幣1/貨幣2〕已避險 相關股份試圖抵銷股份級別貨幣及基金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大部分影響。相關股份可能較沒有此類避險的股份有更高的槓桿比率。

有關貨幣避險之詳情，請參見「本基金使用工具及技術之方式」。

倘上述兩個後綴均未出現，則該股份沒有以任何方式進行貨幣避險，投資人將面臨股份級別貨幣、基金基準貨幣及投資組合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

配息頻率

- **M** 每月，股利於每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分派

倘未使用M字樣，則股利每年分派一次，通常為8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某些股份級別之配息例外情形

- 每半年一次，於2月及8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分派：亞太入息基金 A股美元(A-USD)(**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歐洲入息基金A股歐元(A-Euro)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債券基金A股美元(A-USD)。

見下文「配息政策」。

貨幣代碼 每種並非以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價的股份級別皆有一個3個字母的代碼，表示其計價的貨幣。倘沒有出現上述代碼，股份級別的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相同。

股利

累積股份 相關股份將收益保留在基金中。

配息股份 相關股份定期向股東進行分派。

股利（倘有）通常於分派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之後儘快支付。支付的股利可能包括資本，即相關類別股份應占的資本，並將減少相關股份持有人的資本增值。倘相關股份所生之淨收益高於已分派的應付金額時，則超出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中。或者，股利金額得超出淨投資收益與淨資本利得之和，股利水準因此並不必然地反映基金的總收益。為評估基金總收益，應同時考慮淨資產價值變化（包括股利）及股利分派。在股份級別尋求維持穩定股利的情況下，基金的管理符合既定的投資目標，而非維持任何特定股份級別的每股穩定付息。董事會亦可決定股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包括來自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資本的分派。

在分派總投資收益的情況下，費用將從相關股份級別的資產中扣除。此舉將提高收益報酬，但可能限制資本增值。

倘自發行日期至第一個預定費分派日期之間累計的每股份級別股利金額的支付不具經濟效益，董事會可將此支付遞延至下一個分派日期。

僅就於分派日期擁有的股份支付股利。

接受分派的選擇權 投資人有兩種選擇：

- 按股利分派日（或者倘並非評價日，則為第二日）的淨資產價值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無買進費。股份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為止，任何剩餘的部分都會加到下一次分派中。
- 依您的要求，以電子方式將以相關股份級別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的股利在扣除銀行費用後轉入您所登記的銀行帳戶。請注意，任何低於50美元（或其他幣別之等值金額）的股利支付將被再投資於更多的股份（除非適用的當地法規禁止為之），或由董事會決定。

無人認領的股利支付不予計息，並且無人認領的股利5年後將被沒收並返還給基金。倘本SICAV的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者支付股利會導致此等情況發生，則任何基金都不會支付股利。

收益平衡安排 對於累積及分派份額，各基金都採用平衡安排，以幫助確保每股收益分配不受已發行股份數量變更的影響。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益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以降低股份的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賦處理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關於因分派而收到的平衡金額之詳情，可以聯絡經銷商或管理公司。

發行及持股

股份的發行形式 管理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就相關股份而言，持有人之姓名將記錄在本SICAV的股東名冊上，持有人將收到一份申購確認書。所持有股份之過戶只能透過通知過戶代理人變更所有權來進行。可以透過聯絡您的經銷商或管理公司取得過戶申請表。

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可按要求提供，並在管理公司收到請求及所有適用的款項及股東文件後約4週內寄出。管理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份或股份證書。

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投資本SICAV之差異 倘您透過一個實體以其名義（代名人帳戶）持有您的股份，該實體在本SICAV的股東名冊上被記錄為持有人，就本SICAV而言，有權享有所有之所有權，包括表決權。倘您透過代名人帳戶投資基金，當出現錯誤或未能遵守適用於基金之投資規則時，您的賠償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且只能間接行使。除當地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經銷代理處的代名人帳戶中持有股份的投資人，皆有權在任何時候對透過代名人申購之股份提出直接所有權之要求。代名人保持自己的紀錄，並向其服務之各投資人提供與該投資人相關的基金股份的持有及交易資訊。

其他政策

股份以一股的百分之一（小數點後2位）為最小單位發行。畸零股可按比例獲得任何股利、再投資及變現的所得款項，但不具有表決權。

股份不具有優先權或優先承買權。概無基金需要給予現有股東申購新股的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所有股份必須繳足。

基金費用及成本

除了買進費、賣出費及轉換費外，以下的費用及支出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費率在「基金說明」或上述「股份級別」表格中載明。

管理費

此費用係每日累計，按月後付，通常以美元計價。

任何一檔或多檔基金或股份級別的管理費都可隨時增加，惟該費用的年率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2.00%。如此費用增加至2.00%以上，須依與通知開會的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的管理費均可全部或部分免除。管理費可用於為本SICAV提供的服務，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關係人、中介機構及任何其他獲委託進行投資管理活動的實體支付報酬。

保管費與行政費

本SICAV需支付保管費用。保管費通常為 SICAV淨資產的0.003%至0.35%（根據 SICAV 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不包括交易費、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依據2012年6月1日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合約，SICAV 已委任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作為本SICAV的管理公司。依據 2012年6月1日簽訂之服務合約，管理公司和本SICAV已委任FIL Limited提供與基金投資有關之服務，包括評價、統計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管理公司及／或FIL Limited已將某些行政管理作業委外予其他富達集團實體辦理。

本SICAV按當事人合意之商業費率，加上合理的墊付費用，就管理公司服務合約和服務合約中載明的服務支付行政費。本SICAV為這些服務支付的最高行政費為淨資產的0.35%（不包括合理的墊付費用）。

買進費及賣出費

此類費用在「基金說明」或上表中有所描述，為就銷售活動及持續客戶服務向總經銷商支付的報酬，並作為總經銷商用於支付其他經銷商，包括金融中介或機構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費用的資金來源。總經銷商得將初始銷售費用分給經銷商、中介機構及其他代理人。

轉換費

該費用如第107頁所述，乃支付給總經銷商，並由其決定是否匯給相關基金，以消除或減少交易所對其餘股東的影響。

分銷費

管理公司已委任總經銷商協助推廣本SICAV之推廣促銷。某些股份級別的分銷費按各基金的「主要股份級別」一節所示的費率支付予總經銷商，因其向本SICAV和股東提供分銷相關服務。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按月支付予總經銷商。

總經銷商將部分或全部分銷費用轉付予經銷商、中介機構及其他代理人，作為其服務之佣金。

收費及支出 可能向本 SICAV 收取以下收費及支出，投資經理人或會永久或暫時免除或承擔其中任何一項。

- 管理公司的費用，本SICAV的任何員工或經理人、投資經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及在股份符合銷售條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以及代表SICAV雇用的所有其他代理人的報酬；前述報酬得依本SICAV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
- 基金成立費用；
- 以必要之語言編製、列印、出版及發行與本SICAV有關的募集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適用於本SICAV或股份發售的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或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費用；
- 印製證書及委託書的費用；
- 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SICAV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費用，包括向對本SICAV或股份的發行有管轄權的所有主管機關（包括在地證券商公會）提出的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
- 為本SICAV或股份的銷售於任一司法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的費用；
- 會計及簿記費用；
- 計算各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費用；
- 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或發送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常規形式之交易對帳單）的費用；
- 法律及查核費用；
- 登記人費用；
- 與上述類似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
- 與規定的蒐集、報告及出版本SICAV、其投資及股東的資料有關的費用
- 公布基金績效資料的費用
- 金融指數授權費
- 操作避險股份級別的費用

- 與買賣基金資產有關的印花稅、稅賦及交易費用
- 經紀費及佣金
- 保管費、存託費及代管費
- 依據與FIL Limited簽訂的服務合約，並依隨時合意之商業費率提供評價、數據、技術、報告及其他協助，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35%，外加合理的墊付費用
- 保管機構的交易費、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 任何次保管機構的費用
- 借款利息及談判借款時產生的銀行收費
- 非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成員的酬金及所有董事會成員的附帶費用
- 訴訟或請求退稅費用
- 任何特殊費用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費用

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估計，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發生。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支出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元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如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公司（而管理公司與其受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分股份，或其受富達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管理之其他UCITS 或 UCI，該基金不可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管理公司及／或 FIL Limited 已將某些行政管理作業委外予其他富達集團實體辦理。

若法規允許，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所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得用以償還應付予該等經紀商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以抵銷費用。

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者外，本 SICAV 或管理公司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申購手續費（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及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 SICAV 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富達集團名下之公司以常規交易基礎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ignexchangeservice。

所有由股東資產支付的支出均反映在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結果中，且實際支付的金額亦記錄在本SICAV的年報中。

經常性支出將先自流動收益中扣除，再自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扣除，最後才從資本中扣除。

各基金及每個級別支付其直接發生的所有費用，同時按比例分攤不屬於特定基金或級別的費用（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對於貨幣不同於基金基準貨幣的每個股份級別，與維持獨立的股份級別貨幣有關的所有費用（例如貨幣避險及匯兌費用）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由相關股份級別獨立支付。

每個營業日計算各基金及類別的費用，並按月後付。

購買、交換及出售股份

適用於所有交易（除過戶外）的資訊

提交投資申請的選項

- 透過聯絡您的財務顧問、中介機構或經銷商
- 透過預先建立的電子平台

- 透過傳真或郵寄予管理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提交委託單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認可的電子方式，或透過傳真或信件向管理公司、經銷商、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人提交購買、轉換或出售（贖回）股份之委託單。

提交委託單時，您必須包括所有必要的識別資訊，包括帳號，以及關於基金、股份級別、參考貨幣、交易規模及類型（購買、轉換或出售）之指示。

原則上，管理公司及／或相關經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人士的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倘共同持股人及除於申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股東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經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應持續有效。

任何與本公開說明書不一致的請求均不會被接受或處理。

截止時間及處理時間表 任何購買、轉換或出售股份的申購必須在「基金說明」中所示的各基金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在截止時間之後所收受之委託單，將至下一個截止時間方獲接受。

請注意，在提出請求時，無法得知處理該請求時之淨資產價值為何。

管理公司將依以下方式發出確認通知：

- 如為購買請求，通常在股份分配後的24小時內通知
- 如為轉換及出售請求，在計算適用的淨資產價值時

有關交割時間表，請參見「基金說明」。

得與當地經銷商和／或次過戶代理人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定價 相關股份級別的股份係依該級別的淨資產價值定價。所有購買、交換或出售股份的請求都按該價格處理，並視費用情況予以調整。每個淨資產價值都以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然後按目前的市場匯率轉換成任何股份級別的計價貨幣。除於首次發行期間（在此期間的價格為首次發售價格）外，交易的股份價格將為處理交易請求當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

貨幣 您可以用任何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以及基金或股份級別的主要交易貨幣發出委託單。經銷商可能會公布其他可接受貨幣的詳細資訊。為處理客戶申購／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匯集，並由某些將從中受益的富達集團公司在常規交易之基礎上進行。交割必須以委託單之貨幣為之。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nexchangeervice。

直接透過管理公司申購股份之投資人，僅能以本基金或系列之主要交易貨幣交割。

若本SICAV強制贖回股份，在章程所訂條件下，相關投資將按照每股淨資產價值以主要交易貨幣（除董事會另有特定決定或相關股東另有指示外）自動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所得款項將退回相關股東的銀行帳戶。

以實物申購或贖回 申購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佣金）可依照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透過移轉相關基金之證券來支付。此須獲董事會核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管制，特別是董事會亦可能要求本SICAV之認可法定簽證會計師出具特別報告。

申購價金的具體費用（尤其是特別報告的費用）通常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

本SICAV及／或管理公司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贖回其持有基金之任一股份（但如股份低於100,000美元時，應取得股東同意），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決定讓股東贖回時，且股份贖回價格應以本基金資產配置之該股份或某種股份

為計算範圍，依股份贖回之評價日價額所計算出之所得（依基金章程第22條所列方式計算之）為贖回價金。在此情況下，應移轉何種性質或種類之資產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級類或數個相同股份級別股東之利益，且在法律或法規或董事會要求的範圍內，贖回計價方式應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特別報告確認之。於一般情況下，因移轉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受讓人負擔。

款項遲付或漏付予股東 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因基金流動性的原因而被延遲，並可能會因外匯規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規則或其他外部原因的要求而被延遲、減少或扣留。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公司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就扣留金額支付利息。

透過定期投資計畫進行投資 倘透過管理公司核准的經銷商、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定期投資計畫進行投資，除了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有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外，您必須遵守該計畫規定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您的投資計畫提供者須向您提供其條款及條件。

帳戶資訊的變更 您必須及時通知管理公司個人或銀行資訊的任何變更，特別是可能影響任何股份級別資格的資訊。對於變更與您的基金投資相關的銀行帳戶的任何請求，管理公司將要求提供充分的真實性證明。

購買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除過戶外）的資訊」。

為最佳化您的投資處理，請透過銀行轉帳（扣除任何銀行費用）您想購買的股份之計價貨幣金額。倘若擬以另一貨幣進行購買，請事先與您的經銷商或中介機構聯絡。

首次購買股份之投資人須填妥申購書。後續投資金額指示應包括登記的完整細節、基金名稱、股份級別、交割貨幣及欲購買的股份價值。通常僅有在銀行通知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已結清之款項後，才會得到執行購買指示。

管理公司或經銷商可能延遲處理申購，直至收到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為止。

倘管理公司未於表訂的交割時間內收到您股份的全額付款，我們將終止您的交易，並會於扣除為尋求處理您的請求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後，將您的付款退回給您。

管理公司及經銷商保留基於任何原因拒絕任何購買股份請求（無論係首次投資或是追加投資）的權利。

請注意，一些中介機構可能有自身的開戶及付款要求。

對於某些股份級別，可能會收取初始銷售費用。該等收費的詳情係載於基金說明。

遞延銷售費用 就某些股份級別而言，可能會對於購買後特定時間內贖回的分份收取遞延銷售費用（下稱「遞延銷售費用」）。下表就收取該等費用的各股份級別，說明其費率計算之方式。

股份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若於購買後第一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3%，第二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2%，第三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1%。

股東應注意，為決定股份持有年限之目的：

- 應使用申購日期的週年日。
- 先贖回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 股東於轉換後獲得的股份，其持有期間與獲轉換股份的持有期間一致。
- 當股東將在不同時間申購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股份時，登記人及過戶代理人將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透過分派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豁免遞延銷售費用，其方式與因一名股東或所有股東（若為聯名持股）死亡或殘疾而贖回B級股份時豁免遞延銷售費用相同。

任何遞延銷售費用的金額均基於當前的市價及贖回股份的購買價格，以較低者為準。例如，價值已上升之股份於遞延銷售費用期間被贖回時，僅就其初始購買價格收取遞延銷售費用。

判斷任何贖回是否需支付遞延銷售費用時，基金將首先贖回不需要支付任何遞延銷售費用的股份，再贖回遞延銷售費用期間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任何應付的遞延銷售費用將由有權收取該等遞延銷售費用的總經銷商保留。

轉換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除過戶外）的資訊」。

在下列情況下，您可以在本SICAV內的基金、股份級別或兩者之間進行轉換：

- 從A級別轉到任何其他基金股份級別，只要該轉換符合新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最低投資要求
- 對於從任何基金的B、I或Y級別轉到任何其他基金，須保持在同一股份級別內。
- 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核准，同時滿足公開說明書的資格要求並平等對待任何要求在同一評價日從同一級別轉換的股東

- 可由管理公司根據特定情形另行允許

所有轉換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您必須滿足自己所換入股份級別的全部最低投資要求（無論係初始或後續投資，視情況而定）
- 您只能換入您的司法管轄區內於轉換之日提供的股份級別。
- 倘您沒有支付轉換股份的買進費，管理公司最多可向您收取為您擬轉換股份之全額買進費；倘您已確實支付銷售費用，管理公司可收取最高為1%的轉換費。
- 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股份級別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轉換到保留型基金範圍內的基金或在該等基金之間轉換時，並無轉換費用。
- 倘若可行，管理公司將在不進行貨幣兌換的情況下完成轉換；否則，任何需要的貨幣兌換將在轉換發生的當天按當日之適用匯率處理。股份之數量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止。
- 任何未在原帳戶中留下該帳戶最低持有量的轉換，將視為關閉帳戶的指令。
- 遞延銷售費用股份級別僅可轉換成另一基金的同一遞延銷售費用股份級別。持有的B級別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的遞延銷售費用期到期後，在下一個適用月度週期自動轉換為A級別，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待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或在已持股情形下，轉換成適當的最低後續投資金額。轉換部分持股時，剩餘的最低持股價值應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價格 經銷商或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處理。就一檔或兩檔基金於非評價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將於該基金的次一評價日執行。倘股東從交易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英國時間下午 3 時）的基金轉換到交易截止時間較早，例如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截止交易的基金，則轉換的買方可以按照其個別次一評價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

因為轉換被認為兩筆獨立的交易（同時贖回及申購），可能會產生稅賦或其他影響。轉換的買入及賣出部分受各自交易的所有條款之規範。

賣出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所有交易（除過戶外）的資訊」。

請注意，只有在收到所有投資人文件，包括過去要求但未充分提供的任何文件後，才會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管理公司僅向本SICAV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並電匯至管理公司所留存之銀行帳戶資料所示的帳戶。倘缺少任何所需的資訊，您的申請將被擱置，直到補齊並能適當查核所需之資訊。所有對您的付款均由您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風險。

轉讓股份

作為出售的替代選擇，您可以將您股份的所有權轉讓給另一投資人。然而，請注意，您的股份的所有所有權資格要求都適用於新持有人（例如，機構股份不能轉讓給非機構投資人），倘轉讓給不合格的持有人，管理公司將撤銷該轉讓，要求重新轉讓給合格的持有人，或強行贖回股份。

管理公司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方式

時間點及公式

依據章程之規定，各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係於每個評價日計算。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皆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及每個股份級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來計算。貨幣市場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位，並每日在 fidelityinternational.lu 網站上公布。

各基金及（如適用）該基金每種股份級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方式為：先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比例，其中應適當考慮任何應付的持續分銷費用。

為計算每種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管理公司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每股份級別之（資產 - 負債）}}{\text{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淨資產價值}$$

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將為各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收費及費用提撥準備金。

資產評價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基金的資產價值。請注意，對於任何類型的證券，管理公司可能會根據公認的評價原則使用不同的價值法，而並非此處所載之方法（詳見以下各要點後之說明）。

現金型基金以外的基金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活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以及已分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按全部價值評價，除非該項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受之；若為後者情形，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減，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工具**
非貨幣市場基金 如上一要點所述評價。
貨幣市場基金 按市價評價法評價，倘無法用市價評價，則按模型評價法評價。
-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商品。**依上述證券買賣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最新可取得價格進行評價。倘該等證券或工具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或市場上買賣，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依循政策，以決定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應被用於評價的優先次序。
- **未上市或其最新可用價格無法代表其公平市場價格的證券或工具。**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使用依誠信原則審慎評價之合理可預見的賣出價格
- **UCITS或UCI的股份或單位。**按市場價例評價。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 可按市價評價法或模型評價法以名目價值加計任何應計利息，或依攤銷成本法評價，其中涉及若干限制條件（包括對於剩餘期限短的金融工具，若可以獲得與其價格相當的近似值），前提為應有自動調整程序來確保：如經攤銷成本不再得出與金融工具價格相當的、可靠的近似值時，應及時採取改正措施。若實務上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得以相同方式評價。
- **未上市證券及所有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見下文）。

現金型基金

- **庫存現金或存款、票據、以及活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如前所述的已分派或應計並尚未收到的現金股利及利息。**按全部價值評價，除非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受之；若為後者情形，董事會應適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減，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或單位。**應當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告的最新可取得之淨資產價值予以評價；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價評價法評價，若無法使用市價評價法評價或市場資料品質不足，則按模型評價法評價；及
- **任何非以本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換算。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依誠信原則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

倘上述任何評價原則均無法反映特定市場普遍使用的評價方法，或倘評價原則似乎無法正確反映本SICAV資產的價值，或倘特殊情況導致按照上述準則進行評價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可根據公認的評價原則及程序，以誠信原則採用不同的評價原則，以實現其認為於此情況下之公平評價。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有關資產如何被評價，請見章程規定。

擺動定價

為保護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已採取擺動定價政策，在基金股份交易需要大量買入或賣出證券時，允許將價格調整融入每日定期評價之流程。

倘任何交易日的基金股份的淨交易超過董事會為該基金不時設定的門檻值，可能向上或向下適當調整淨資產價值，以反映在基金層面滿足淨每日交易而產生之清算或購買投資的成本（下稱「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差價、經紀費、交易稅、佣金及交易成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設定之門檻值考慮到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及基金大小等因素，並將自動按一致的標準觸發。淨總計交易導致淨申購流量時，將向上調整。淨總計交易導致淨贖回流量時，將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資產池」(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資產池。為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資產池為層級設定調整價格門檻值。

基於正常淨交易及市場波動的價格調整，不會超過原淨資產價值的2%。實際調整水準將由專門的委員會定期設定，董事會就此已授予其特定權力。然而，儘管價格調整預期一般不會超過2%，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在特殊情況（例如淨交易額較高或市場波動劇烈）下提高此調整上限，以保護股東利益。由於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的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程度。股東將透過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上的通知，獲悉有關提高此調整上限的決定。

稅賦

以下是摘要資訊，僅作一般參考。投資人應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用基金資產支付的稅款

本SICAV須按以下稅率繳納盧森堡申購稅：

- 所有股份交易所上市的追蹤基金級別：零。
- 貨幣市場基金（MMF）的所有股份級別：0.01%。
- 所有其他基金，R、I、P及S、SE、X級別：0.01%。
- 所有其他基金的所有其他級別：0.05%。

該稅款按季度計算並支付，以每個會計季度末本SICAV已發行股份的總淨資產價值為基準。任何來自另一個盧森堡UCI的資產，倘已經支付盧森堡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則無須行支付之。

本SICAV目前不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商業稅、淨資產稅或遺產稅，亦無須繳納所得稅、利潤稅或資本利得稅。

倘基金投資的任何國家對在該國賺取的收入或收益徵收預扣稅，該等稅款將根據相關法律由基金支付。其中部分稅款可能可收回。基金亦可能須為其投資支付其他稅款。稅賦的影響將被計入基金績效的計算中。另見「風險說明」一節的「稅務風險」。

雖然就董事會所知，上述稅務資訊屬正確，惟稅務機關有可能修改既有稅賦或徵收新稅賦（包括溯及既往之稅賦），或者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決定，例如，任何目前經確定為應徵收0.01%稅率的級別，應重新歸類為應徵收0.05%稅率。在發現無權持有機構股份的投資人持有此股份級別的任何期間，後一種情況可能適用於任何基金的機構股份級別。

您負責支付之稅賦

您的稅務居住國的稅賦 盧森堡稅務居民通常需要繳納盧森堡稅，例如上述不適用於本SICAV的稅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一般不需要繳納盧森堡稅（但有些例外情形，例如盧森堡公證之贈與契約的贈與稅）。然而，對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影響。

稅務資訊揭露

國際稅收協定 一些國際稅收協定要求本SICAV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之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the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基金股東的某些資訊，並要求該等機關自動將上述資訊轉發予其他國家，說明如下：

- **行政合作指令 II（DAC II）及通用申報標準（CRS）** 所蒐集之直接持股股東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籍、稅籍編號和狀態。蒐集到之資訊及向其支付的投資價值和所付之款項若經要求將每年向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申報，且該局會將這些資訊交給全球相關的稅務機關。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所蒐集之直接持股股東資訊，包括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以及其係位於何處的美國稅務居民，其姓名、地址和美國稅籍編號。蒐集到之美國稅務居民資訊及向其支付的投資價值和所付之款項若經要求將每年向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申報，且該局每年會將這些資訊交給美國國稅局（IRS）。

未來的協議，或對現有協議的擴展，均可能會增加要通報股東資訊的國家。任何不遵守本SICAV資訊或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裁罰，並可能被要求承擔本SICAV因股東未提供文件而受到的任何裁罰。

防止不當及非法行為之措施

洗錢、恐怖主義及詐欺

為遵守盧森堡針對洗錢及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公告，投資人在開戶前必須提供證明身分所需之資訊及文件，包括關於實質所有權、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的資訊。

- **自然人** 經其居住國公共機構（例如公證人、警官或大使）正式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 **以自己名義投資的法人及其他實體** 實體的設立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經驗證副本，以及對於實體的所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上述針對自然人的身分證明
- **金融中介機構** 實體的設立文件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之認證副本，以及帳戶持有人已就所有最終投資人獲得必要文件的證明。

管理公司得視必要隨時要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文件，並且管理公司得延遲或拒絕您的帳戶開立或操作，以及任何相關的交易要求（包括轉換及贖回），直到管理公司收到並判斷為可接受之所有經要求之文件。管理公司亦可能對金融中介機構提出類似的要求。管理公司將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費用、損失、或損失利息或投資機會負責。

倘您對管理公司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公司（見第4頁）。

富達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並盡一切努力完全遵守其營運所在之各個司法管轄區中與金融犯罪相關的所有可適用之法律、法規與規範，包括歐盟及聯合國頒布之制裁制度（下稱「制裁制度」）。鑒於本SICAV位於歐盟境內，因此制裁制度直接適用於本SICAV金。因此，本SICAV可能會因違反制裁制度而不接受某些新投資人或既有投資人之申購。在依法規規定而必要之情形下，本SICAV將凍結適用制裁名單中指定個人或實體所持的股份。所有投資人均應依照制裁制度行事。

擇時及頻繁交易

本SICAV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並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賣出本SICAV，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支出，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依據富達集團的一般政策及慣例及CSSF公告第04/146號之規定，本SICAV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核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為與擇時相關之交易。因此，本SICAV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被視為具擾亂性質之交易，尤其是基於本SICAV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SICAV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為上述目的，本SICAV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集團UCI基金的買賣紀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延遲交易

管理公司採取措施確保在某一特定淨資產價值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購買、轉換或出售股份的請求，將不會按該淨資產價值處理。

個人資料隱私保護

依據資料保護法，本基金及管理公司身為聯合資料控制者，茲此通知您（倘為法人，則通知投資人的連絡人及／或受益人），提供予本基金或其授權之人的某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以下目的而被蒐集、記錄、儲存、改編、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包括：(i)股東的姓名、地址（郵政及／或電郵地址）、銀行帳戶詳情、投資金額及持股部位；(ii)如為公司股東：股東連絡人的姓名及地址（郵政及／或電郵地址）、簽字人及實質受益人；及(iii)為遵守監管要求（包括稅法及外國法律）而需要處理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處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乃為進行及執行本基金的股份交易，以及符合本基金的合法利益。具體而言，合法利益包括：(a)遵守本基金的責任、監管及法定義務；及提供交易證據或任何商業通訊的義務；(b)按照合理的市場標準辦理本基金業務，以及(c)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維護股東名冊；(ii)處理股份交易及支付股利；(iii)維護對延遲交易及擇時交易做法的控制；(iv)遵守適用之洗錢防制規則；(v)行銷及客戶相關服務；(vi)收費管理；及(vii)根據歐盟儲蓄指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通用報告標準（下稱「CRS」）及FATCA進行稅務識別。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將個人資料的處理委託給其他資料接收者，例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保管機構及付款代理人、簽證會計師及本基金的法律顧問及其服務供應者及代表人（下稱「接收者」）。投資人已被告知並瞭解其個人資料將會依照載於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之隱私權聲明（下稱「隱私權聲明」）進行處理。接收者僅可出於協助接收者向本基金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自身的法定義務之目的，自行負責向其代理人及／或代表人揭露個人資料。接受者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可以資料處理者（根據本基金的指示進行處理）或資料控制者（為自身目的或為履行自身法定義務進行處理）之身分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亦可能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被移轉至第三方，例如政府或主管機關，包括稅

務機關。尤其是，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揭露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繼而會以資料控制者之身分，將其揭露給外國稅務機關。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條件，您有權：

- 要求閱覽個人資料
- 要求更正個人資料（倘其不正確或不完整）
- 對處理個人資料提出異議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個人資料之利用
- 要求攜帶個人資料

您可透過致函予本SICAV或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見第4頁）。

您亦有權按以下地址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CNPD」）提出申訴：15 boulevard du Jazz, L-4370 Belvaux,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與主管資料保護之任何監督機關聯絡。

您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向本SICAV通報您的個人資料。然而，倘若如此，本SICAV可能會拒絕您申購股份的請求，並阻止帳戶之進一步交易。個人資料的留存期間不應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間，惟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期間，不在此限。

管理公司保留之權利

在法律及管理規則之限制範圍內，管理公司保留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隨時按以下方式行事的權利：

-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股份申購請求。**無論係初始投資或追加投資，管理公司均可拒絕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 **分派額外的股利或變更（暫時或永久）用於計算股利的方法。**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或補正不當之持股**，包括任何沒有資格擁有相關股份之投資人持股，或其持股可能不利於本SICAV或其股東的投資人之持股。以下例子適用於現有及未來的股東，亦適用於直接及實質持有之股份：
 - 要求投資人提供管理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以判定股東的身分及資格
 - 對於沒有資格或可能變得沒有資格持有相關股份的投資人，或在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聲明的一個月內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或聲明的投資人，或本SICAV已判定其持股可能損害管理公司利益或股東的利益的投資人，須強行出售（並以股份級別的貨幣返還所得款項）或轉換（無贖回費）管理公司認為全部或部分由或為該等投資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 於管理公司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的狀況下，阻止投資人取得股份

管理公司可為下列目的採取任何這些措施：確保本SICAV遵守法律及法規；避免對本SICAV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如稅務費用）；補正美國人或任何其他投資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不被投資人的司法管轄區所允許；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避免管理公司或本SICAV本來無須遵守的任何在地註冊或申報要求。本SICAV將不對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

- 出現以下情形時，得**暫時停止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或交易**：
 - 與基金大部分投資相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本應正常開放的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且管理公司認為該等情況對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有重大影響者
 - 通常設置用來確定任何本SICAV投資價格的通訊系統中斷，以致及時且可靠地對基金資產進行評價變得不可行
 - 出現緊急狀態（並非由管理公司造成或控制），以致

對資產進行評價或變現不可行

-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無法及時正確地獲得其所持有之任何投資的價格
- 基金無法將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匯出，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正常的價格或匯率變現資產或兌換業務或贖回所需的資金
- 有管理公司認為繼續進行基金股份交易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或有不當風險的情形
- 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一檔或多檔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暫停
- 基金或本SICAV正在進行清算
- 可為任何股份級別及基金的暫停，亦可是對所有或任何類型請求（購買、轉換、賣出）的暫停。

除基金層級的暫停或本SICAV層級的暫停外，基金的任何經銷商均可根據上述類似條款宣布自己暫停處理基金股份。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暫停可能超過一週，則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布。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申購股份之股東，將獲悉任何該等終止，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獲悉。

- **在購買、轉換或賣出請求之尖峰時間，實施特殊程序。**倘於任何評價日，單一基金收到超過其已發行股份10%的贖回或轉換請求，董事可以宣布將部分或全部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按比例推遲至日後董事認為最有利本基金之時點再行處理，並／或可以推遲任何超過單一基金10%已發行股份的贖回或轉換請求。前揭推遲通常不會超過20個評價日。前揭推遲日內該等贖回或轉換請求將優先於之後收到的請求進行處理。
- **關閉基金或股份級別，不再接受進一步投資。**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例如，當基金的規模達到進一步成長可能不利於績效時），可以暫時或無限定期地關閉基金或股份級別，而不另行通知。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的投資人或既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
- **部分關閉**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人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股份級別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無論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均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級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應透過管理公司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級別的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級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無須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用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支付）。**倘您擬申請實物申購或贖回，您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公司的核准。相關證券將按照本條款第22條的規定於交易評價日進行評價。

任何被接受作為申購股份的實物支付的證券必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接受該等證券不得影響基金對2010年法律之遵循。在實物贖回中提供的證券將按公平合理之基礎決定，不會對接受者或其餘股東造成損害。

對於所有實物交易，股東一般必須支付本SICAV的簽證會計師的獨立評估報告及其他文件的費用，並且必須以現金支付任何買進費、賣出費或其他費用。

倘您的實物贖回請求獲准，管理公司將設法為您提供與處理交易時基金持股的整體構成密切或完全吻合之證券選擇。

- **為任何基金、投資人或請求減少或免除任何規定的銷售收費或最低投資金額**，特別是為承諾在一段時間內投資一定金

額的投資人，惟須符合平等對待股東之原則。管理公司

通知、發布及其他資訊

下表顯示了哪些資料（最新版本）透過哪些管道提供，前六列的項目通常透過財務顧問提供。

資訊/文件	傳送	媒體	線上	辦公室
KIDs、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			•	•
股東通知信	•		•	•
暫停淨資產價值計算，且預計將持續超過一週		•	•	•
各非貨幣市場基金的每日淨資產價值			•	•
如為各貨幣市場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到小數點後四位），及每週淨收益率、存續期間細節、信用狀況、加權平均到期期間（WAM）、加權平均存續期間（WAL）、十大持股及其資產等資料			•	•
任何超過淨資產價值 2%的擺動價格調整			•	
股利公告			•	•
聲明/確認書	•			
核心合約（章程；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當地代理人及代表人以及其他主要服務供應者的合約）				•
處理申訴之政策及程序、投資組合股份的表決、研究費之最佳執行、管理公司可獲得的獎勵（財務及非財務獎勵）、目前的經銷代理/代名人名單，以及對保管機構目前職責及相關利益衝突之說明				•
核心政策（利益衝突、最佳執行、報酬、表決、申訴處理、指標等）及當前之次保管機構名單			•	•

關鍵用語

傳送 一般資料：按留存的地址（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傳送至本 SICAV 的股東名單中直接登記的所有股東。投資人特定資料，例如帳戶對帳單、交易確認書及對投資人股份交換或出售之請求的暫停；傳送給相關股東。與股東的任何通訊將在各別的當地/國家網站上公布，如股東已同意並就此管理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僅適用於後者情形）。

媒體 依法律要求或董事會的決定，在報紙或其他媒體，或電子平台，例如彭博以及《公司及協會電子彙刊（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發表。

線上 於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線上發布。

辦公室 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並可在這些辦公室查閱；KID、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可按相同條件向保管機構及當地經銷商索取。核心合約可按同樣的條件自保管機構處取得。

股東通知信包括股東常會及公開說明書變更通知、基金或股份級別的合併或關閉（以及其決定之理由），以及所有其他需要通知的項目。

經查核之年報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布。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在其報告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發布。

按基金及股份級別劃分的過去績效資訊，詳見適用的KID及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亦得允許經銷商得設定不同之最低投資要求。

- **提高買進費。**根據本章程條款規定，初始銷售費用（買進費）最高可以提高到淨資產價值的8%。

管理及治理

本SICAV

名稱及註冊辦公室

Fidelity Funds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法律組織架構 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SICAV）組織之開放式投資計畫。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註冊成立日 1990年6月15日

存續期間 無限制

章程 1990年8月21日於盧森堡「公司與協會之特殊文件資料庫」（Mémoire,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首次刊載；並於2019年4月3日於法規文件庫（Mémoire）刊載最新修訂版

主管機關 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 (CSSF)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 34 036

會計年度 5月1日至4月30日

資本額 所有基金的淨資產之和

最低資本 1,250,000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股份面額 無

組織架構及準據法

依據2010年法律第1編，本SICAV符合UCITS之資格，並在CSSF以上述形式進行註冊。在CSSF註冊並不構成對公開說明書的充分性或正確性的認可或任何聲明。本SICAV係以一個「傘型基金」營運，各基金係於其下建立及運作。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相互分離；不存在交叉責任，且一檔基金的債權人不能向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追索。

股東、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發生的爭議，應依盧森堡法律解決之，並以盧森堡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然而，對於涉及其他國家居民之投資人的爭議，或在其他國家發生的股份交易，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可選擇其自身及本SICAV應服從該等國家法院或法律之管轄權。如擬提出申訴，請聯絡管理公司之法令遵循部（詳見第4頁的聯絡資訊）。

股東對本SICAV提出請求的能力，在請求所依據的事件發生5年後失效。

董事會

Jeffrey Lagarce（非常務董事）

（董事長）

美國

Anouk Agnes（獨立董事）

盧森堡

Yousef A. Al-Awadi 博士，KBE（非常務董事）

科威特

Romain Boscher（非常務董事）

法國

Didier Cherpitel（非常務董事）

瑞士

Carine Feipel（獨立董事）

盧森堡

Anne Richards，CVO，CBE

英國

Jon Skillman（獨立董事）

盧森堡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代表人：Christopher Brealey

董事會負責本SICAV及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及管理，如章程所述，董事會有廣泛的權力代表本SICAV及基金行事，包括：

- 任命及監督管理公司
- 制定投資政策並核准任何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的任命
- 對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推出、修改、合併、分割、終止或中止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時間、定價、費用、分派政策及股利支付、本SICAV的清算及其他條件等事項。
- 決定任何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投資人的資格要求及持股限制，以及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可能採取的措施
- 決定向哪些投資人或經銷商或者在哪些司法管轄區提供哪些股份級別
- 決定本SICAV何時以及如何行使其權利，並分發或公布股東的資訊
- 確保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的任命符合2010年法律及本SICAV的任何適用合約
- 決定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目前已完成若干股份的上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將本SICAV及其基金的日常管理委託給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又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給各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者，惟須受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

董事會對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其在重大方面上的正確性、完整性且無誤導。當增加或停止基金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時，公開說明書將按要求進行更新。

依據章程規定，董事的任期至其任期結束、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任何新增董事都將根據章程及盧森堡法律進行任命。獨立董事（非富達集團任何實體之員工）有權因在董事會任職而獲得報酬，並就其擔任董事之相關費用請款。

本SICAV就董事因其職務所發生之請求，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相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過失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經理人之行為非出於誠信而合理認為其行為對本SICAV最有利者，本SICAV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本 SICAV 委任之專業公司

本SICAV透過無限期的服務合約委任管理公司及各種專業公司。倘本SICAV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其可以立即終止任何此等服務合約。否則，任何此等服務合約的持有人都可以辭任或被本SICAV替換（倘為保管機構，則需提前90天通知）。無論終止情形如何，任何專業公司都必須在符合其服務合約、法定職責及董事會指示的情況下，充分配合其職責之移轉。

管理公司

見第114頁的「管理公司」。

行政管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見第114頁的「管理公司」。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

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服務包括：

- 保管本SICAV的資產（保管可被保管的資產，並查核及記錄其他資產的所有權）
- 履行監督職責，以確保保管合約所約定之活動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尤其是按照2010年法律及章程進行；該等活動包括計算淨資產價值、發行基金股份、及時接收並向各基金及股份級別分配收入及收益等。
- 現金流量監控

保管機構在行使其職能時須負合理之注意義務，並對本SICAV及股東因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此點在保管合約中有所約定。

其可以將本SICAV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給第三方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或清算所），惟此舉不應影響其責任。保管機構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授權人的收費應由本SICAV支付。

關於次保管機構的最新資訊，請參 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

倘第三國的法律要求某些投資須由當地實體保管，然而無當地實體滿足委託之要求，只要本SICAV已經通知投資人並向保管機構發出適當的指示，保管機構仍可委託給當地實體。

保管機構不得對本SICAV進行可能在本SICAV、股東及保管機構本身（包括其服務供應者）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其已適當辨識任何該等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職能上及層級上將其受委任的執行與其他潛在的衝突任務分開，並且適當辨識、管理、監控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本SICAV及其股東揭露之。保管機構的現行利益衝突政策可在向保管機構提出要求後免費提供。

借貸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麻薩諸塞州波士頓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

英國倫敦

借貸代理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及管理相關的擔保品。二位借貸代理人均非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簽證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簽證會計師每年對本SICAV及所有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一次獨立審核。簽證會計師亦查核所有績效費的計算。此委任須於每次股東常會上獲得股東核准。

股東會議及表決

股東常會一般於歐洲中部時間每年10月的第一個星期四中午12時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銀行營業日。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選擇在不同的時間、日期或地點舉行股東常會。其他股東會可能在其他地方及時間舉行。所有會議均須經過適當的核准及通知。

按照盧森堡法律及條款的要求，應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常會的書面通知。

涉及所有股東共同利益的決議將在股東會上進行。基金的股東可以召開股東會，決定與該個別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股東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應參照該股東在基準日所持有的股份決定之。關於股東會之入場及表決的資訊，請參閱適用之召集通知。

清算或合併

董事會關於終止、合併、分割或清算股份級別、基金或本SICAV的任何決定均將依盧森堡法律通知股東；詳見「通知、發布及其他資訊」一節。

本 SICAV、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股份級別或基金清算或分割為二個或更多的基金或級別。

- 該級別或基金的資產降至5,000萬美元以下
- 董事會認為，由於與基金或該級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勢之變化，或為股東利益之需要，有理由如此行事。

清算決定將在清算生效前公布或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公布或通知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及程序。除董事會為股東的利益或保持股東之間的平等對待而另有決定外，相關基金或股份級別的股東可以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倘董事會確定該決定應提交給股東核准，清算基金或股份級別的決定可在擬清算的基金或股份級別的股東會議中為之。該等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且清算的決定將由簡單多數決為之。會議決定將由本SICAV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及／或公布。

董事會亦可在上述第一段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將任何基金重整為二個或多個獨立的基金，或將基金內的任何股份級別合併或分割。在盧森堡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相同方式公布或通知（如適用）。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分割股份級別的問題，提交予該級別的股東會議。該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該決定得由簡單多數決為之。

本SICAV的存續期間於成立時並無限制，惟可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的決議清算。倘本SICAV的淨資產減少至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會考慮清算本SICAV。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1,250,000歐元。當本

SICAV 預計進行清算時，於為清算本 SICAV 所召開的股東會第一次通知公告後，任何股份發行、轉換、或贖回將不再被允許。所有於公告當下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會參與本 SICAV 清算分配程序。

本SICAV或基金的清算金額倘不能在9個月內分派給股東，將存放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到法定時效期滿。30年內無人認領的金額可能被沒收。

在基金清算結束之後，倘本 SICAV 收到有關該基金的未預期獲付款項，而且董事會考量該等款項的金額以及清算結束後已經過的時間，認為將該等款項交付予過去的股東並非適當或者在作業上不具正當性，該等款項將由本基金所持有。

合併

基金的任何合併均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給相關基金的股東會議。該會議無須達到法定人數，決定由簡單多數決為之。若合併一檔或多檔基金將導致本基金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會決定，而此會議無須到達法定人數，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規則（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管理公司

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法律組織架構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設立日 2002年8月14日

主管機關
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 B 88 635

所管理之其他基金 參見[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管理公司董事

Christopher Brealey
盧森堡
Eliza Dungworth
盧森堡
Jon Skillman
盧森堡
Romain Boscher
法國

執行主管人員

Florence Alexandre
盧森堡
Sylviane Kerzerho
盧森堡
Eliza Dungworth
盧森堡
Karin Winklbauer
盧森堡
Paul Witham
盧森堡

職責及授權

本SICAV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行政(NAV計算及會計職能以及客戶溝通職能)及行銷職能。經董事會及CSSF核准，管理公司可選擇將部分或全部的投資組合管理、行政管理及行銷職能委託給合格的第三方；前提為，其須維持監督、實施適當的控制及程序，並維護公開說明書。

投資經理人可進而任命一位或多位次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必須要求任何受委託的實體在代表本SICAV行事時遵守公開說明書、章程、2010年法律及其他適用的規定。管理公司必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高級管理人員須及時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通報因投資經理人、總經銷商及管理公司本身的行為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行政事項。投資經理人、次投資經理人及管理公司所委任之所有服務供應者及授權代理皆簽有無限期的服務合約。

倘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以立即終止任何該等服務合約。否則，任何該等服務合約的持有人均可提前90日通知辭任或被替換（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在香港授權銷售的股份的投資管理合約，通知期間為30日）。

管理公司政策

有關上述及其他公司行為政策的更多資訊，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或如「基金投資」末之「通知、發布及其他資訊」所載之資訊。

利益衝突

富達集團是一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的全球全方位服務供應者，是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富達集團積極參與各種商業活動，並可能在本SICAV投資的金融市場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本SICAV無權獲得與該等業務活動有關的補償。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總經銷商及某些其他經銷商及服務供應者或代表人均為富達集團之旗下成員。富達集團實體得為基金擬考慮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衍生性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此外，以特定身分為本SICAV服務的富達集團實體得以類似或不同身分，為另一個SICAV（無論是否由富達集團所發起）服務。

於此等情況下，管理公司試圖識別、管理並在必要時禁止任何可能在富達集團實體及本SICAV或其投資人（例如本SICAV及富達集團實體的其他客戶）的利益之間構成衝突的行動或交易。倘進行的交易有可能受到利益衝突的影響，則此等交易必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以公平之方式進行。任何可能沒有充分化解利益衝突的事件，以及為解決該等事件所為之決定，均將於本SICAV的財務報表附中向投資人報告。

管理公司與所有其他富達集團實體，均努力以符合最高誠信標準及公平交易方式管理任何利益衝突。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可在[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查閱。

薪酬

管理公司所實施之薪酬政策，其設計係不鼓勵採取與基金風險概況不一致的冒險行為，同時不妨礙管理公司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職責。

薪酬政策為：

- 支持以功績為基礎的績效文化。
- 在短期及長期內，區別及獎勵出色的績效。
- 平衡固定及浮動報酬，以適當反映日常工作的價值及責任，並影響適當的行為及行動。

- 要求涉及從事獨立控制職能的員工之報酬決定，應由控制部門的管理階層作成，使此等決定完全獨立於業務領域。
- 遵守並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包括永續發展風險。
- 遵守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以及更廣泛地符合其法令遵循及控制文化。

管理公司的董事負責確保該政策適用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員工，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目前的薪酬政策可在www.fil.com上查閱。其英文紙本版可至管理公司之辦公室免費索取。

最佳執行

各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均採取最佳執行政策，在執行訂單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SICAV獲得最佳結果。決定何為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人及／或次投資經理人將考慮一系列不同的因素，諸如價格、流動性、速度及成本等，此係取決於基於各類訂單或金融工具的相對重要性。交易主要透過經紀人執行，並基於最佳執行政策的標準選擇及監督。關係人亦考慮其中。為實現其最佳執行目標，投資經理人及／或次投資經理人可選擇使用代理人（無論是否為關係人）進行訂單傳送及執行活動。

投資經理人、其任一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其代理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其任一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只有法規許可之研究及顧問服務（下稱「軟錢安排」），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SICAV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SICAV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授權之人提供服務予本SICAV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授權之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免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在本SICAV年報中，將以描述投資經理人或其授權之人的軟錢政策及做法之聲明形式定期進行揭露，包括說明其等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

投資經理人、其任一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其任何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其任一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應以本SICAV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投資經理人、其任一授權之人及／或其任何關係人應以本SICAV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不得高於一般機構全面服務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獲取軟錢安排不得為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有關投資研究費的進一步資訊，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的最高費用，可在本SICAV的註冊辦公室或fidelityinternational.com/researchbudget查詢。

管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公司

投資經理人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投資經理人係依約定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處理各基金的日常管理。其獲授權代表本SICAV行事，為各基金的投資組合選擇代理人、經紀人、交易商並進行證券交易。

投資經理人可得自投資經理人的任何關係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顧問獲得投資建議，並根據其建議行事。此外，投資經理人可將投資管理活動複委託予投資經理人的任何關係人或適用法規下的任何其他合格實體。投資經理人應對該實體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投資經理人可將投資管理複委託予以下實體（包括其分支機構）。年報及半年報係列出在過去6個月或12個月內管理各基金資產的所有實體。

次投資經理人

FIAM LLC
900 Salem Street
Smithfield, RI 02917, USA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USA

FIL Gestion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7,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2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K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7-7 7,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 0032, Japan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483 Bay Street, Suite 300,
Toronto ON M5G 2N7, Canada

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5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5SB UK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Summer Street, 12th Floor
Boston, MA 02110, USA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as 已獲委任為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的次投資經理人。

此外，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亦可管理以下基金的任何資產：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5（原名為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2025）；富達基金－富達目

標™基金 2030（原名為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投資經理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資產中其認為合適的部分分配給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分配任何部分資產的決定，以及分配規模，將基於一質化及量化的選擇流程，涉及各種標準，諸如投資組合管理經驗、風險偏好、策略、風格或歷史績效，以及與各種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概況之適合度。在任何情況下，基金資產中可能分配給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部分應附屬於本基金。雖然投資經理人將制定相關基金的整體策略，包括建立適當的投資準則，惟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將負責其管理的資產的日常投資決策，並持續遵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經理人認屬必要且有意如此為之時，投資經理人得隨時補充、取代或終止與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間之委任範圍及／或在次投資經理人間重新配置所管理之基金的資產，無須事先通知投資人。

總經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總經銷商負責本SICAV股份的行銷、銷售或分銷。

其他經銷商及代理人

總經銷商可委任富達集團旗下公司以及第三方作為某些國家或市場的當地經銷商、交易機構或代表人。管理公司本身可以一交易機構之身分行事。

若干國家強制規定應使用代理人，且代理人不僅為促進交易，亦得以自身名義代表投資人持有股份。經銷商可擔任代名人，進而影響您身為投資人之權利。

實體及服務地區	經銷商
澳洲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7,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1800 044 922	●
百慕達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1) 441 295 4493	●
法國	
FIL Gestion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電話 (+33) 7304 3000	●
德國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Germany 電話 (+49) 6173 5090 傳真： (+49) 6173 5094 199	●
香港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 電話 (+852) 2629 2629 傳真(+852) 2629 6088	●
愛爾蘭	

實體及服務地區	經銷商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George’ s Quay House 43 Townsend Street Dublin DO2 VK65, Ireland	
盧森堡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電話 (+352) 2504 0424 00 傳真(+352) 2638 3938	●
臺灣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
新加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2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話： (65) 6511 2200 傳真： (65) 6536 196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44) 1732 777262

次過戶代理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1821 Luxembourg
次過戶代理人係擔任非美國及非加拿大居民客戶之過戶代理人，該客戶係透過國家證券清算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服務公司進行投資。

ProService Finteco Sp. z.o.o.（限波蘭）
ul. Konstruktorska 12A
02-673 Warsaw
Poland



富達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 100% 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富達系列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本基金有部分子基金係主要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穩定月配息、穩定月配息避險、【F1 穩定月配息】、H 月配息及 C 月配息之每月配息金額並非固定不變，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F1 穩定月配息】、H 月配息澳幣避險、H 月配息及 C 月配息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

穩定月配息、【F1 穩定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但請注意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C 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本金，以達到高於【F1 穩定月配息】的配息水準。本金支付的股息代表原始投入本金的報酬或部分金額退還，或原始投資產生的任何資本利得。配息可能導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可供未來投資使用的基金本金立即減少。本金成長幅度可能縮減，高配息不代表投資人總投資的正報酬或高報酬。

H 月配息適合瞭解與接受以下說明的投資人：配息主要來自於總收入及避險收入，以及偶爾來自於本金，只有在維持穩定配息時，才會由本金部份支出。除上述股息收入之配發外，尚含因避險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間可能的利差收益。但請注意當避險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參考貨幣的利率時，股利可能會打折扣，因此每股股息並非固定不變。

股票入息基金投資之企業，其股利（股息）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企業之決定（例如：該企業一年可能集中於一或兩次配發），故每月配息金額的決定主要乃是透過對投資組合企業長期股利配發記錄的追蹤作未來一年股利金額的保守預估，並考量相關稅負後，方決定每月基金每單位的配息金額。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有關本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查詢。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永續性附錄

永續性附錄

目錄

富達基金－全球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息)	2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8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14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20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26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32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人口商機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38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英文名稱自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變更為Fidelity Funds -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4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50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英文名稱自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Water & Waste Fund變更為Fidelity Funds - Water & Waste Fund)	56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62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68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74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80
富達基金－歐洲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85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91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97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103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109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115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121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127
富達基金－歐洲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133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139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145
富達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51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157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163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169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175
富達基金－亞洲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181
富達基金－日本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187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193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199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205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211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217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223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9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35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241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46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金)	252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58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264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270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76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金)	282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87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93
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299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25	305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30	311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317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322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人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TOZX7F2KZWVK2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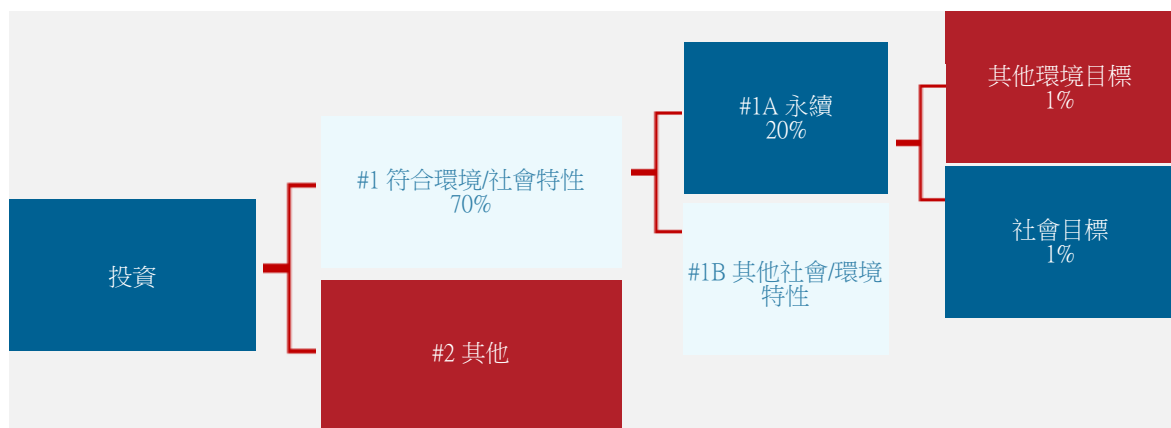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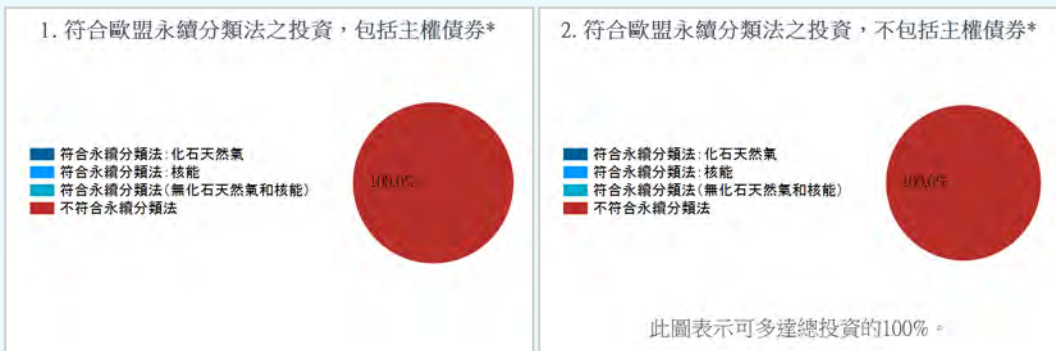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26143176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HO6N0F2KYZFZ9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具備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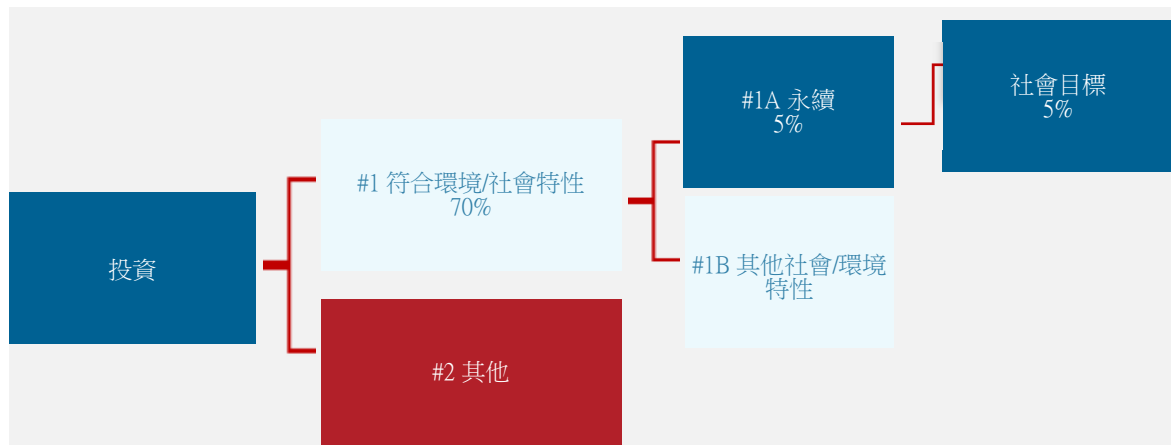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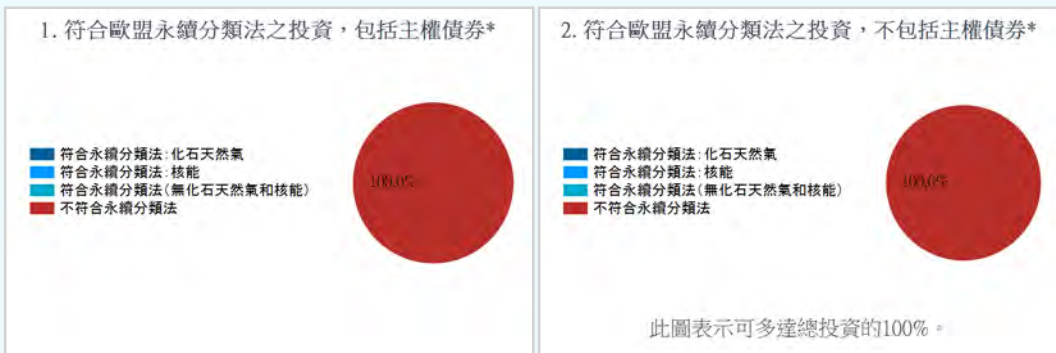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391767586/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F4JICOV7BCT78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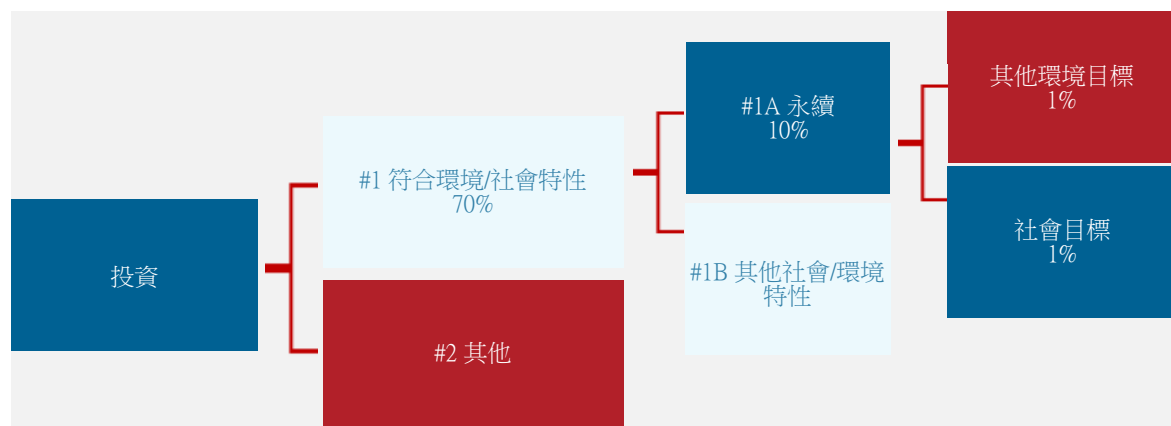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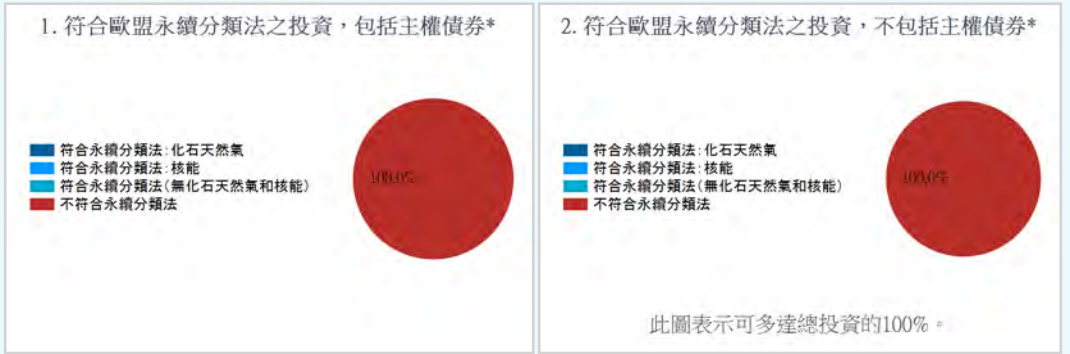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366333091/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TVS03JI4WXGJ44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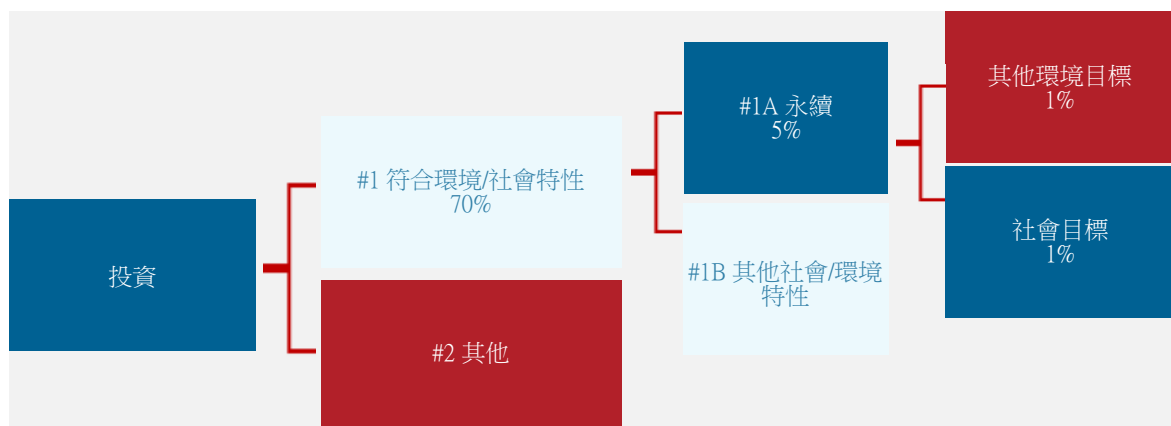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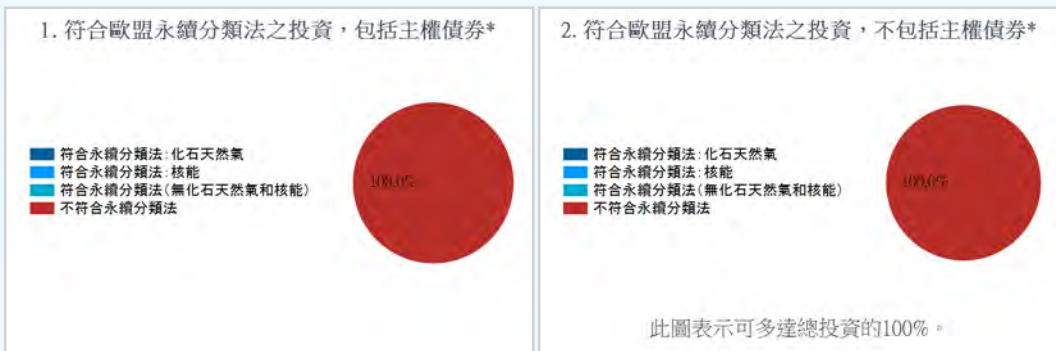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213836080/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主題機會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7VVU2XBPB4GZ9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納入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環境和社會特性乃基於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遵循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 — 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投資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新興市場）公司的證券構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多個長期市場主題，即可能受益於經濟和社會因素（如破壞性技術，人口結構和氣候變遷）的結構性及/或長期（即長期但非週期性）變化的證券。長期變化通常會持續十年或更長時間，並可能導致結構性變化。

破壞性技術係可以有效變更消費者、行業或公司行為的創新。人口趨勢係長期的動態變化，包括與人口老齡化有關的公司（包括與醫療保健及退休消費有關的公司）、中產階級壯大（與擴大消費、加大金融服務和城市化有關的公司）及人口增長（包括與應對資源短缺及提高生產率及自動化需求有關的公司）有關的公司。投資經理人可酌情選擇基金投資的主題。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 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
-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
- 政府債務證券，其接受基於投資經理人內部主權排除框架（主要圍繞與治理、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這三個原則）的負面篩選。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根據專有評估予以確認。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其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ii) 至少1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3%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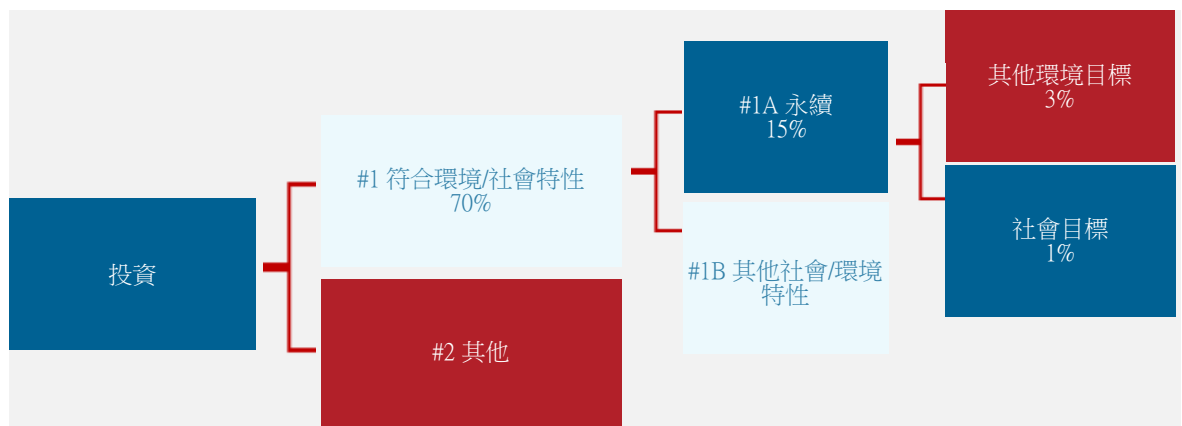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2. 至少1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3%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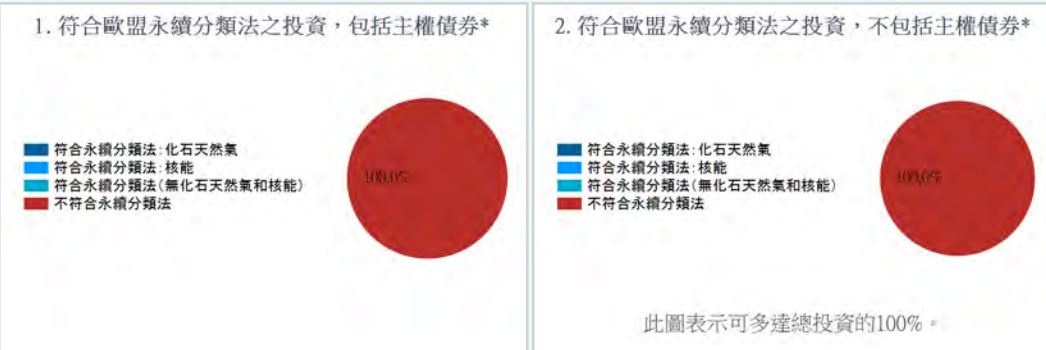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無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3%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29895/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品牌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消費品牌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213EH7YILB9X4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3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參考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指派設定數值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參考指標的平均ESG評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採用加權平均或等權計算方法，參照參考指標的ESG評分予以衡量。有關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不斷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參考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依據其參考指標的ESG評分衡量本基金投資組合ESG評分；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參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參考指標。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參考指標；
- (ii) 將至少3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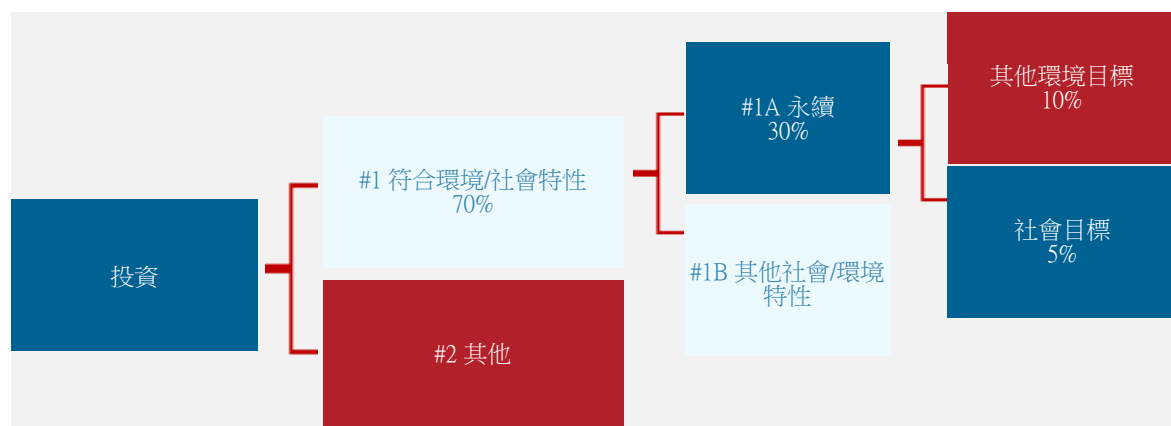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將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將至少3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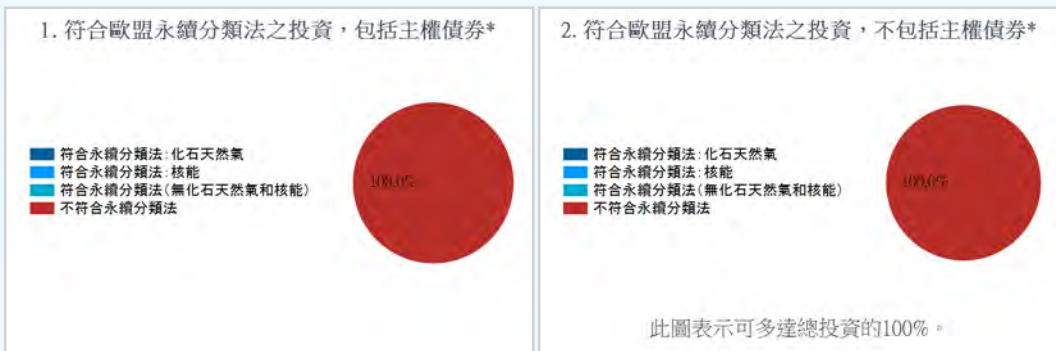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805238125/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人口商機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人口商機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RRAN0KBN04IG54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_%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_%	● ● ☒ 無 ☒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0%之永續投資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高ESG評等的發行人的證券，倡導環境及社會特性。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能夠受益於人口結構變化的公司之股票證券。有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從預期壽命增加、中產階級壯大及人口增長等影響中受益之健康護理及消費行業公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投資於順應人口趨勢的公司，以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有吸引力回報。即不斷增長的壽命預期，不斷擴大的中產階級及人口增長。其中會對公司的基本面及永續性證據進行了評定。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ESG特性雖低但不斷改進的發行人的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况下，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可能會不時更新。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發行人會依據其ESG特性進行排除，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減少了至少20%。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氣候轉型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其中至少50%為永續投資，包括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5%有社會目標。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發行人會依據其ESG特性進行排除，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減少了至少20%。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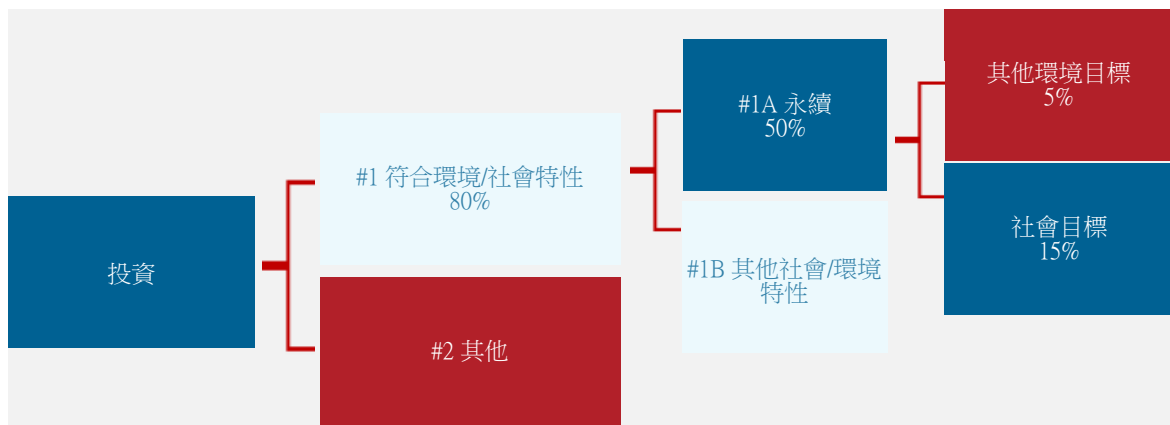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
2. 將至少5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5%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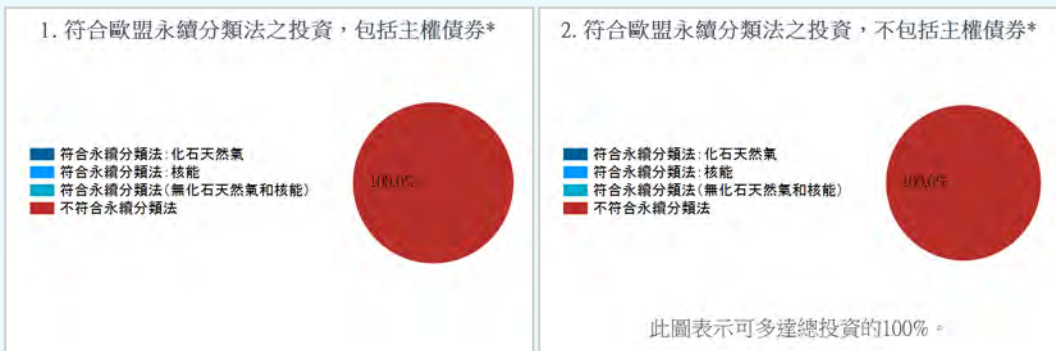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528227936/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存股優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英文名稱自 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變更為 Fidelity Funds - Global Dividend Plus Fund)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OZL7XSDZJCL57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 (E/S) 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 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高ESG評等的發行人的證券，倡導環境及社會特性。

ESG評等會考慮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ESG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基準。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ESG特性雖低但不斷改進的發行人的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況下，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或會不時更新。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

- (i)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
- (ii)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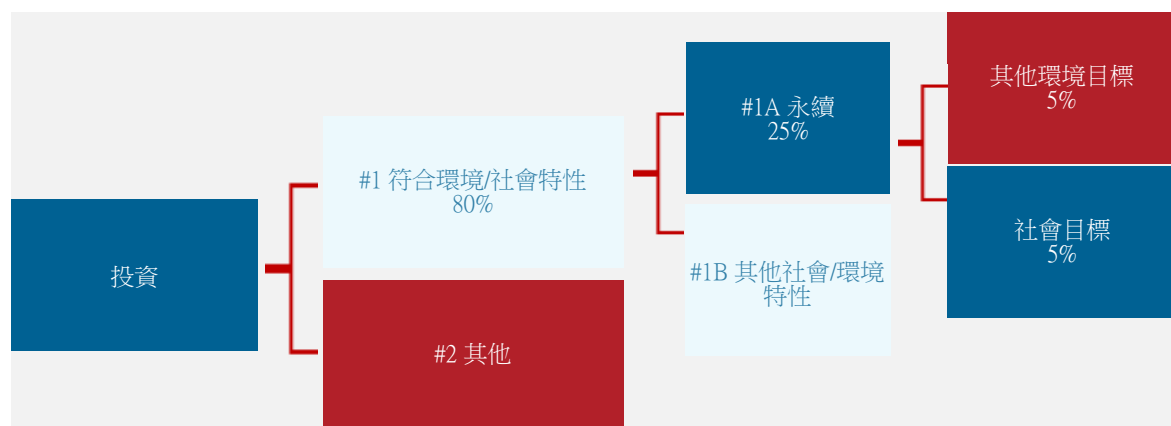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
2.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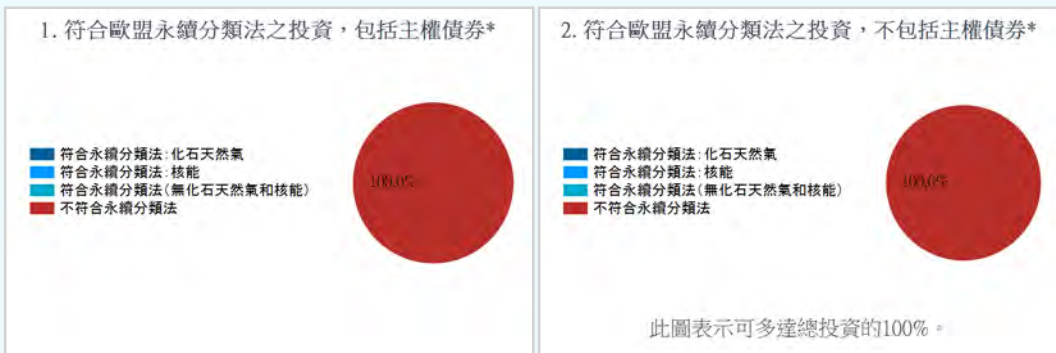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195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全球健康護理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健康護理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Z8HWYC400QA29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從事設計、製造或銷售與生技醫藥護理有關的產品和服務之公司的股票，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主要採用「主題」投資策略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其中包括投資於有望促進永續經濟的經濟主題。除主題甄選外，還對單個發行人進行基本面研究。在投資研究過程中會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特性。視作相關的因素將因發行人和行業而異，並獲納入投資決定。

本基金將至少80%的投資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基於ESG特性排除發行人，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減少了至少20%。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氣候轉型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
- (ii) 將至少5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50%有社會目標。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發行人會依據其ESG特性進行排除，所以在選擇投資時，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將減少至少20%。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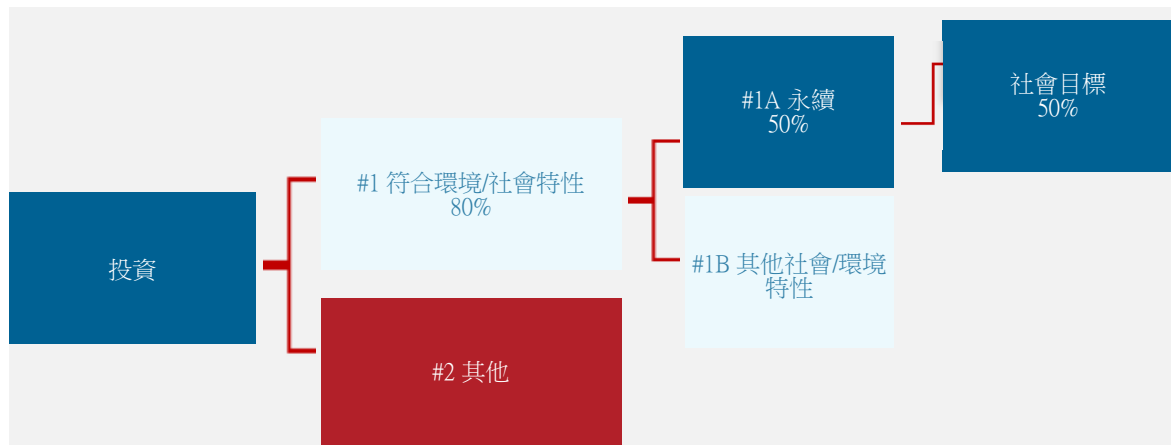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
2. 將至少5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0%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則在確定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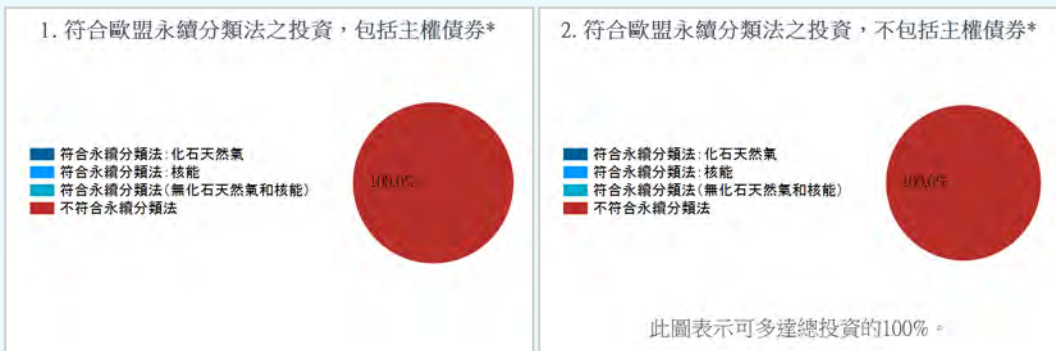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241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歐盟第2019/2088號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和第2a項以及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第6條第1項所述之金融產品於簽署契約前之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水資源暨環保趨勢基金(英文名稱自Fidelity Funds - Sustainable Water & Waste Fund變更為Fidelity Funds - Water & Waste Fund)

法人機構識別碼：

254900IZ985QWMGJH65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3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致力投資涉足設計、製造或銷售與水和廢物相關的產品與服務的公司（「主題」）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基準。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主要採用「主題」投資策略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其中包括投資於有望促進永續經濟的經濟主題。除主題甄選外，還對單個發行人進行基本面研究。在投資研究過程中會考慮環境和社會治理。視作相關的因素將因發行人和行業而異，並獲納入投資決定。

水資源主題涵蓋參與水生產、處理、淨化、運輸和調度、用水發電以及有助於減少用水需求的解決方案的公司。廢物主題涵蓋參與廢物收集、回收、分類、處置和再利用的公司，以及有助於提高效率和減少廢物產生的企業。該廢物主題還涵蓋專門從事廢水、污水及固體、液體和化學廢棄物處理以及與此等活動相關的任何諮詢或工程服務之公司。

本基金將至少80%的投資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基於ESG特性排除發行人，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減少了至少20%。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
- (ii) 將至少3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有社會目標。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由於基於ESG特性排除發行人，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減少了至少20%。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對直接投資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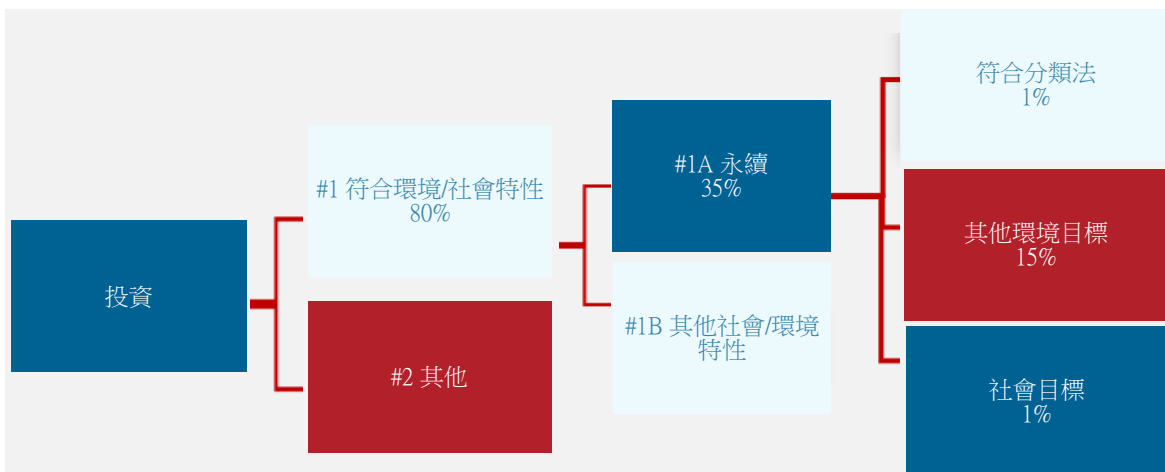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用於滿足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資產；
2. 將至少3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及社會特性，則在確定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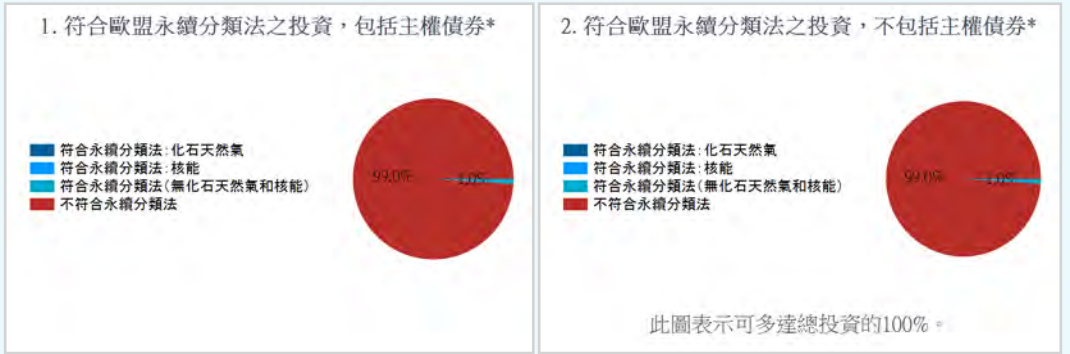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以及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89282982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1CZJOXQY9N208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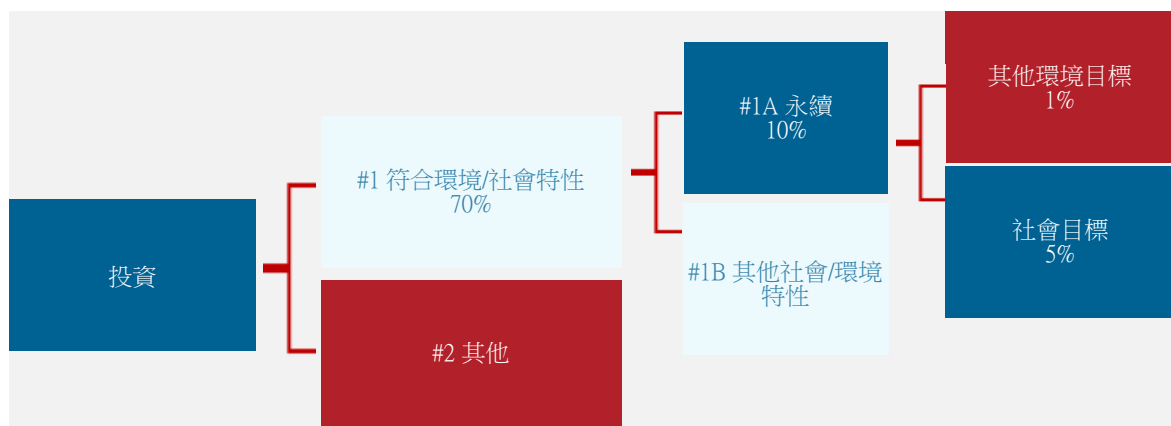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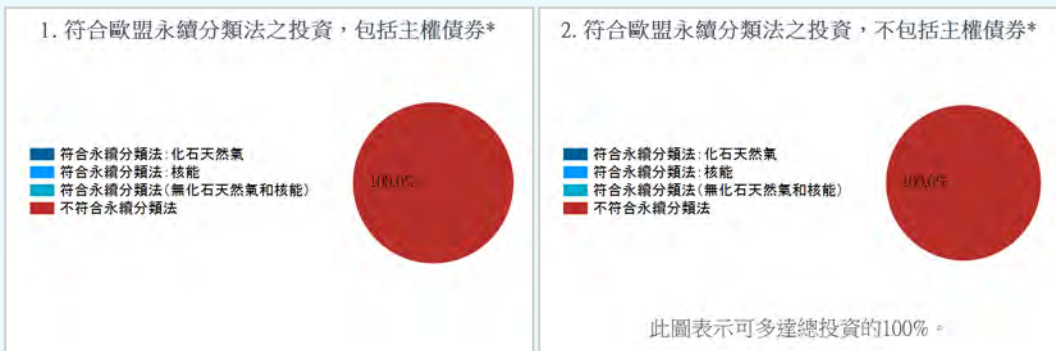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26143265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V54PMROCISWF43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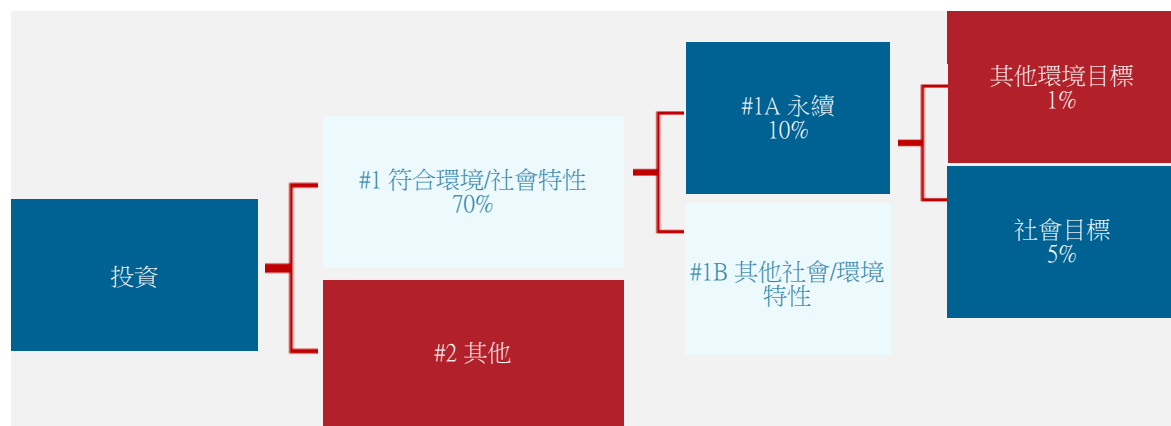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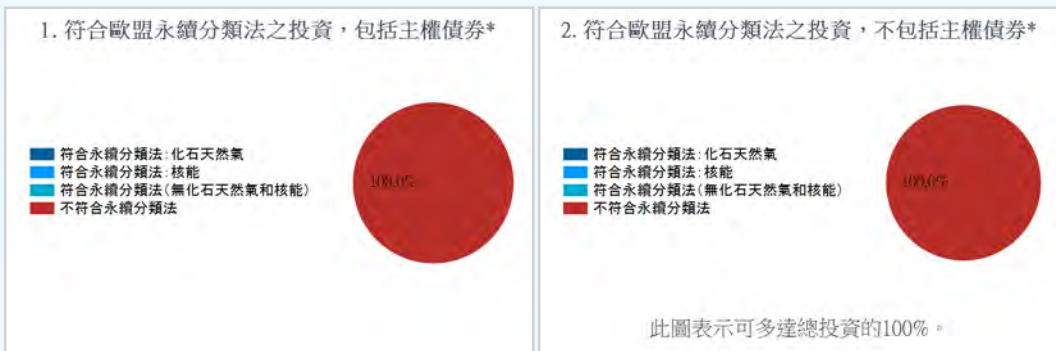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27410/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6HJTUO3KW6WK77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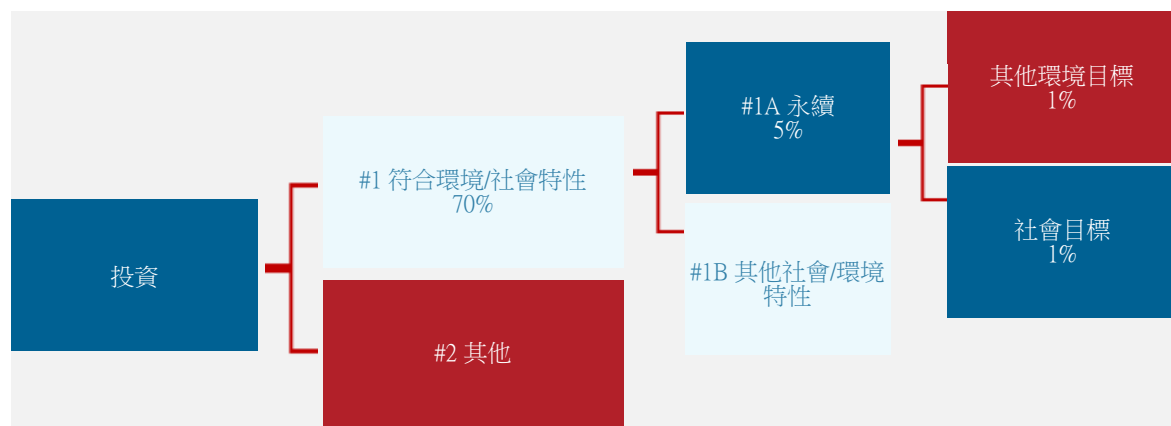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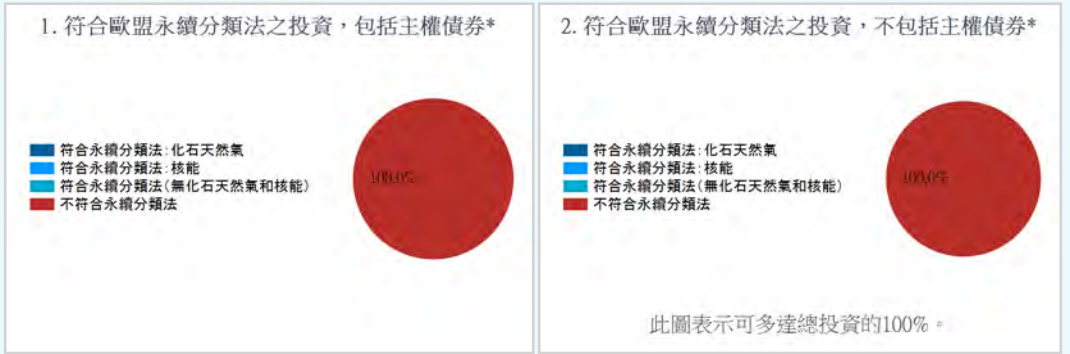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75692696/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美國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549300J1XTC50ZY0Z742

永續投資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10%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____ 永續投資百分比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10%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

此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永續投資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投資經理人依據其經濟活動對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的貢獻來選擇發行人。

永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發佈的一系列目標，此等目標認識到，消除貧困和其他匱乏必須與改善健康和教育，經濟增長和減少不平等齊頭並進，同時應對氣候變遷並努力保護地球的海洋和森林。欲瞭解更多詳情，請造訪聯合國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以環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潔淨水與衛生；可負擔的潔淨能源；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和氣候行動。以社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經濟發展和生產性就業；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安全、永續城市與社區。

沒有為實現永續投資目標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指標來衡量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iv) 本基金中對依據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應排除的活動的投資的百分比。

永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如上所述，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上表現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 — 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是
- ☐ 否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此基金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符合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無重大損害，到達最低保全措施和良好治理要求的公司。

在此投資範圍內，投資經理人透過嚴格的自下而上的財務分析和估價來選擇具有強大投資回報潛力的股票。

投資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是：

- (i) 永續投資；資產中至少有80%將為永續投資。
- (ii) 為符合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本基金投資的所有公司都必須有一部分（大於零）業務有助於實現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 (iii) 不造成重大損害；本基金對基金持有的所有直接投資適用上文所述的「不造成重大損害」標準。
- (iv) 最低保全措施；本基金不包括未能按照公認的國際規範（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載）開展業務的直接投資。
- (v) 良好治理；將對本基金內的所有被投資公司進行爭議篩選，包括稅務、賄賂和腐敗篩選。
- (vi) 排除；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公司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投資經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除上述情況外，本基金亦評估本基金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而基金的投資範圍將因基於ESG特性而排除發行人而減少至少20%。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至少1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0%有社會目標；惟此等投資不會對其中任一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為實現永續投資目標，本基金承諾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選擇其經濟活動有助於實現符合一個或多個永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公司。

除上述情況外，本基金亦評估本基金至少90%資產的ESG特性，而基金的投資範圍將因基於ESG特性而排除發行人而減少至少20%。

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良好的治理做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做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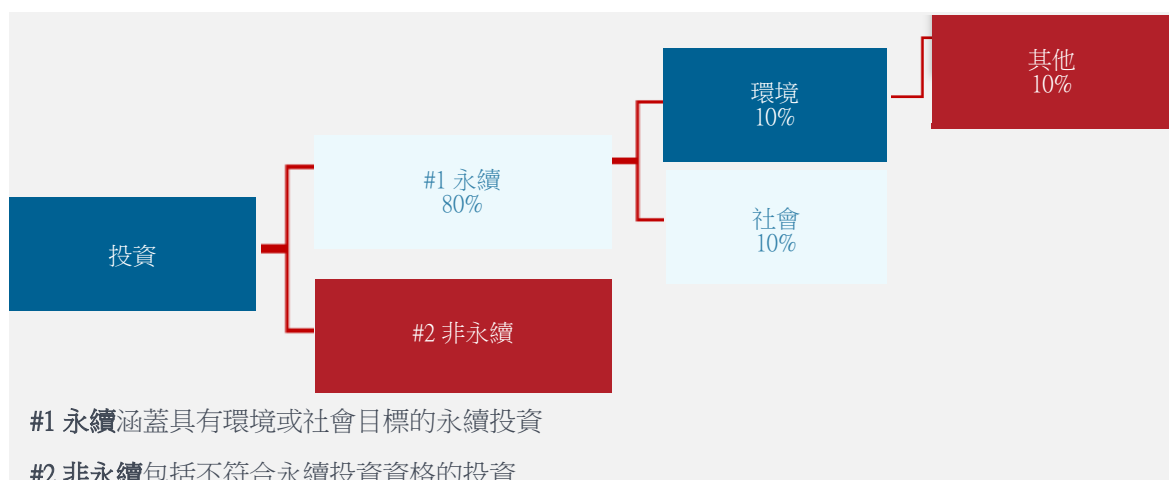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及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符合分類法的活動按於以下項目中的百分比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永續）本基金將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將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0%將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0%將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被視為有助實現本基金的永續目標，則對該衍生性商品的曝險可用於協助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賦能活動。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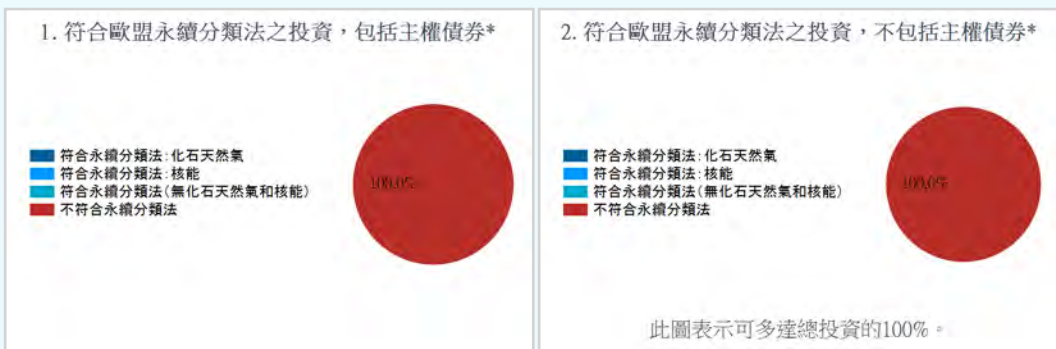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是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否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風險敞口。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計及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具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非永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非永續」項下的投資可能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用於避險的投資和用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投資。

此外，本基金的所有直接投資必須遵守排除條款，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沒有重大損害，具有良好的治理做法，並且不得影響永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達到永續投資目標？

沒有為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指定ESG參考指標。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永續投資目標的指數。

參考指標如何以持續符合永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量永續性因素？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60354/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人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QYNIMMR1Q2GY7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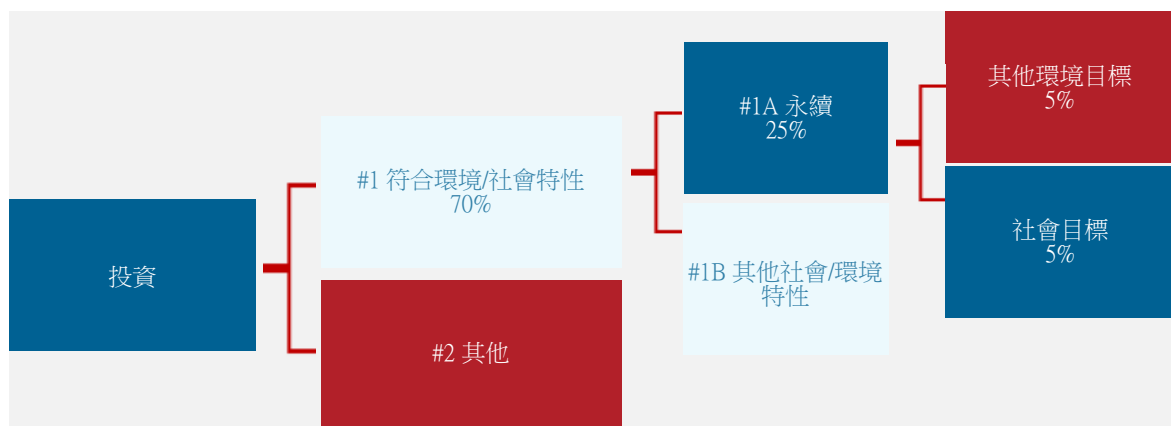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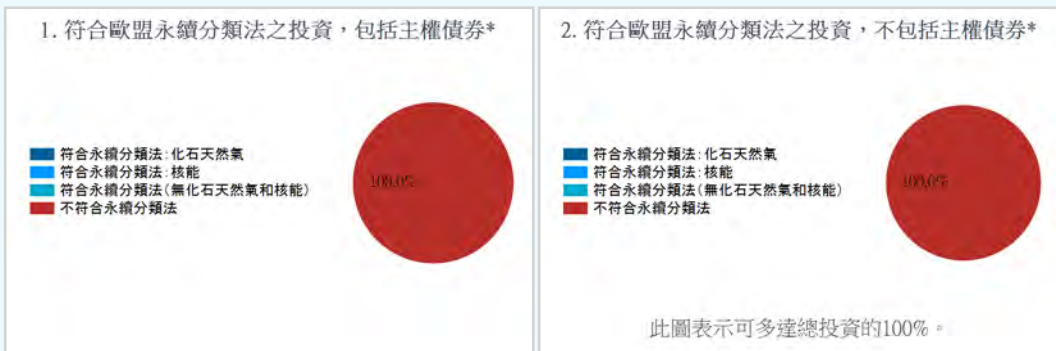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35364773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YTXDJLTIR505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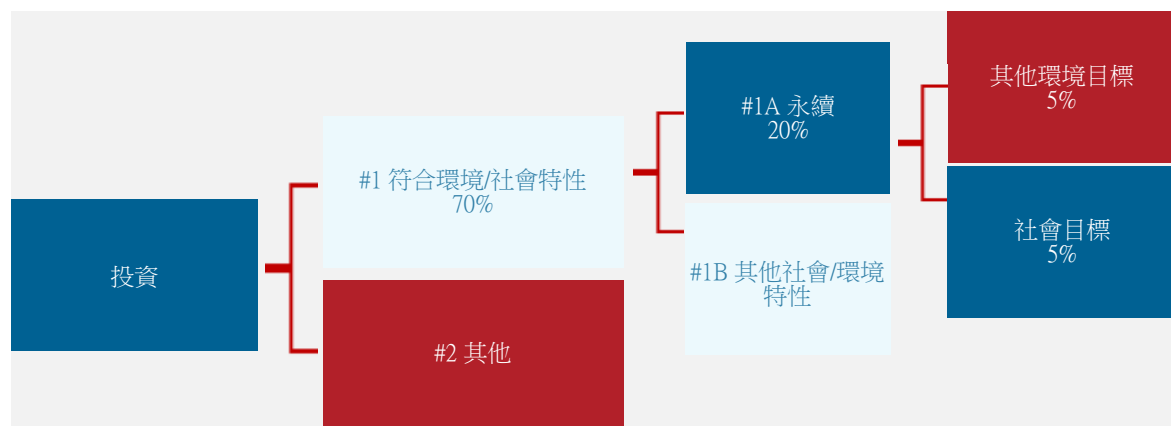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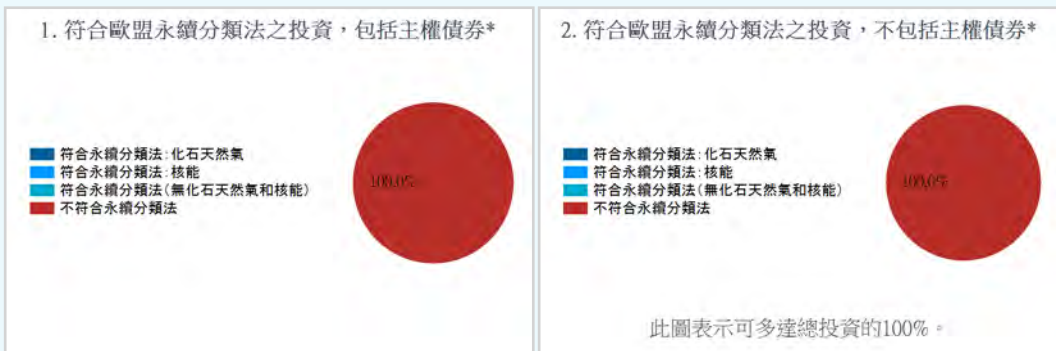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942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G4OINSM9K366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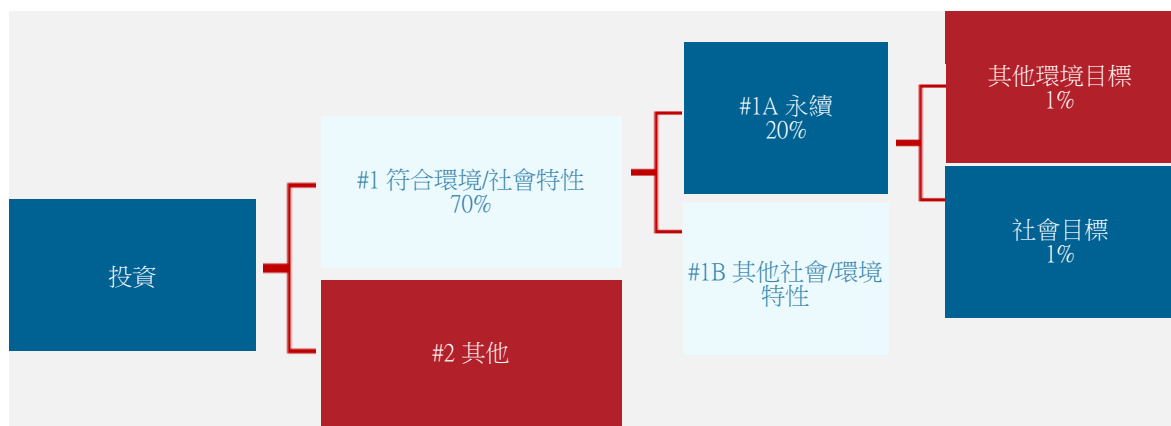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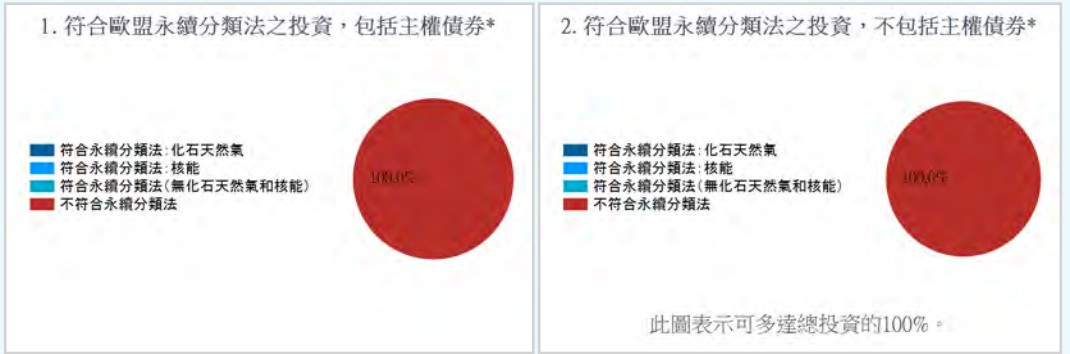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96857971/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1IG3HUGK4JRN4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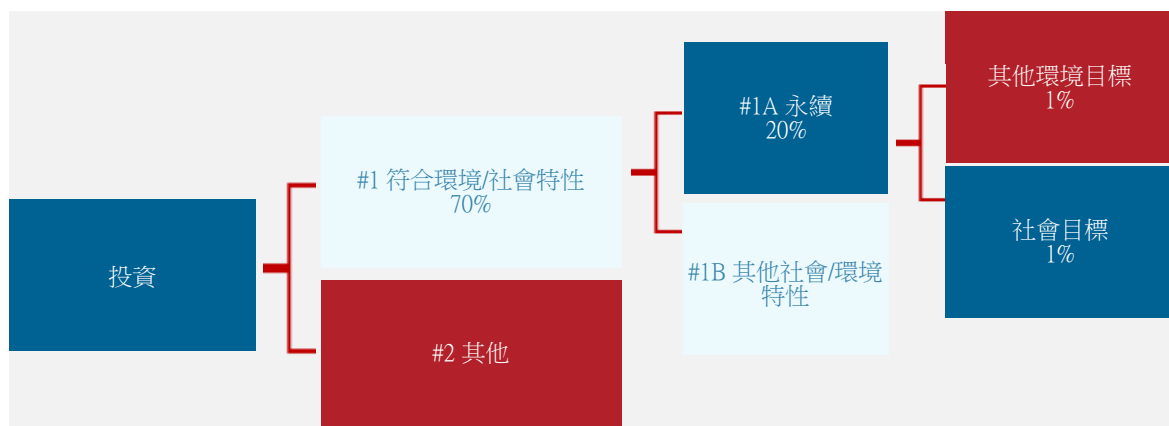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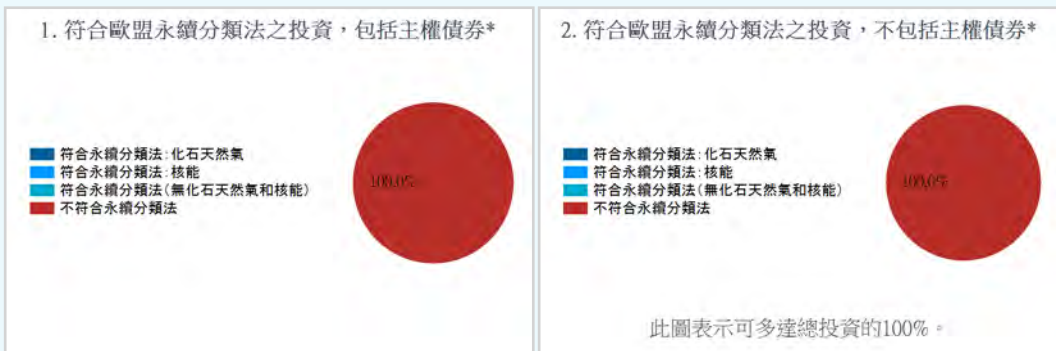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2954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64HIC3BC84WQ2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33%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33%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20%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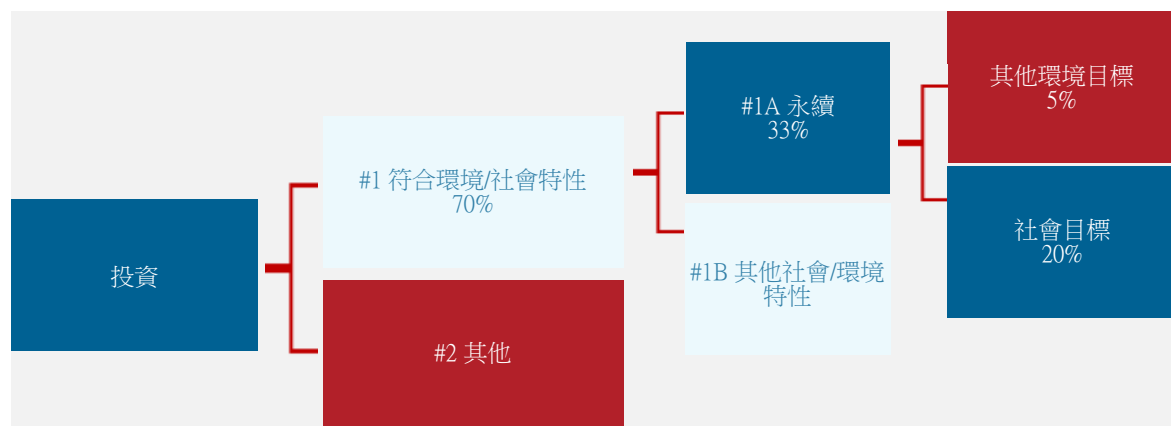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33%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20%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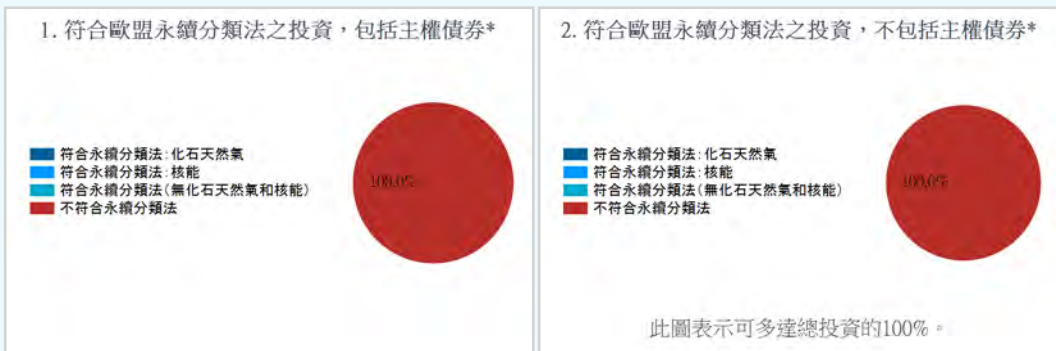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4822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C6GMKNSN647A8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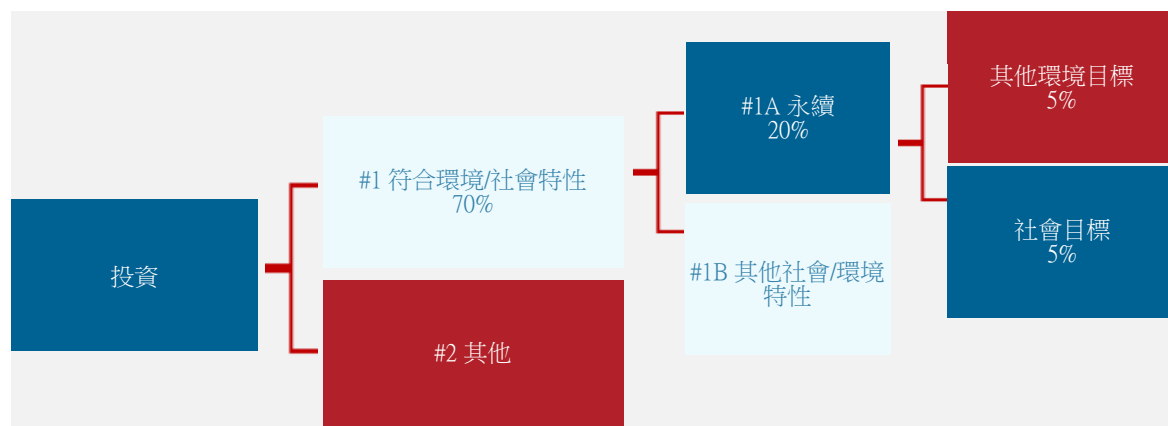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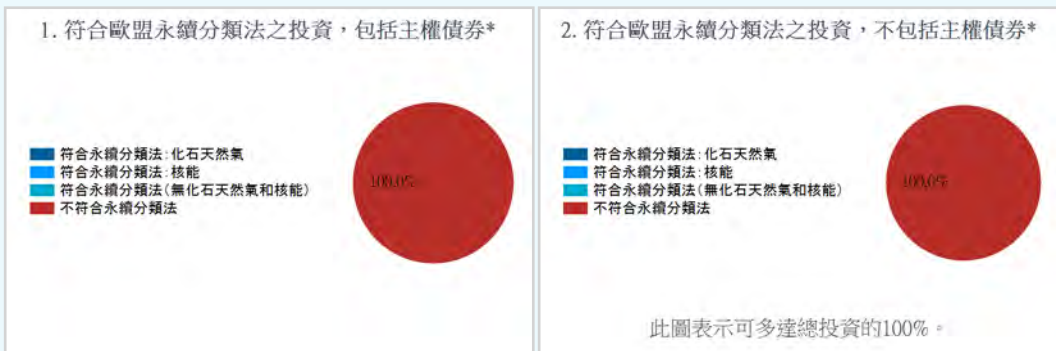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48904/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KCMWWQDPOVF030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標準的環境永續條件）；
- (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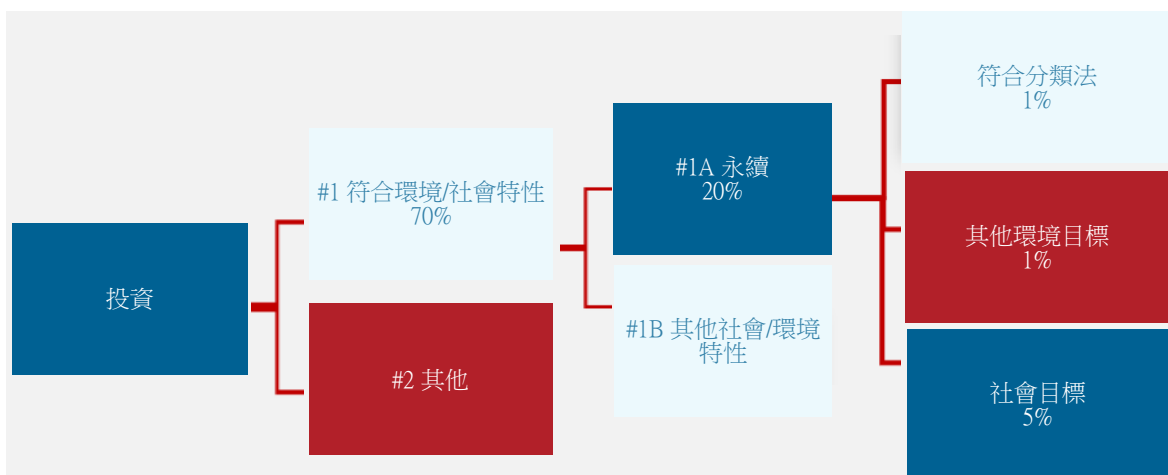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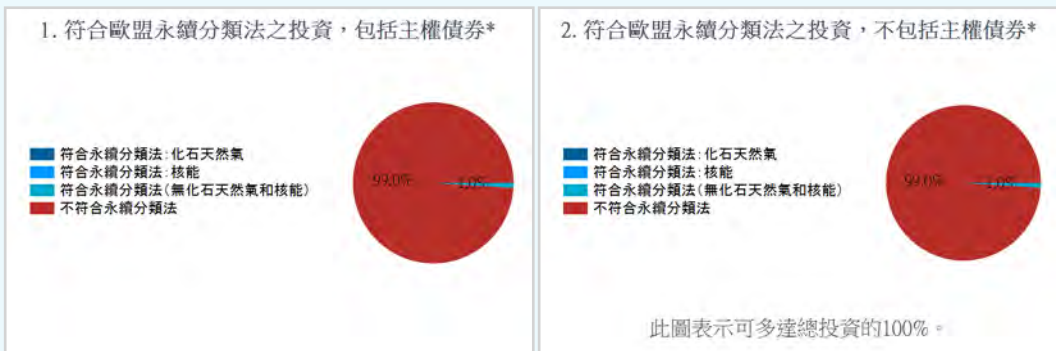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92233332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WNSLR4RK6UO89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致力實現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投資範圍包括於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股票。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色，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色，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指派設定數值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採用加權平均或等權計算方法，參照參考基金投資範圍的ESG評分予以衡量。有關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並且可能會不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不斷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基準。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依據其參考基金投資範圍的ESG評分衡量本基金投資組合ESG評分；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投資範圍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 (ii) 將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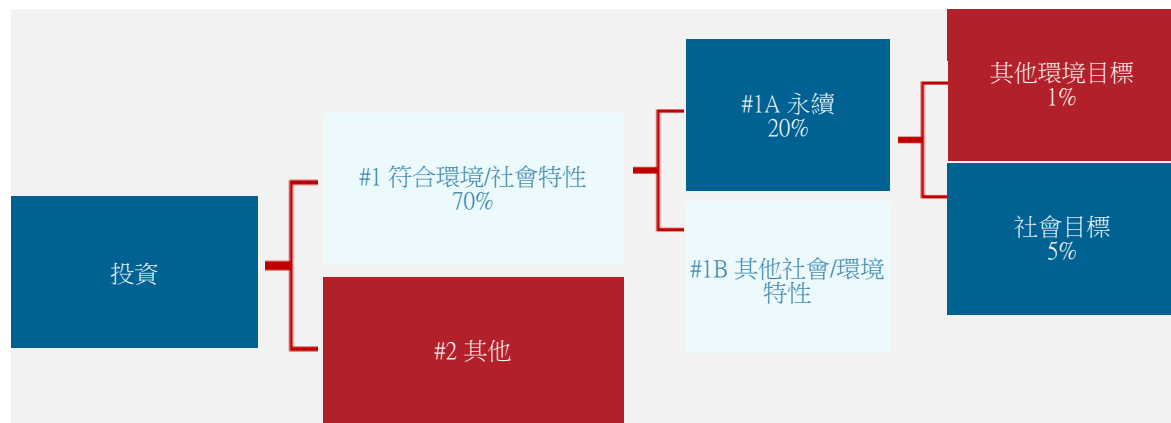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將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將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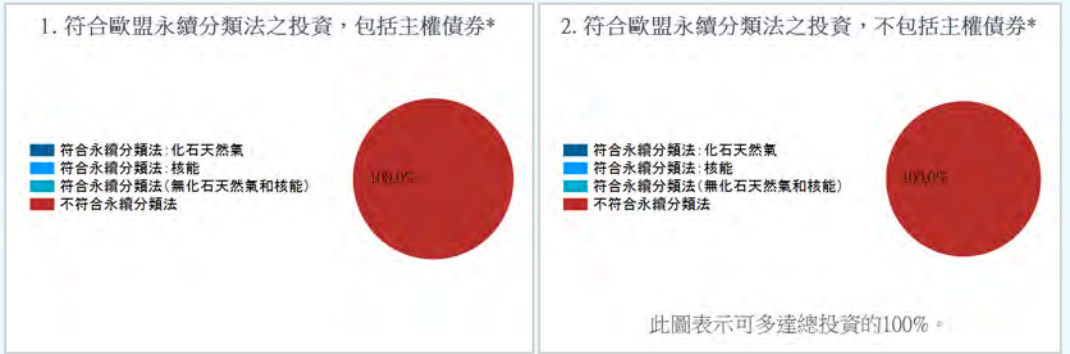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指數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922334643/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歐洲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NM9ZITQTY7GU39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 ___%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 ___%	● ● ☒ 無 ☒ 其倡導環境/社會 (E/S) 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40%之永續投資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高ESG評等的發行人的證券，倡導環境及社會特性。

ESG評等會考慮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ESG特性雖低但不斷改進的發行人的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況，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或會不時更新。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

- (i)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
- (ii) 將至少4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0%有社會目標。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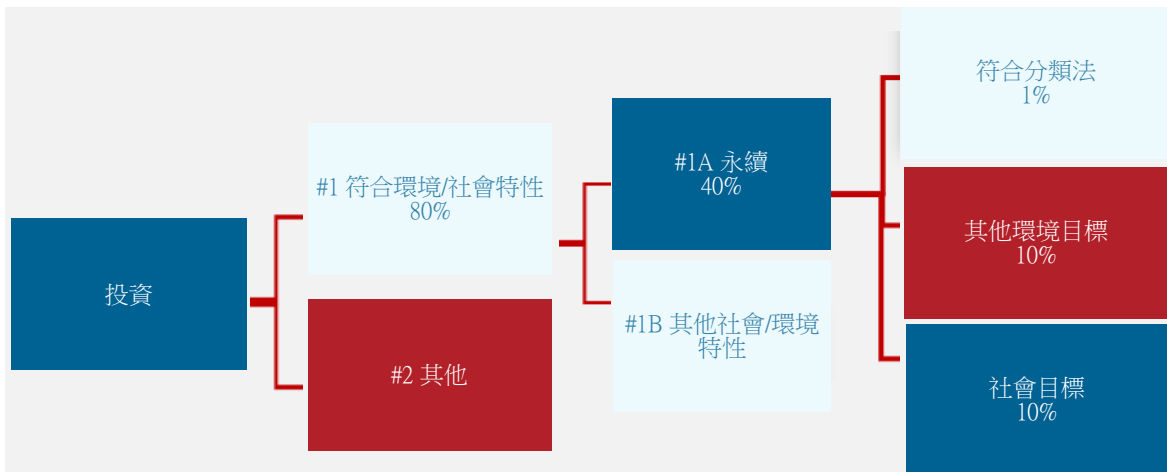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
2. 將至少4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0%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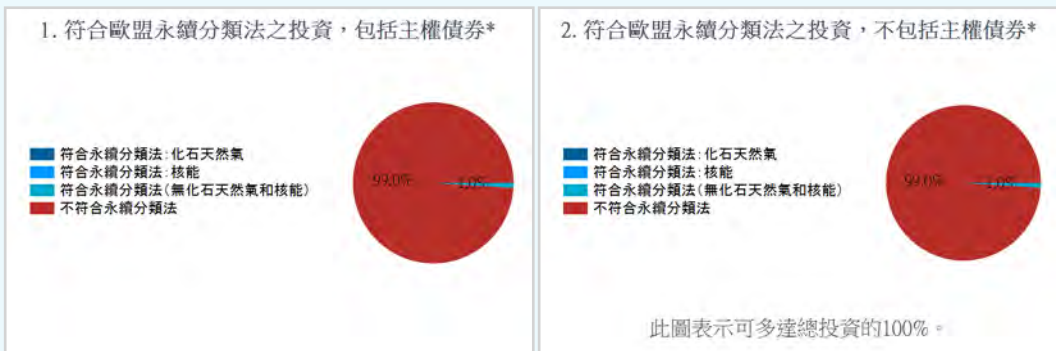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2865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1N8Q97TPZUYT1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3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3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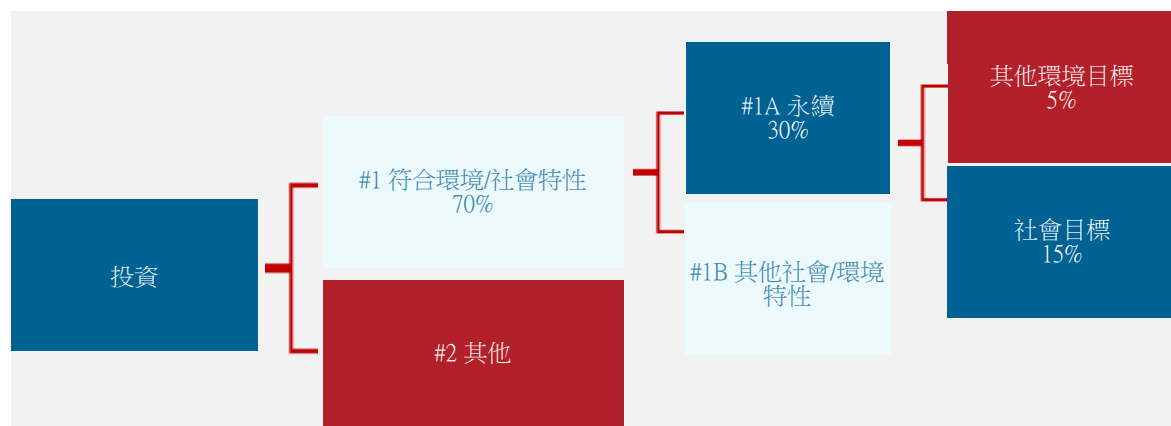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3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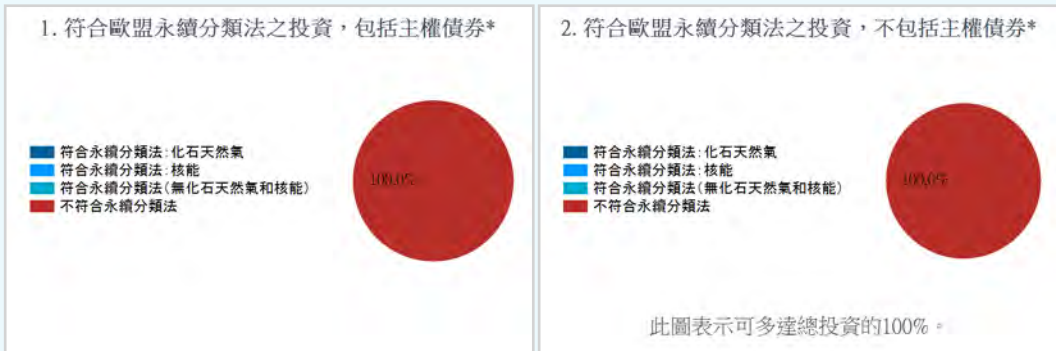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128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NUQAYRMIJ1DF30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具備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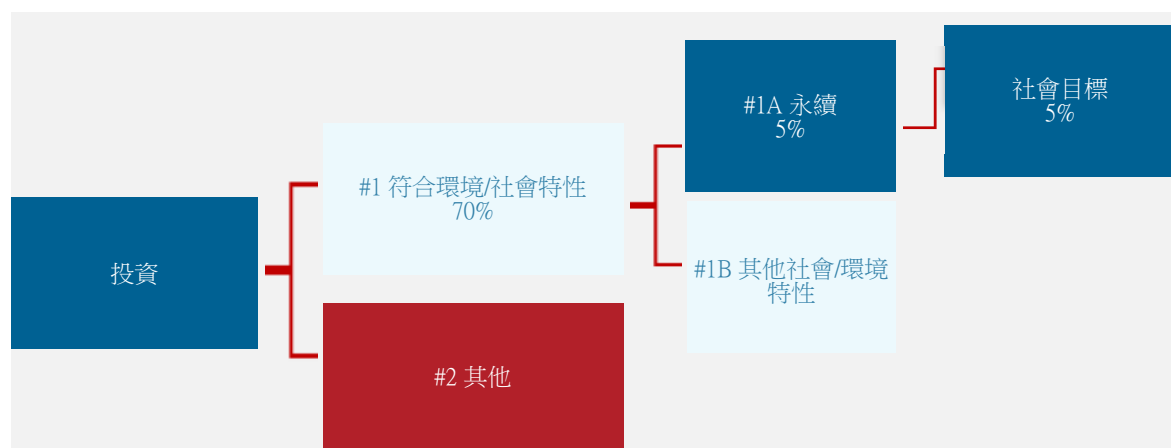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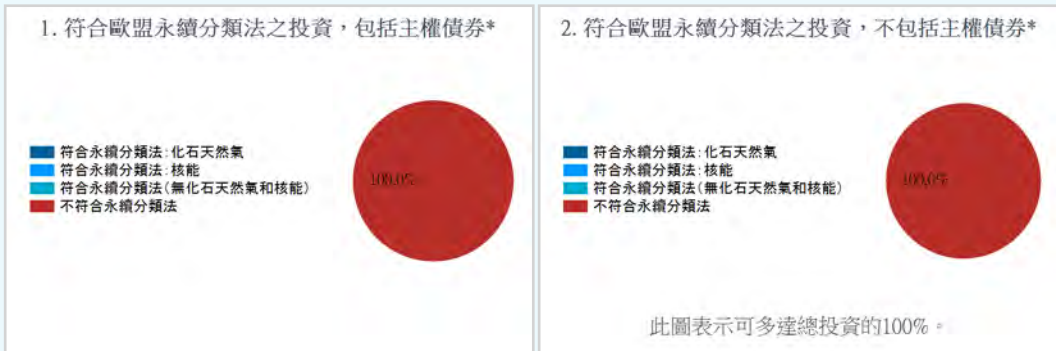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048573645/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亞太人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法人機構識別碼：

254900K34JQACEUYMM6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 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 ___%</p> | <p>● ● ☒ 無</p> <p>☒ 其 倡導環境/社會 (E/S) 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 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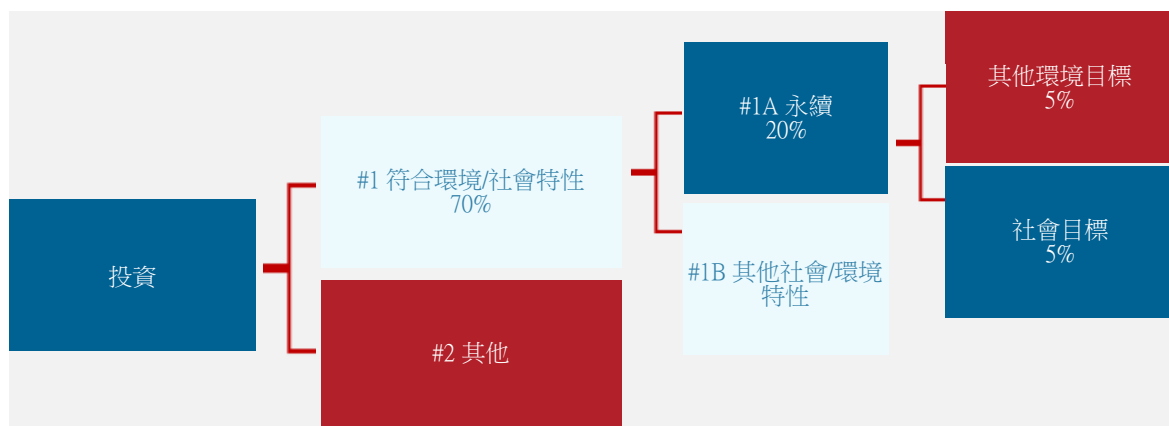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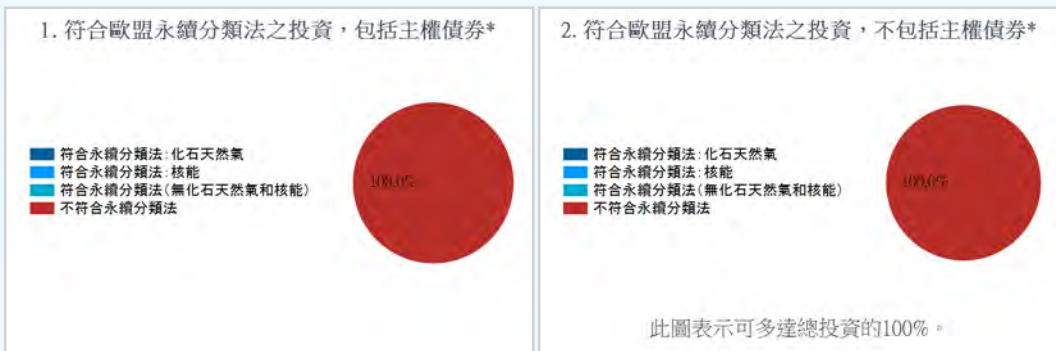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0543957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WPIOCV90YN3U7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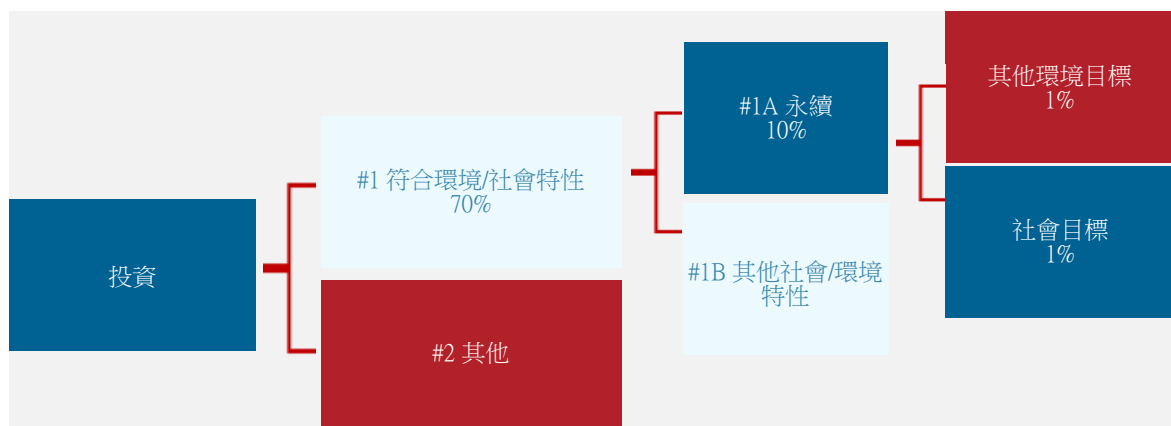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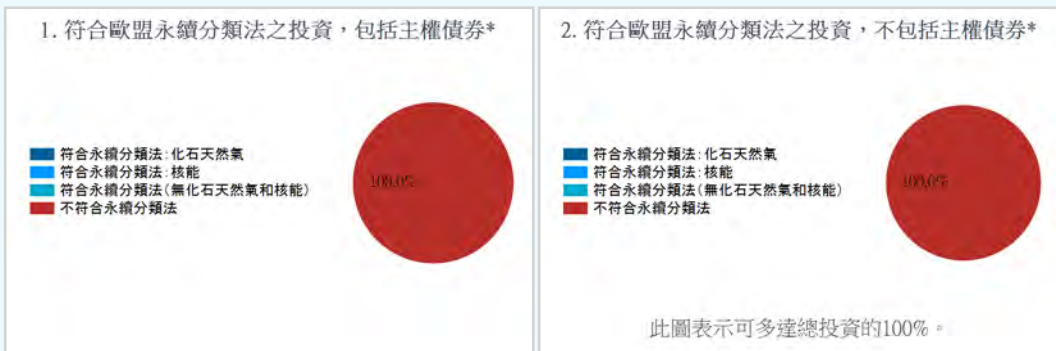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70215977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1KQKB7F558TV8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2%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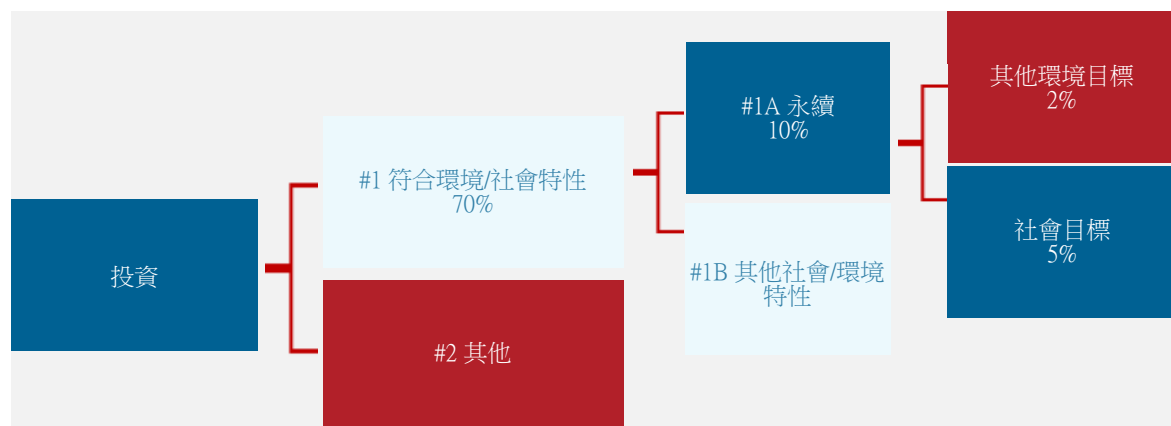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2%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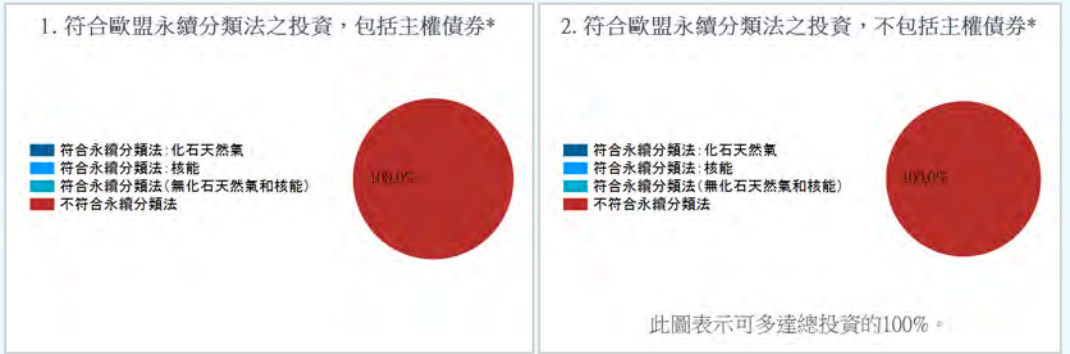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2%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41354216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BQU6C0TTJ53P0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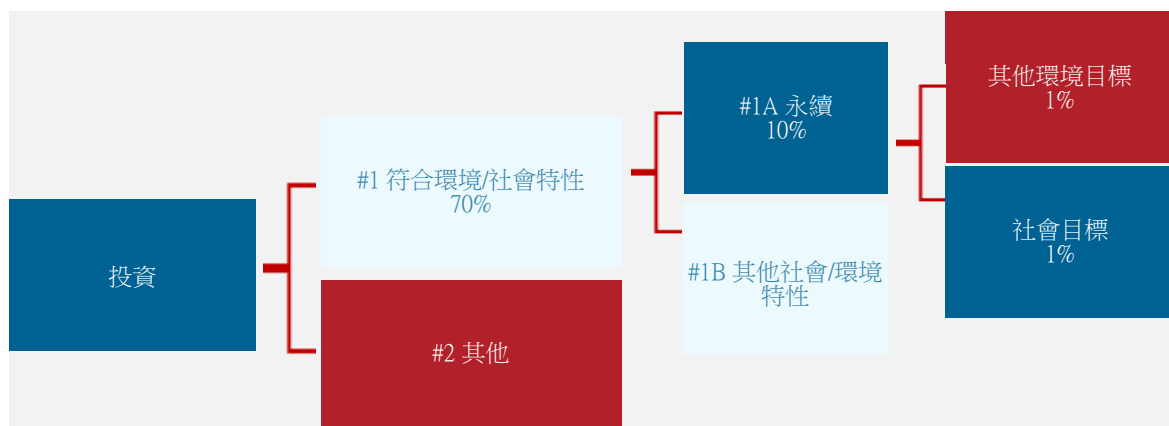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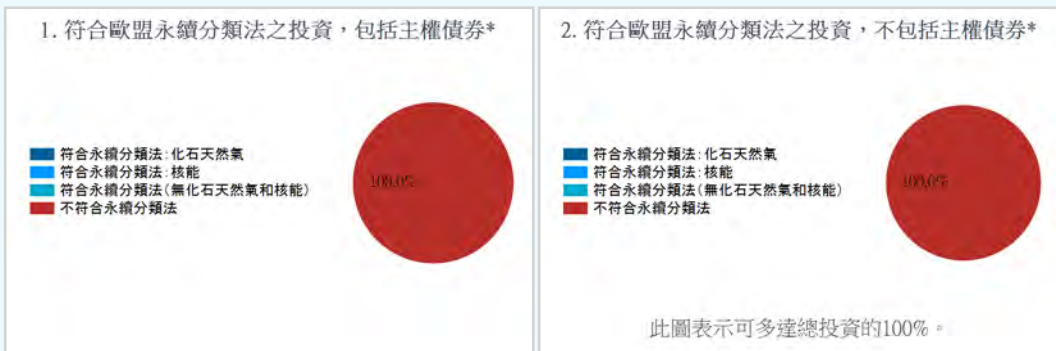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41354305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VW1XD85M3GUB2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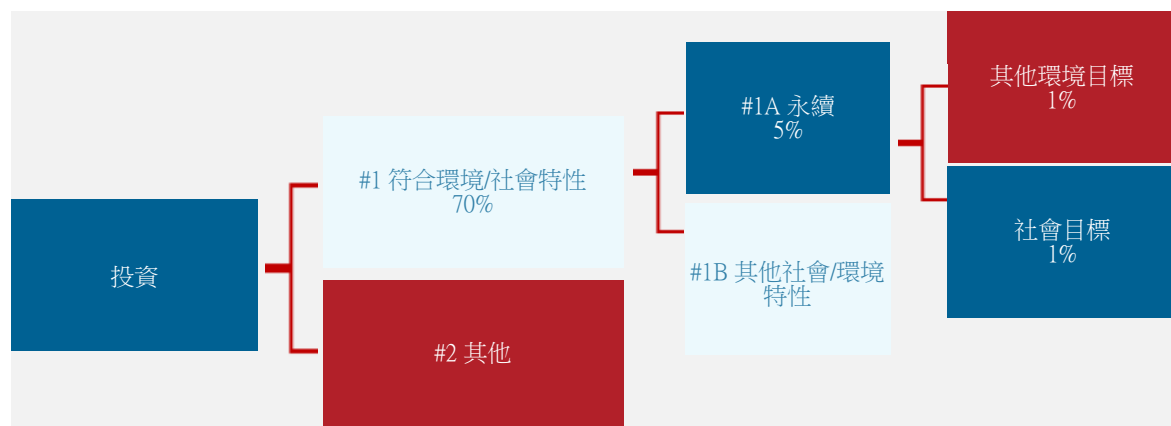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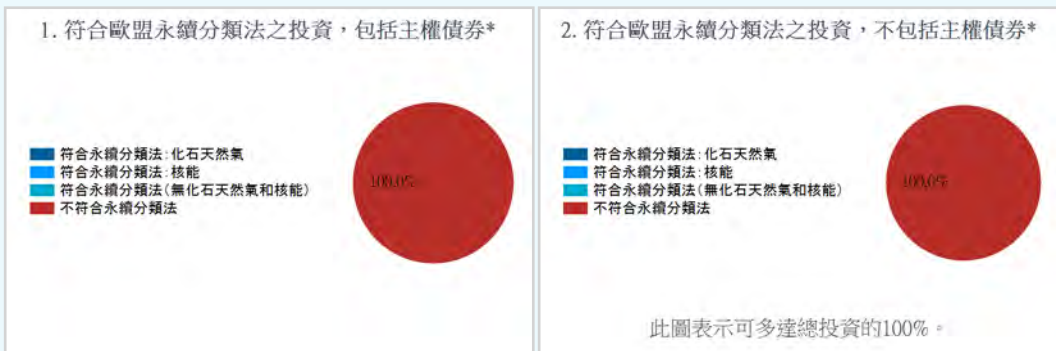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36867833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亞洲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亞洲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XNOLBE172DCX03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 (E/S) 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高ESG評等的發行人的證券，倡導環境及社會特性。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致力實現於排除ESG評等最低的20%證券後，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

ESG評等會考慮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ESG特性雖低但不斷改進的發行人的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况下，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或會不時更新。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

- (i)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
- (ii)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0%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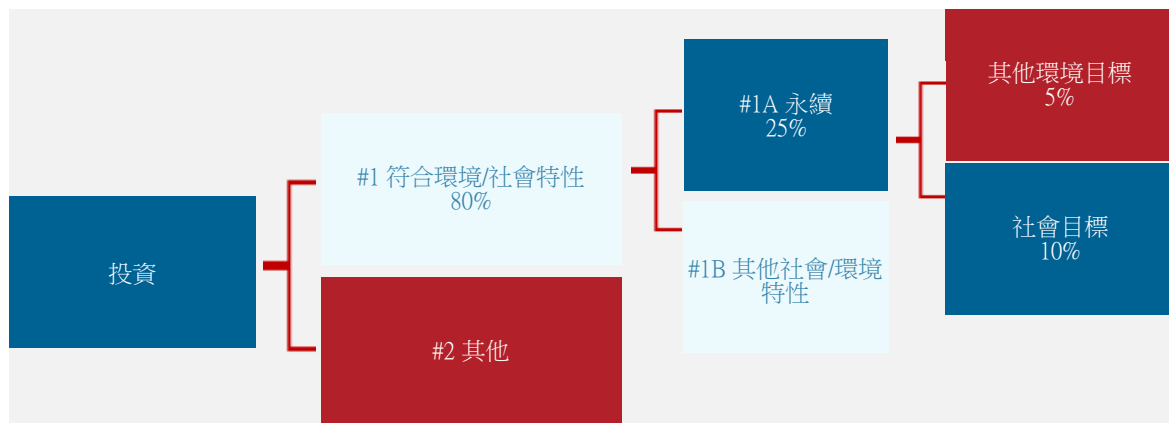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
2.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0%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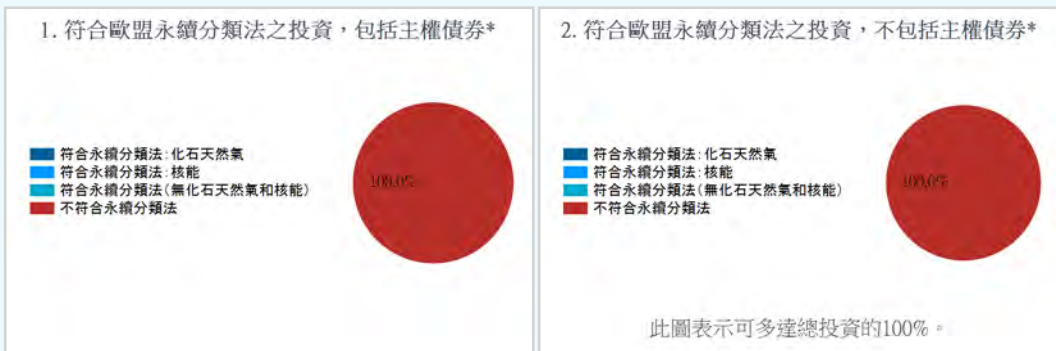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46445/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日本股票ESG基金(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CGT4V2XYYG0Y90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具高ESG評等的發行人的證券，倡導環境及社會特性。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色，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色，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基準。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ESG特性雖低但不斷改進的發行人的證券。高ESG評等是指富達ESG評等為B或以上的發行人，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況，MSCI ESG評等為A或以上的發行人。此定義或會不時更新。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本基金致力實現於排除ESG評等最低的20%證券後，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參考基準。

此外，投資經理人將排除對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下的發行人的投資。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

- (i) 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
- (ii)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

本基金評估其至少90%的資產的ESG特性。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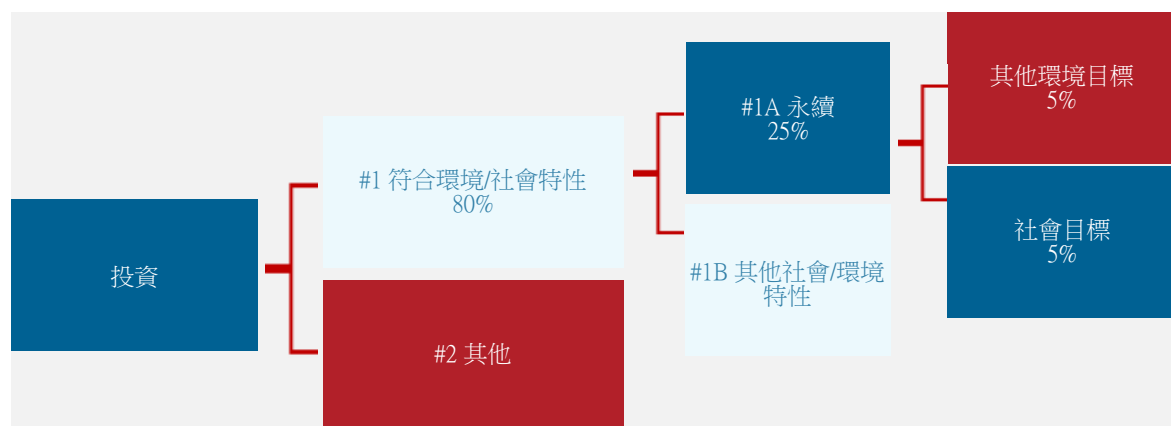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高ESG評等發行人證券；
2. 將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5%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5%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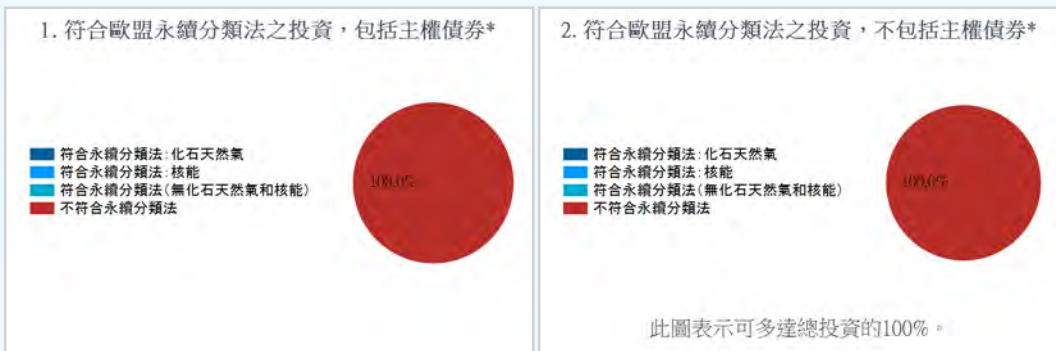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低ESG評等但能夠證明自己在ESG特性方面正在日漸改善的發行人的證券、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3004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7PTUTOK6CJU119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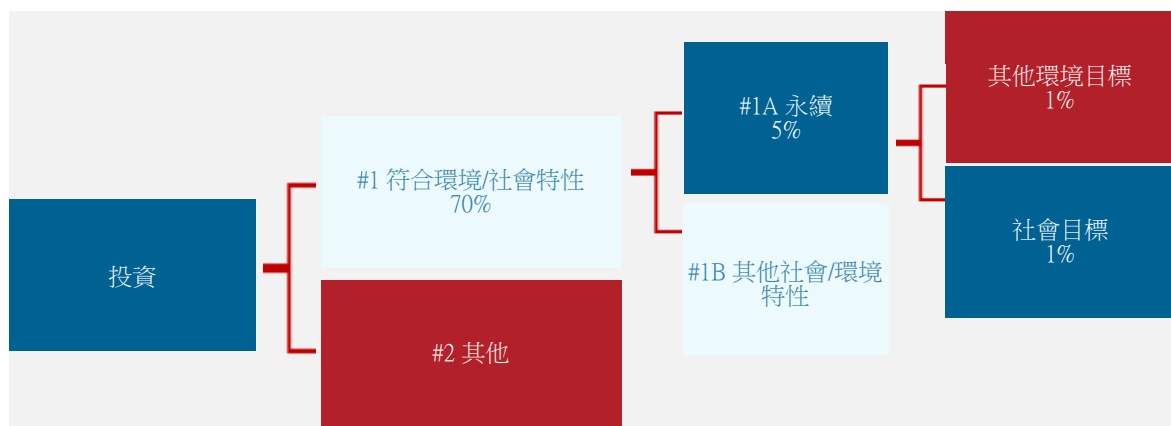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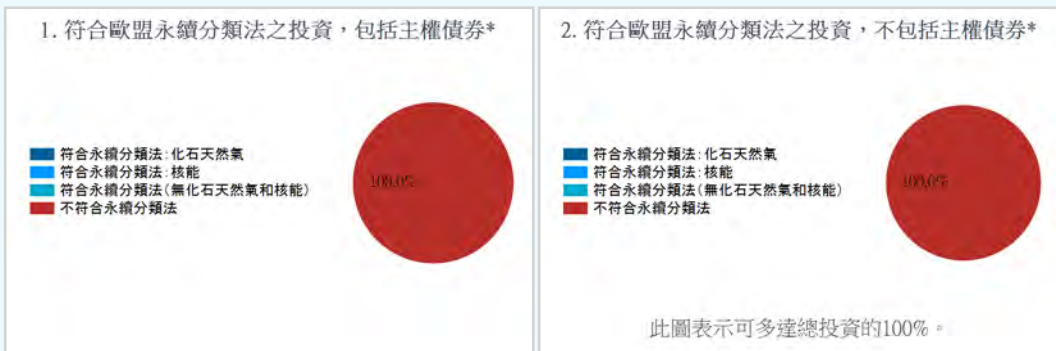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594300096/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DFTX1HYCKWAS7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3%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3%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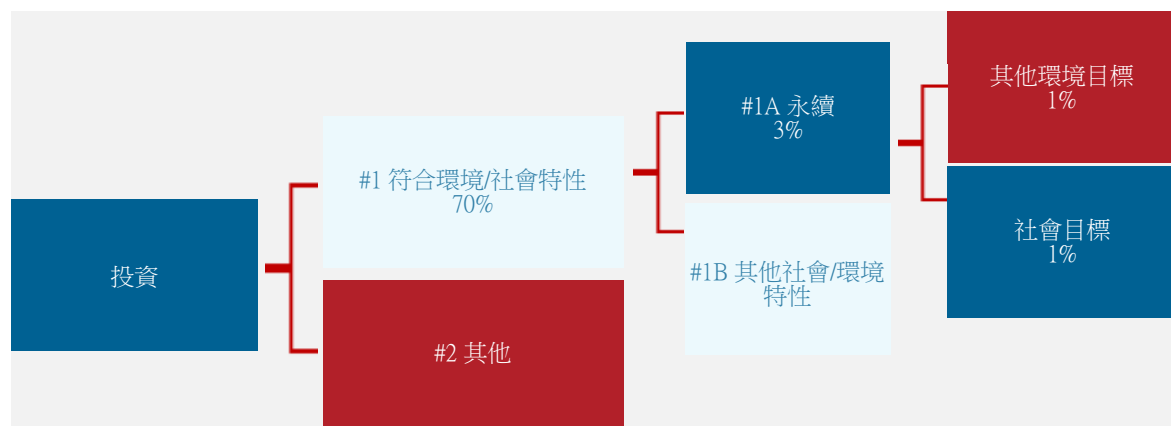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3%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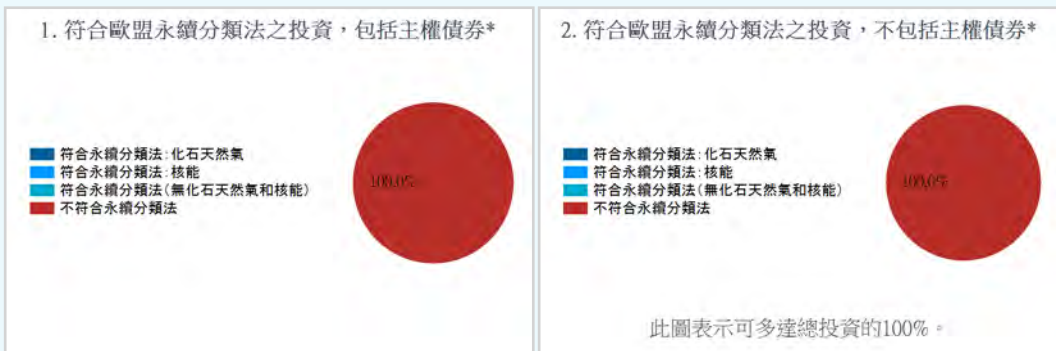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329678410/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2DANCVJDN6B56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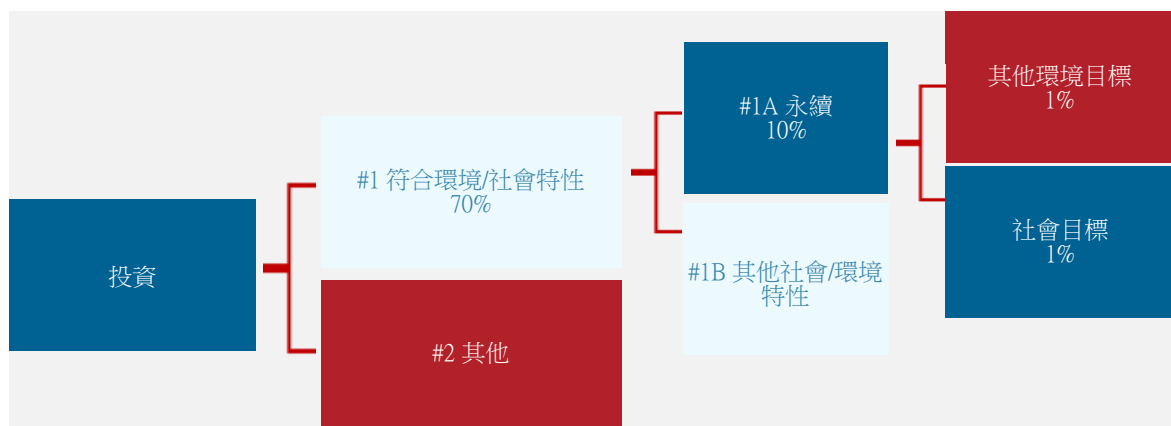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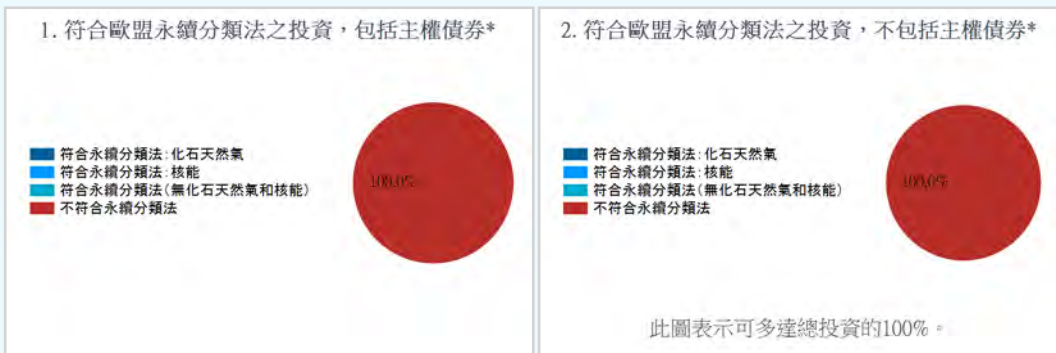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048684796/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H5IORI7FHCNE34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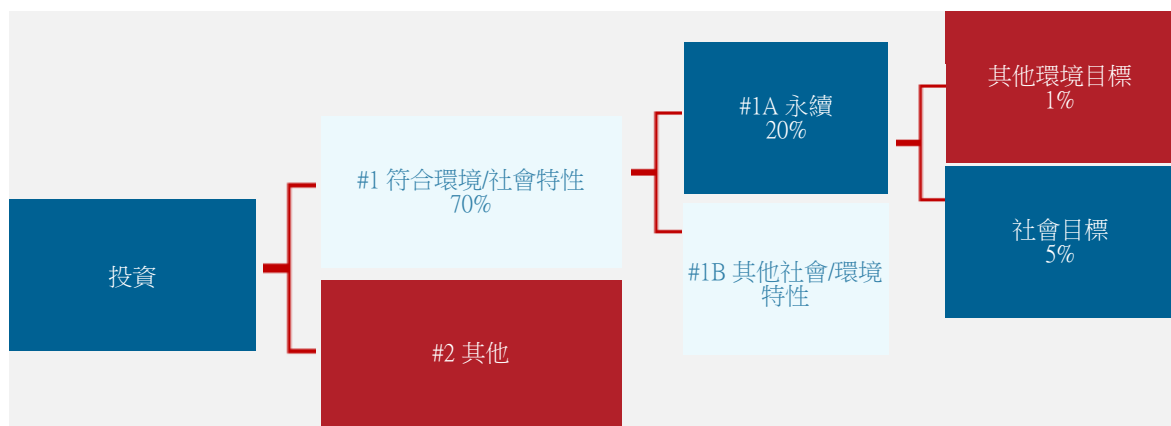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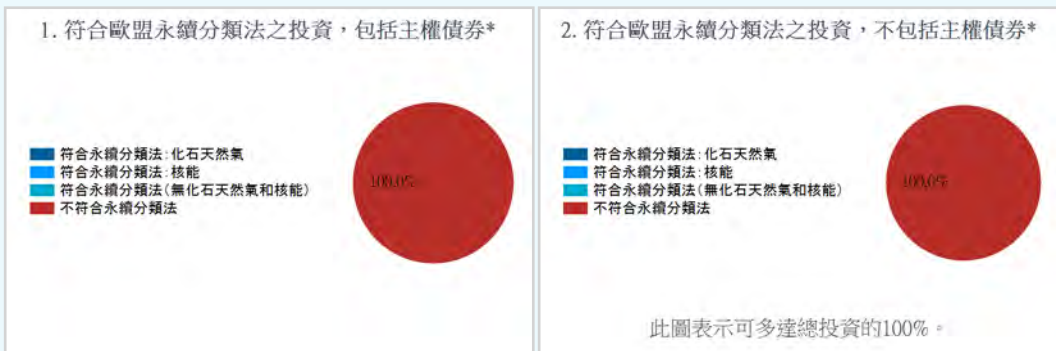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80523839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KZ6XVPBRK5QV3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10%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10%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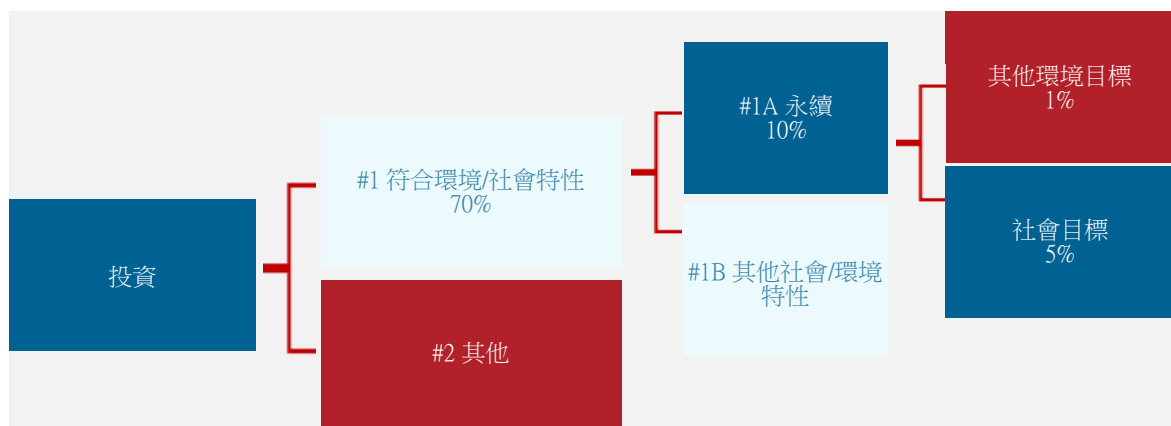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10%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5%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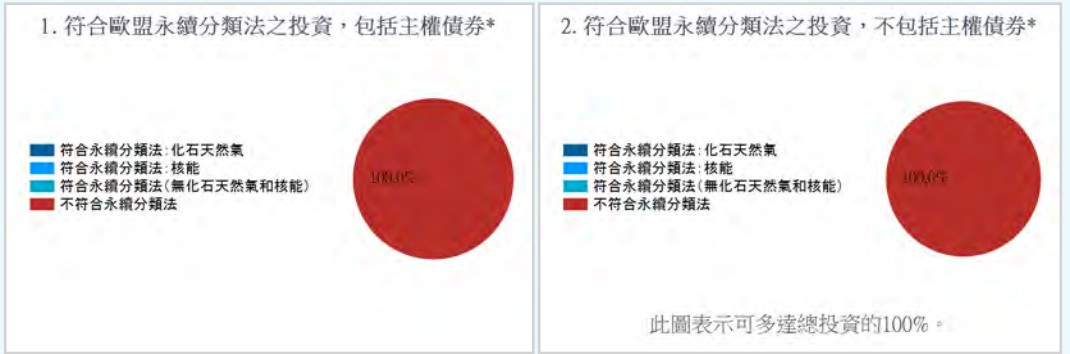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224710803/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GQ0BF609W3C24RB7AC2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指標。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 (ii) 將至少2.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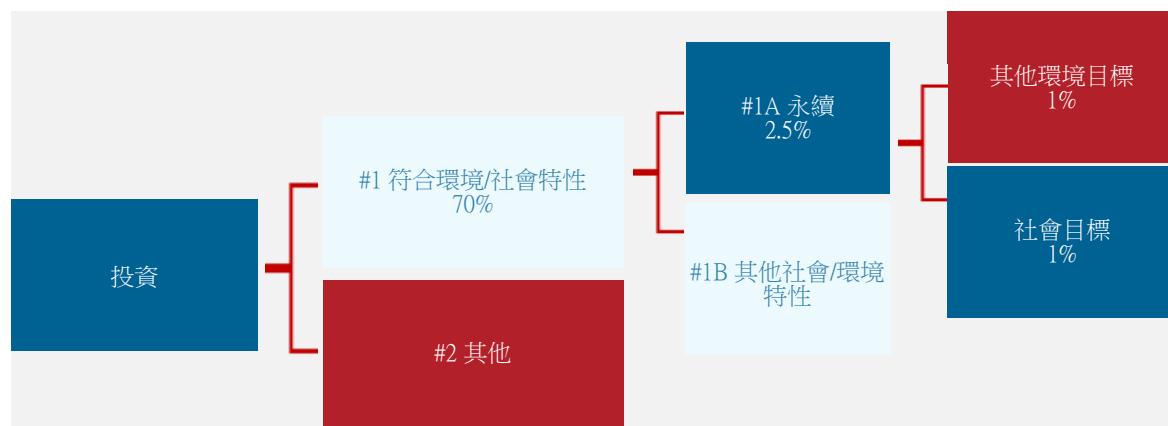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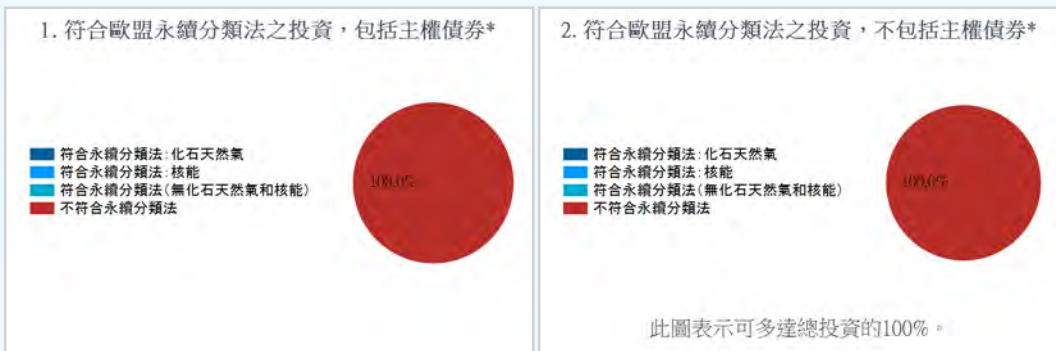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4628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HLL9VXER4ESF5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5%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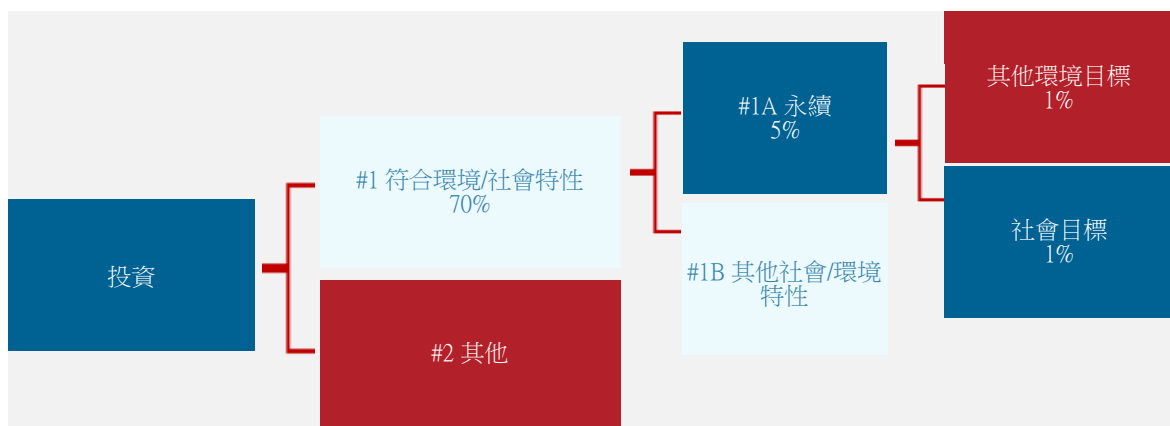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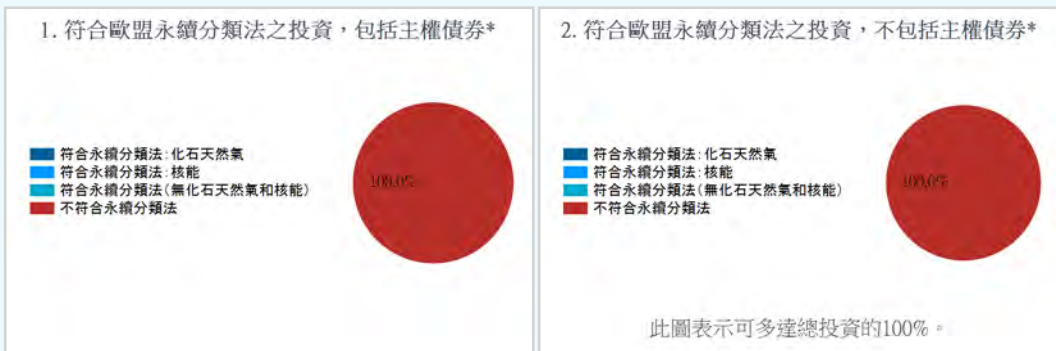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74003702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優質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Y91PT1E5IZKI34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有 | ● ● ☒ 無 |
|---|---|
|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具有社會目標 |
| |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投資範圍包括全球投資級企業債券、全球高收益債券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投資範圍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有關[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站。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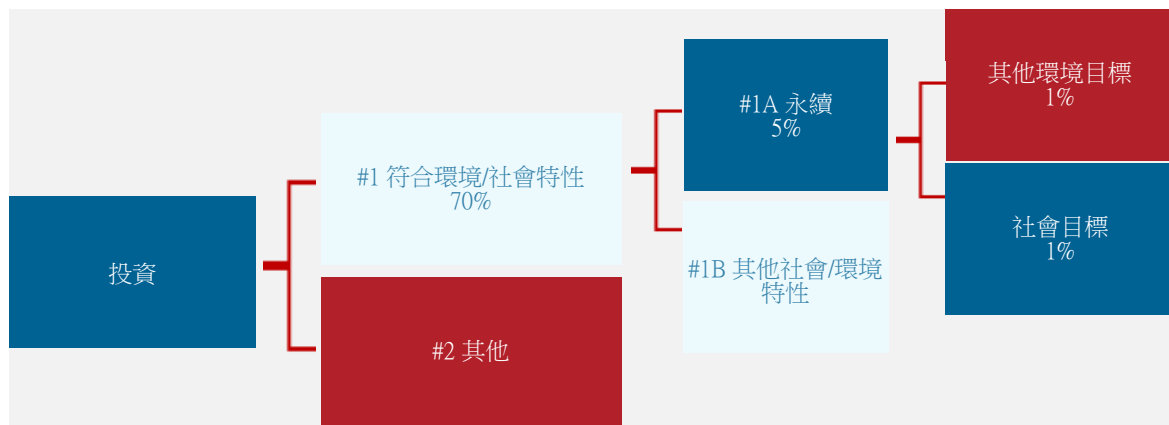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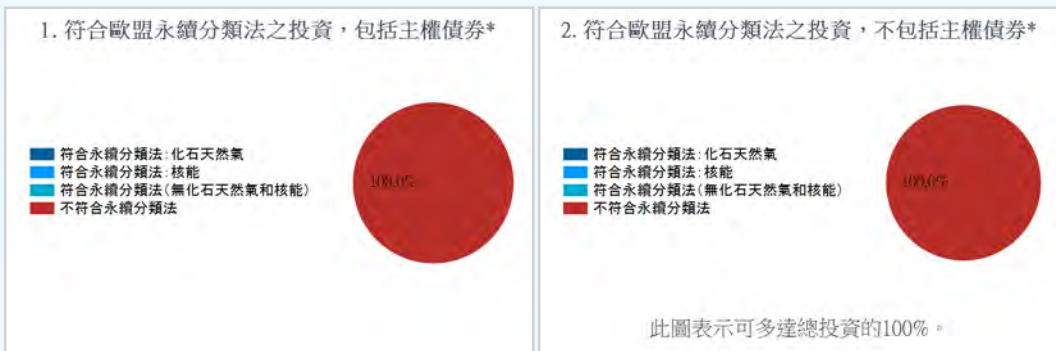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882574303/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78VTRQN40UWE9NYCJW2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有 | ● ● ☒ 無 |
|---|--|
|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____%之永續投資 |
|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具有社會目標 |
| | ☒ 其 倡導環境/社會特性 ，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及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此問題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此問題不適用。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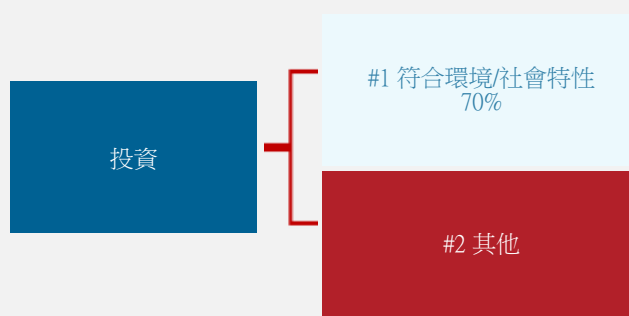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將被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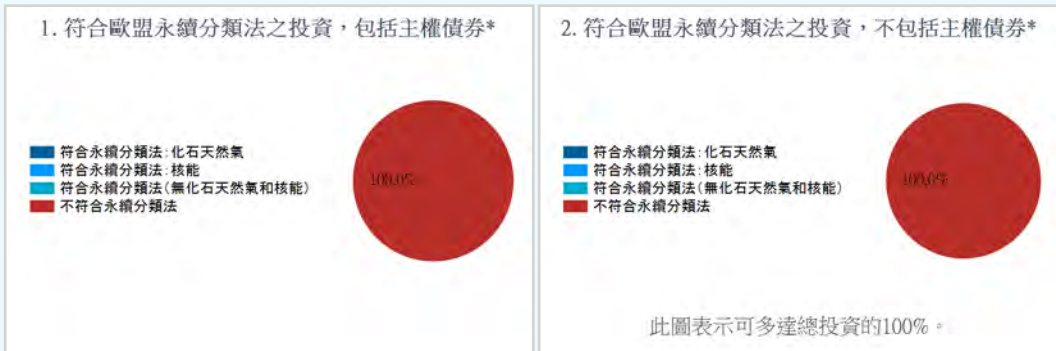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353648891/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DE58GK4SNQH841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投資範圍包括1-3年期美國、英國、歐洲和亞洲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和高收益債券。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投資範圍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有關[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站。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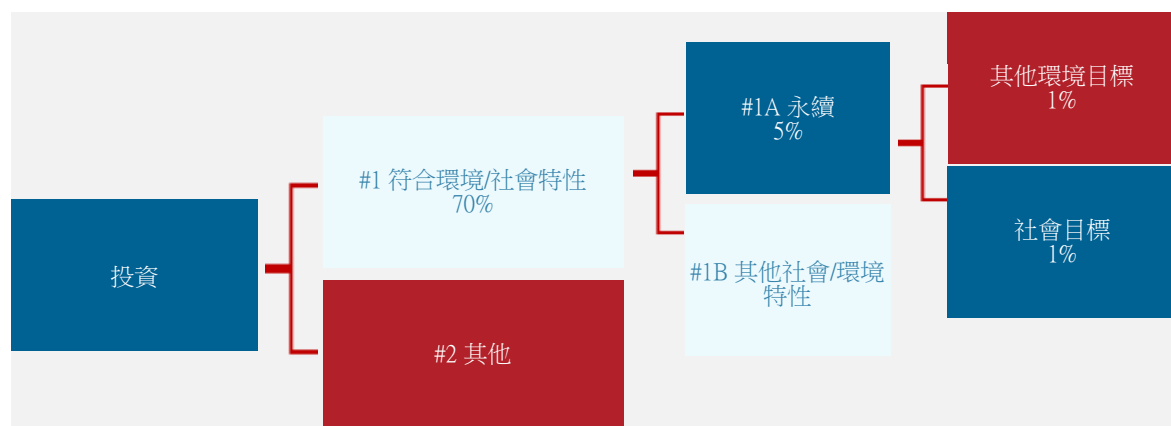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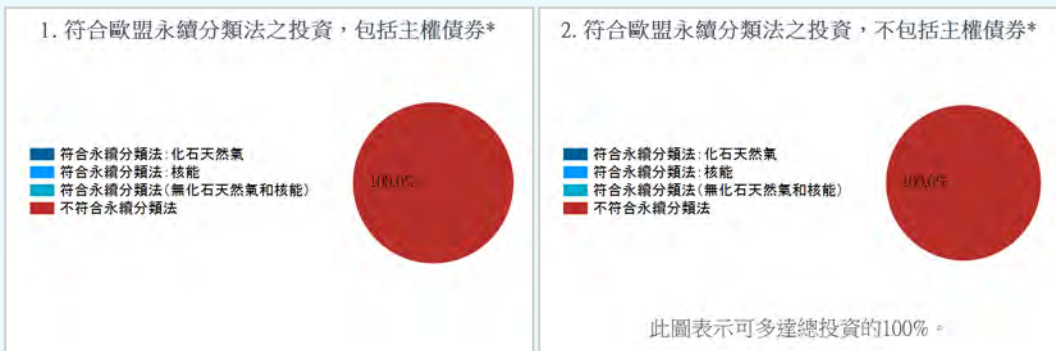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76612471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757QSNICIZ38KH0VOQ98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2.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 (ii) 將至少2.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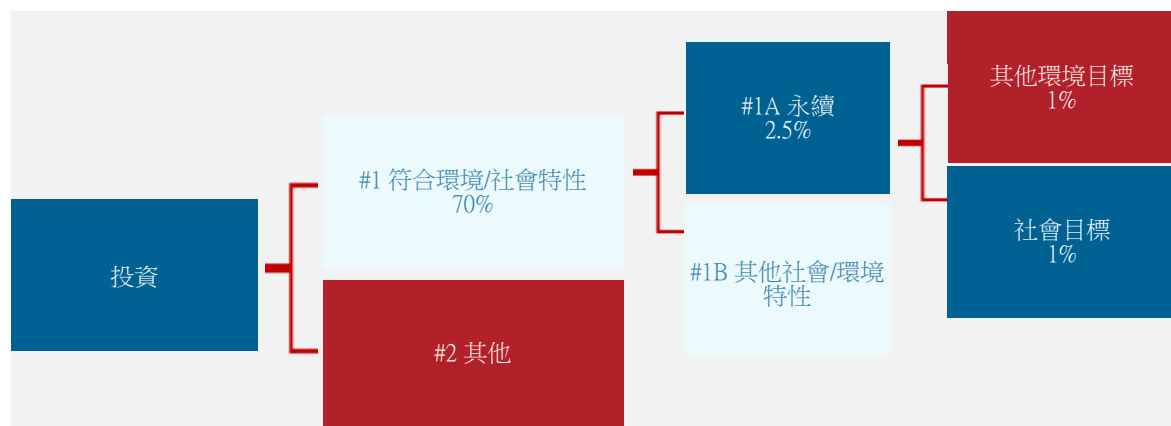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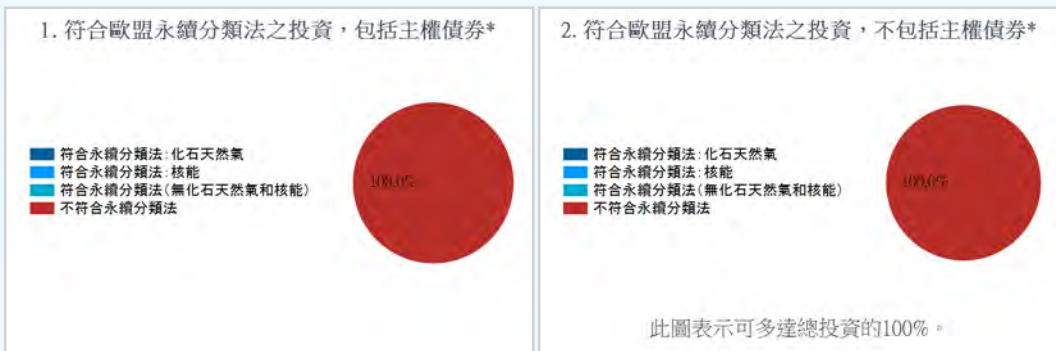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4768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9BXYOCIRTXRS63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2%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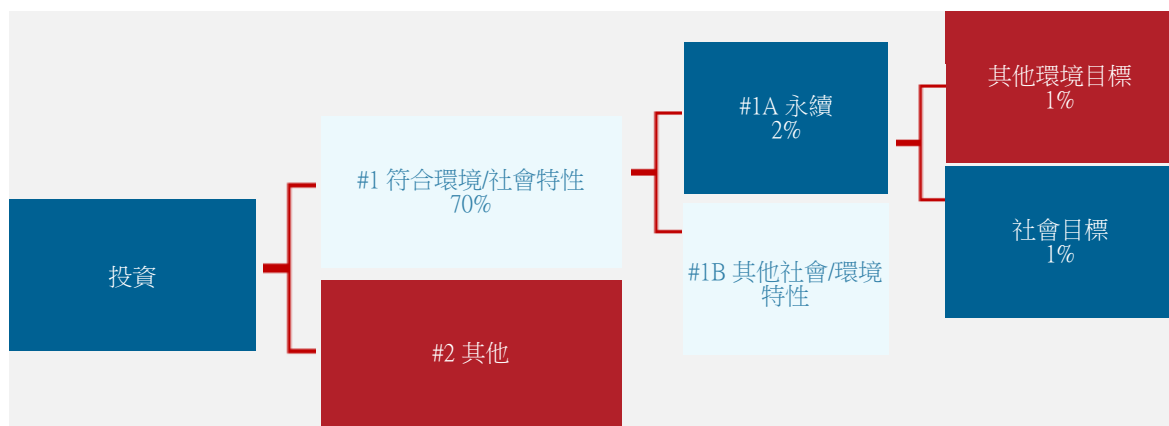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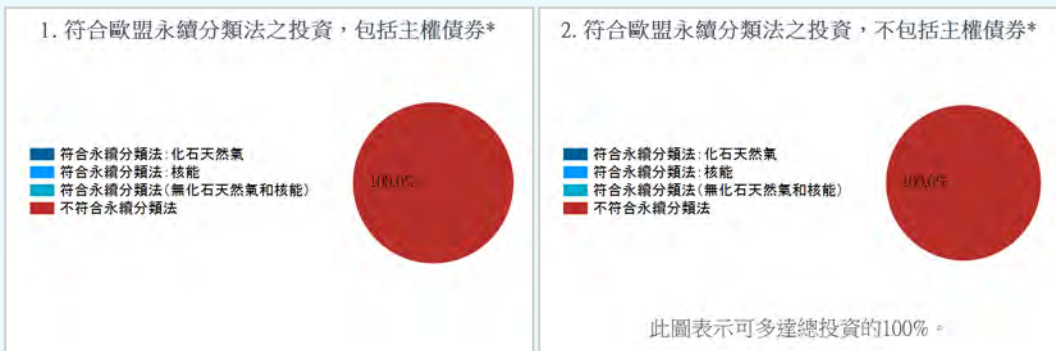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60552037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1EOTLEJOW4P129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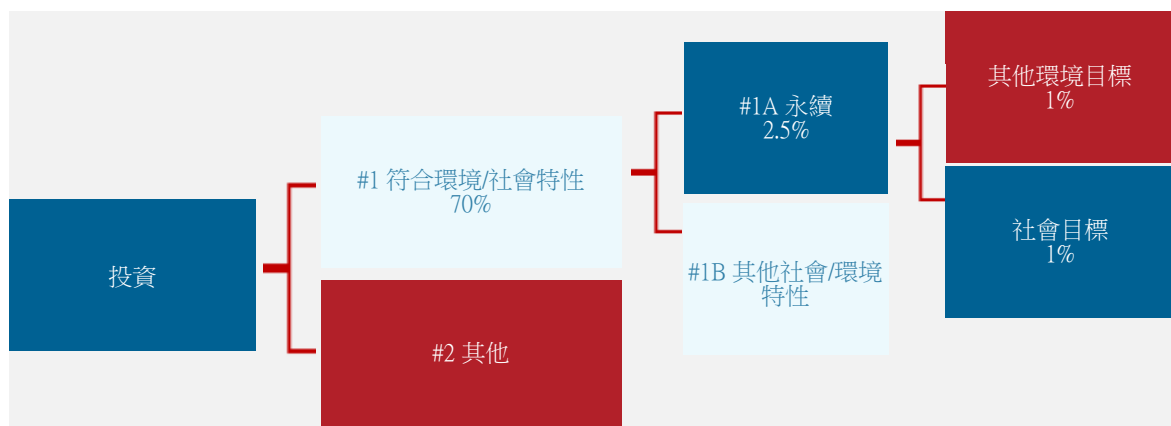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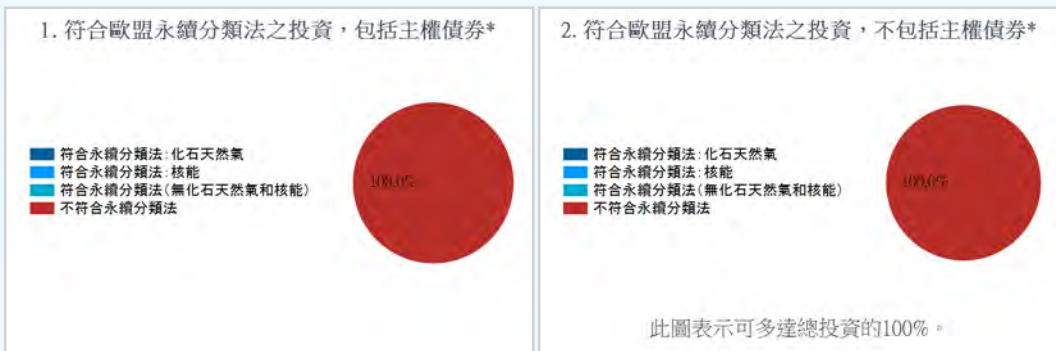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30638/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元公司債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HVFD74DI2L142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5%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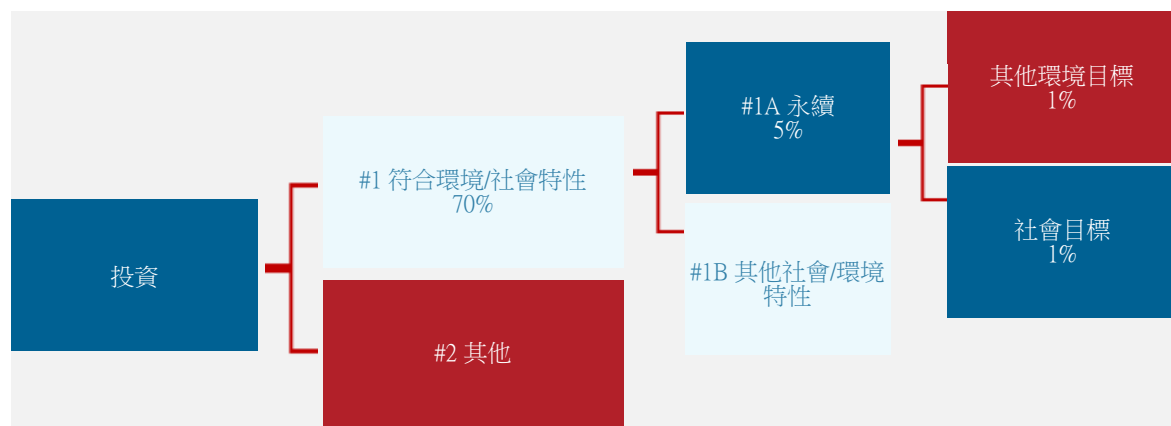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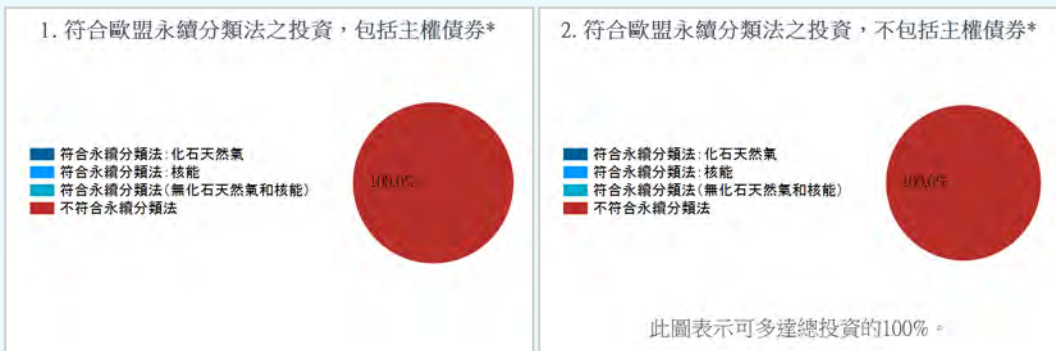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370787193/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QRZDLZXRZFWQ9BAHI598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5%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發行人。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

(i)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ii) 將至少2.5%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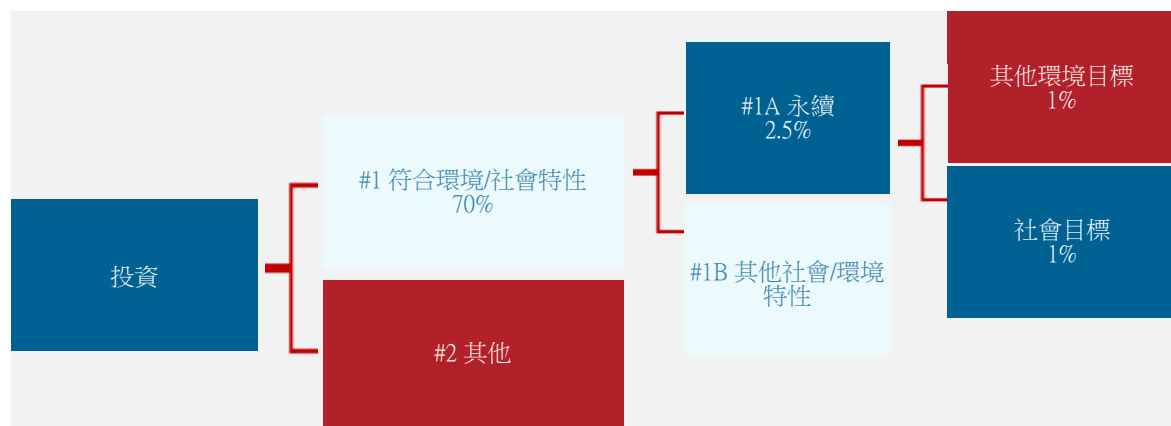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 至少2.5%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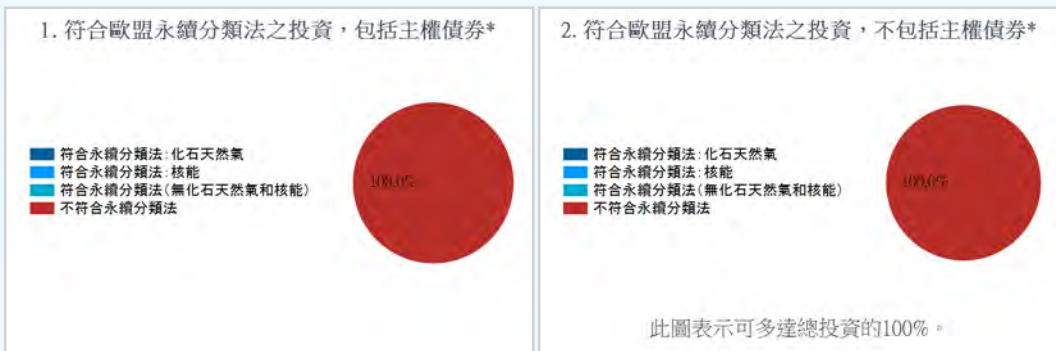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3080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JD9HLR74D69D63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 <p>☒ ☒ ☐ 有</p> <p>☐ 其進行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_%</p> <p>☐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p> <p>☐ 其進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將至少為____%</p> | <p>☐ ☐ ☒ 無</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____%之永續投資</p> <p>☐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p> <p>☐ 具有社會目標</p> <p>☒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p> |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

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指標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指標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指標的ESG評分進行比較；及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此問題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此問題不適用。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指標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旨在透過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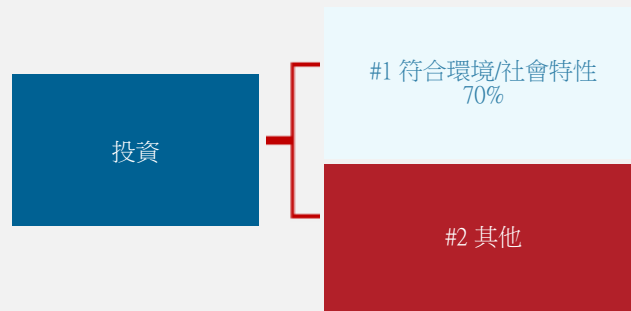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將被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無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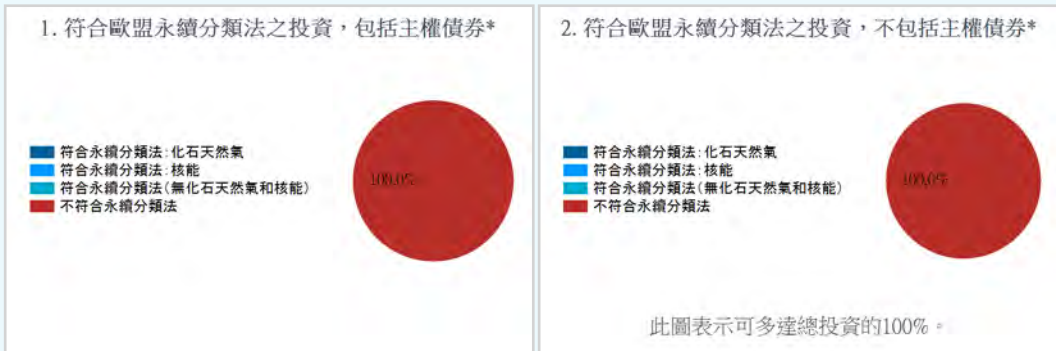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3820528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洲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P3VQECSQRUQ90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納入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環境和社會特性乃基於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遵循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 — 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投資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 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
-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
- 政府債務證券，其接受基於投資經理人內部主權排除框架（主要圍繞與治理、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這三個原則）的負面篩選。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根據專有評估予以確認。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ii) 至少2%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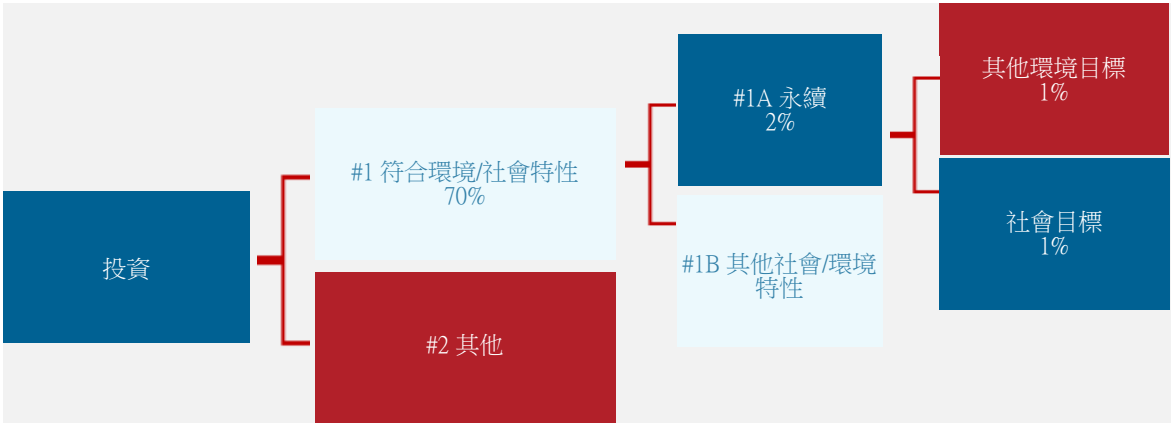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2%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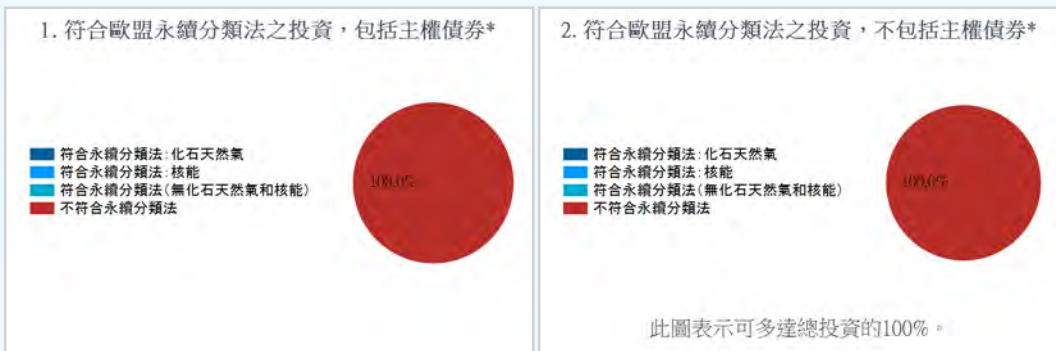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0553/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ISMCTFO21OMK3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納入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環境和社會特性乃基於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遵循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 — 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投資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 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
-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
- 政府債務證券，其接受基於投資經理人內部主權排除框架（主要圍繞與治理、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這三個原則）的負面篩選。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根據專有評估予以確認。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ii) 至少2%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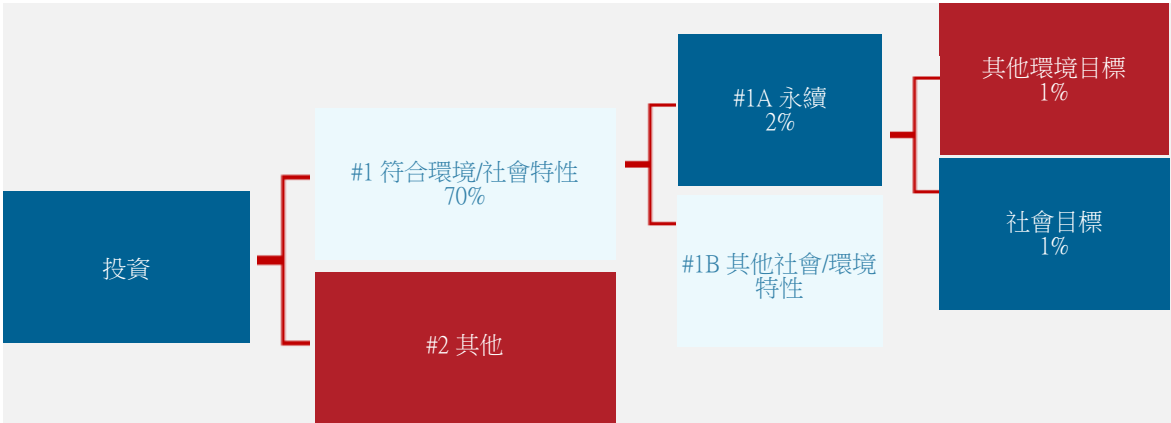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2%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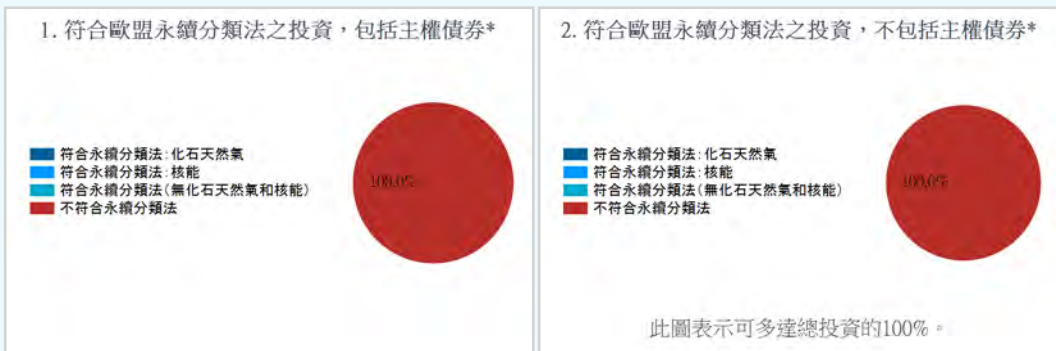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1116430247/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GG6X1NDTLYIF66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3%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該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整合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高ESG特性乃基於ESG評等予以確定。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資產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永續條件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及
- (v)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法符合環境永續性條件；或
 - (ii) 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
- (b) 為實現去碳化目標做出貢獻，助力將全球氣溫上升維持在1.5度以下的發行人；或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惟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全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選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依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選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等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慮所有強制性指標及已選的可選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針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是透過以下多種工具一併考量，其中包括：

(i) ESG評等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適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對化石燃料行業活躍公司的曝險，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對有爭議武器的曝險。

(iii) 參與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

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人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倉位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vi) 季度探討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9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或在無富達評等的情況下，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的直接證券；
- 由富達專項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且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
- 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的第三人管理UCIT或UCI；
- 依據投資經理人的內部主權排除框架進行負面篩選後的政府債務證券；該框架專注於與治理、尊重人權及外交政策相關的三項原則。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依據專有評估予以區分。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人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排除發行人，即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依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及
 - (ii) 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設有收入門檻）排除某些行業，發行人或做法；及
3. 巴黎協定指標排除情況。

投資第三人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人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資產，
- (ii) 將至少3%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應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解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解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研究（包括ESG評等、有關爭議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的數據）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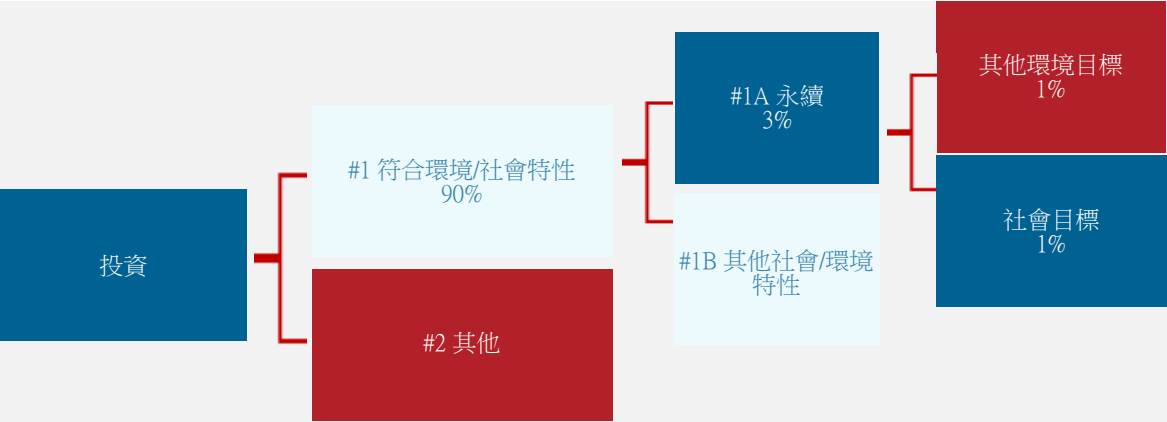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 1. 將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資產；
- 2. 將至少3%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以及至少1%有社會目標。本基金的剩餘永續投資可有環境目標或社會目標。

（#1B 其他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依據富達永續投資框架，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等衍生性商品的曝險。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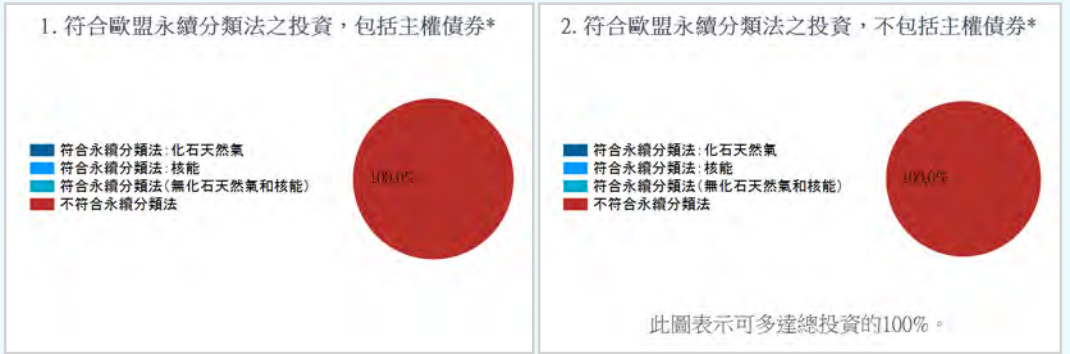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認或第三人的檢討。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指定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本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138981039/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25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JQL1HZ76MV0M05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納入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環境和社會特性乃基於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遵循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 — 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投資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 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
-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
- 政府債務證券，其接受基於投資經理人內部主權排除框架（主要圍繞與治理、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這三個原則）的負面篩選。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根據專有評估予以確認。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ii) 至少2%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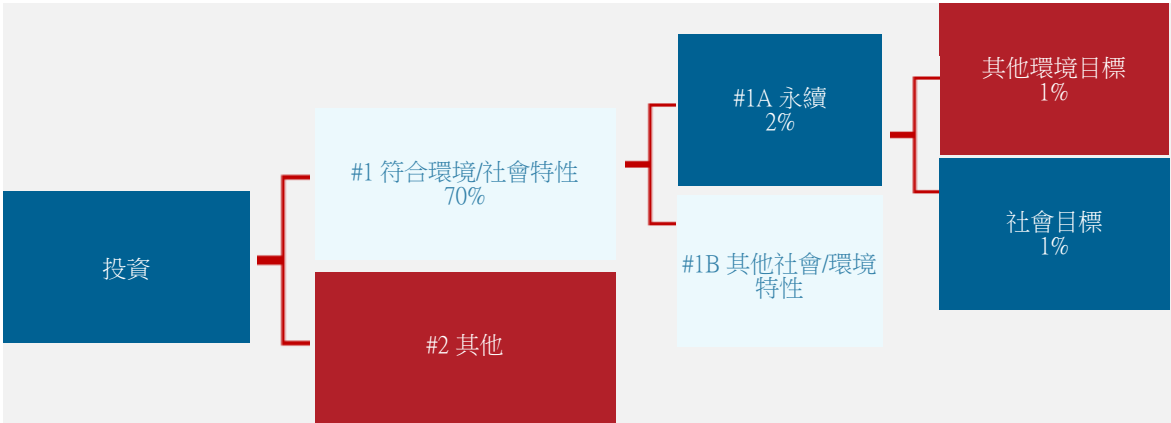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2%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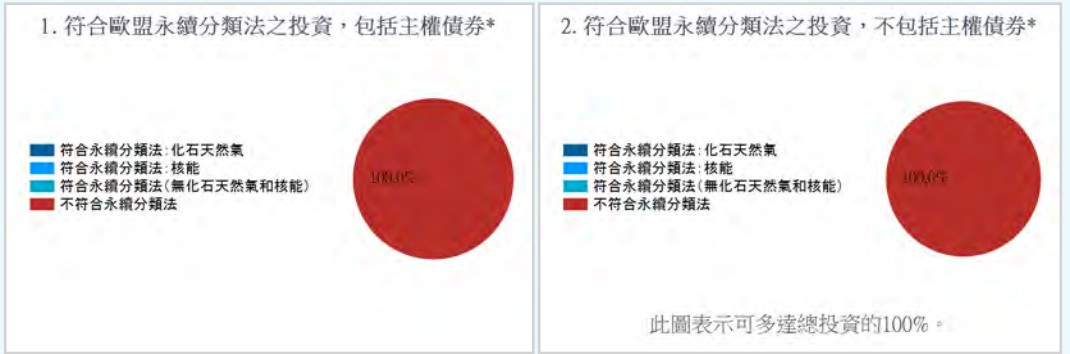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3179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30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D1BVEZ3TH0BG02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 2%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倡導環境/社會特性，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透過遵守特定的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如「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所載）（已納入最低ESG評等要求）來倡導環境和社會特性。

環境和社會特性乃基於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本基金擬部分進行永續投資。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i) 本基金遵循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百分比；
- (ii)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iii) 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 (iv) 本基金投資於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環境永續條件）；及
- (vi)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本基金將永續投資確定為對以下證券的投資：

- (a) 透過其經濟活動（對企業發行人而言超過50%）對以下任一項作出重大貢獻的發行人：
 - (i) 歐盟永續分類法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條件；或
 - (ii) 與一項或多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相一致的環境或社會目標；或者
- (b) 有助於實現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維持在1.5度以下的減碳目標的發行人；或者
- (c) 擬將大部分收益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專案的債券；

前提是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做法。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就是否參與造成重大損害和爭議的活動對永續投資進行篩選，並透過檢查發行人是否符合與主要負面影響相關的最低保障措施和標準以及在主要負面影響尺度方面的表現加以評定。這包括：

- 基於規範的篩選 — 篩掉按富達現有基於規範的篩選條件（如下所述）確定的證券；
- 基於活動的篩選 — 根據發行人參與對社會或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來篩掉發行人，包括使用爭議性篩選條件確定的具有「非常嚴重」爭議的發行人，此類爭議性篩選條件涵蓋
 - 1) 環境問題，
 - 2) 人權和社群，
 - 3) 勞工權利和供應鏈，
 - 4) 客戶，
 - 5) 治理；以及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的量化數據（若有）用於評估發行人是否參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活動。

主要負面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人權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項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對於上述永續投資，富達進行量化評估，以確定在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表現上面臨挑戰的實體。已考量所有強制性及已勾選的選擇性指標（若有數據）。得分較低的發行人將沒有資格成為「永續投資」，除非富達的基本面研究確定發行人沒有違反「不造成重大損害」要求，或者正在透過有效管理或過渡來減輕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基於規範的篩選適用於：被確定為未能按國際規範（其中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各公約）要求履行其在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的發行人，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 有
-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

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投票 — 富達的投票政策明確包括有關企業發行人董事會性別多樣性和參與氣候變遷的最低標準。富達亦可投票幫助緩解主要負面影響。

(v) 對UCITS和UCI的投資 — 富達參考其多重資產經理人ESG評等，以確定和評估若干UCITS或UCI（由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是否正在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本基金將依賴此等UCITS或UCI有關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對於其他UCITS或UCI，包括被動式UCITS和UCI，富達在可獲取相關數據時透過評估標的投資來考量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要求本基金至少70%的資產遵循以下要求：

- 直接證券，其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如無富達ESG評等，則MSCI ESG評等為BB或以上）；
- 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ESG評等為C或以上；
- 由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其富達多重資產經理人研究評等為C或以上或富達ESG評等為C或以上；
- 政府債務證券，其接受基於投資經理人內部主權排除框架（主要圍繞與治理、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這三個原則）的負面篩選。不滿足該框架之標準的主權國家將根據專有評估予以確認。為了支援這一評估，投資經理人參考了國際認可指標，如世界銀行的全球治理指標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

富達多重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於投資過程及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中的整合深度瞭解個別經理人之ESG方法。該團隊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當使用專用評等時，ESG研究及結果如何於個別證券加權及任何適用參與及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該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永續發展評等以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的發行人；以及
-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投資第三方資產經理人管理的UCITS和UCI時，投資經理人依賴於第三方資產經理人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政策（若有），而且上述“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請參閱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投資經理人亦可隨時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將：

- (i)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 (ii) 至少2%投資於永續投資，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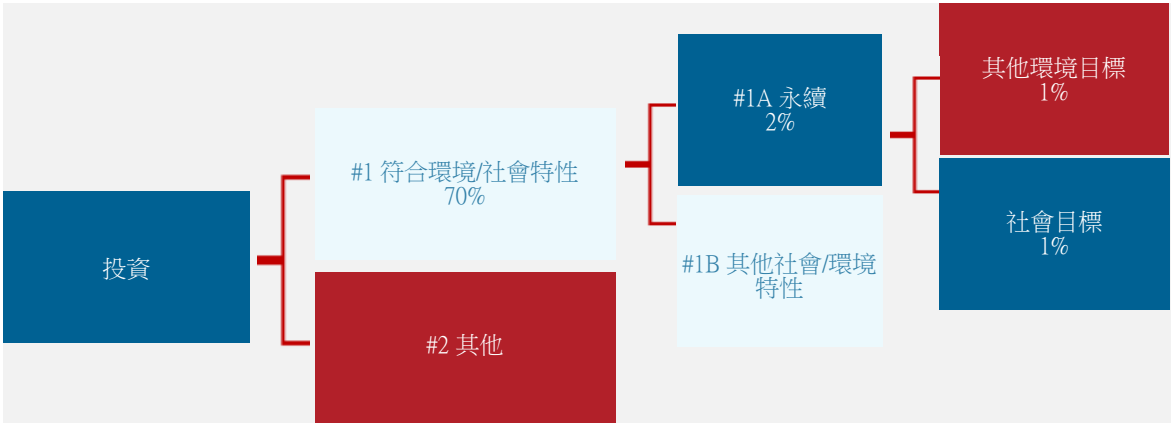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本基金將：

1. 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富達多重資產ESG標準的投資；
2. 至少2%的資產投資於永續投資（#1A永續），其中至少0%具有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至少1%具有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以及至少1%具有社會目標。

（#1B其他環境/社會特性）包括用於達到本基金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但並非永續投資的發行人的證券。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類別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社會/環境特性 涵蓋屬於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惟具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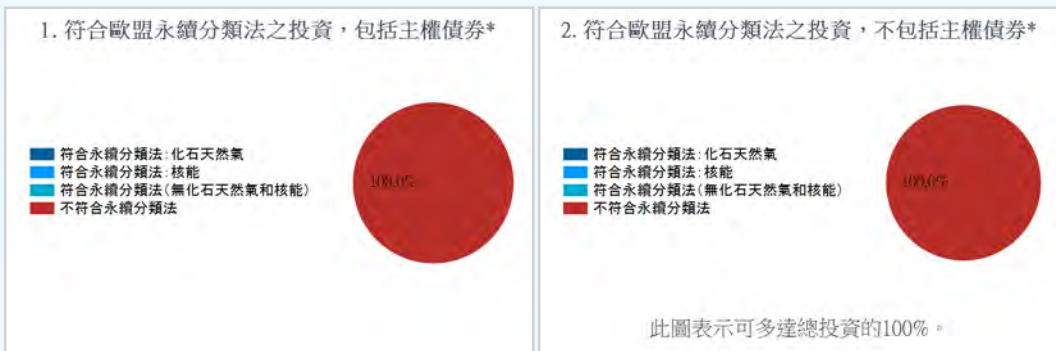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有
-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 無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雖然此等永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但投資經理人僅在有相關及可靠數據的情況下方能確定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金投資的確切百分比。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1%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投資或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所有直接投資都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5113136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JLOE1H4LO06859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 有 | ● ● ☒ 無 |
|---|--|
|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____%之永續投資 |
|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 具有社會目標 |
| | ☒ 其 倡導環境/社會特性 ，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投資範圍包括合格短債發行人。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進行比較；及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此問題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此問題不適用。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投資範圍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有關[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站。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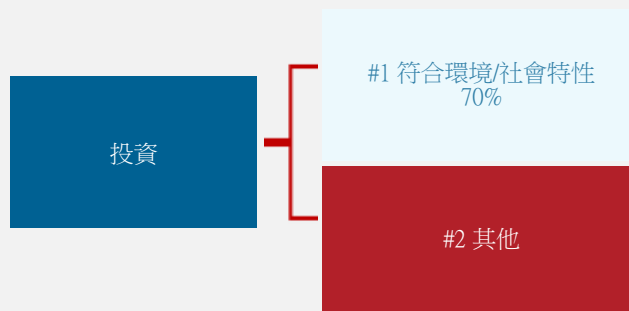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將被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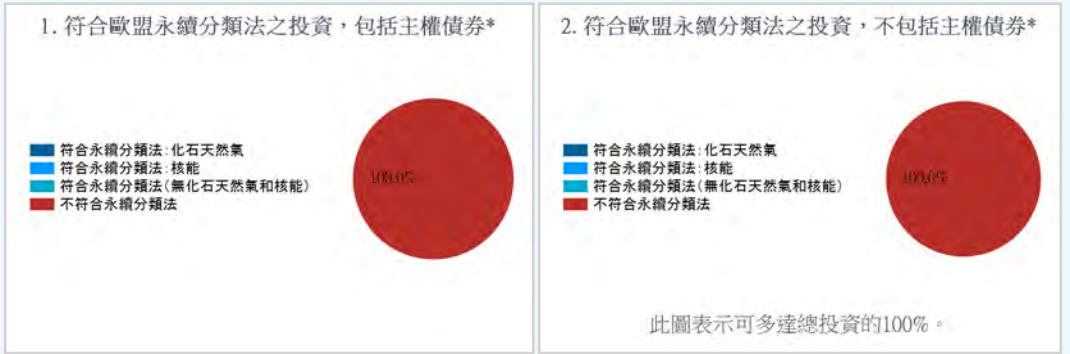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3490/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永續投資係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作法。

歐盟永續分類法乃歐盟第2020/852號條例所規定的分類系統，列出了一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該條例沒有列出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對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有些符合分類法，但有些不符合。

產品名稱：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VCV3WGOB2T4874

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有	☒ ☐ ☒ 無
☐ 其進行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其 倡導環境/社會（E/S）特性 ，而且雖然其未將永續投資列作目標，其將有不低於____%之永續投資
☐ 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	☐ 以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環境永續要求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其進行 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將至少為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 倡導環境/社會特性 ，惟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倡導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此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指標的ESG評分，倡導環境與社會特性。投資範圍包括合格短債發行人。

ESG評分乃透過參考ESG評等建立。ESG評等考慮了環境特性，包括碳強度、碳排放、能源效率、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生物多樣性，以及社會特性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及人權。

個別證券的ESG評分乃透過給富達ESG評等和外部機構ESG評等所設定之參數去建立。此等數值經匯總後得出投資組合的平均ESG評分及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係與採用加權平均或算術平均法計算出的本基金投資範圍ESG評分進行比較。此等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係載於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隨時更新。投資經理人定期對本基金的ESG評分進行監測，並且本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投資組合來實現其ESG評分目標。為了超越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投資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具有較高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證券。

沒有為實現所倡導的環境和社會特性指定ESG參考指標。

用哪些永續指標來衡量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以下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實現情況：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ESG評分與其投資範圍的ESG評分進行比較；及
- 本基金投資於存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有哪些目標，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中擬進行永續投資的部分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顯著損害？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如何將對永續因素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指標納入考量？

此問題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參：

此問題不適用。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根據此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分類目標，並伴隨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顯著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標的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本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於永續發展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有

☐ 無

對投資決策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稱作主要負面影響）的考量透過多種工具納入，其中包括：

(i) **ESG評等** — 富達參考其中考量了重大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員工安全、賄賂和腐敗，水資源管理）的ESG評等，而對於主權發行的證券，所使用的評等也考量了重大的主要負面影響（如碳排放、社會違規和言論自由）。

(ii) **排除情況** — 當直接投資時，本基金應用排除情況（定義見下文），透過排除有害行業和禁止投資於違反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的發行人，幫助減輕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排除包括主要負面影響指標4：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的公司，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0：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14：接觸爭議性武器。

(iii) **參與** — 富達以參與為工具，以更好地瞭解主要負面影響，並在某些情況下，宣導緩解主要負面影響。富達參與針對多項主要負面影響（即氣候行動 100+，投資人反對奴役和人口販運活動（亞太地區））的相關個人和協作活動。

(iv) **季度探討** — 每季度檢討主要負面影響。

在考慮投資是否會存在主要負面影響時，富達會考慮每個永續性因素的具體指標。此等指標取決於數據的可用性，並可能隨著數據品質及可用情況的改善而發展。

關於主要負面影響的資訊，將由本基金年度報告提供。



本金融產品遵循哪些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ESG特性相較投資範圍平均水準更優的發行人的證券，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投資範圍。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全公司範圍的排除清單，其中包括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及

2. 基於原則的篩選政策，其中包括：

(i) 基於規範篩選發行人，即篩掉投資經理人認為未能根據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開展業務之發行人；以及

(ii) 對於特定產業、發行人或慣例的負面篩選，而該等篩選係基於特定ESG標準（可能納入收入門檻）。

上述排除和篩選（“排除情況”）可能會不時更新。有關[永續投資框架\(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網站。投資經理人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其他排除情況。

投資策略中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每一種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約束性要素有哪些？

本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此外，本基金將系統地適用上述排除情況。

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此問題不適用。

用於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治理作法的政策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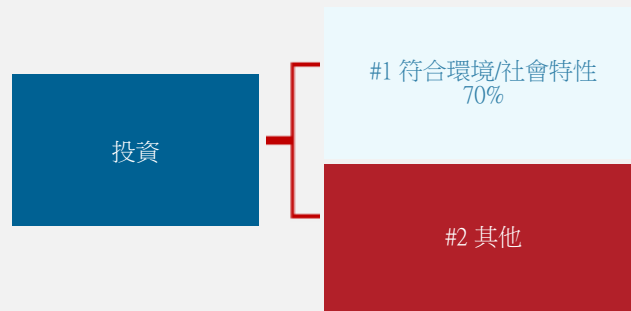
將使用基本面研究（包括ESG評等、相關爭議數據和聯合國全球盟約違規行為）對發行人的治理做法進行評定。

分析的關鍵點包括資本配置、財務透明度、關係人交易、董事會獨立性和規模、高階管理人員薪酬、簽證會計師和內部監督、少數股東權利等指標的記錄。對於主權發行人，腐敗和言論自由等因素也包括在內。



本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有哪些？

（#1符合環境/社會特性）至少70%的本基金資產將被投資於具有ESG評等的證券。此等證券將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的ESG評分。



#1 符合環境/社會特性包括本金融產品中用於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也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對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若衍生性商品的標的證券具備ESG評等，則在確定本基金中專門用於倡導環境或社會特性的百分比時，可以包含對此類衍生性商品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應至少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其環境目標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程度將不接受簽證會計師的確信或第三方的審查。

本基金標的投資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的一致程度按營業額衡量。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¹的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投資於化石天然氣

☐ 投資於核能

☒ 無

良好公司治理作法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了投入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永續分類法的活動以下列項目中所佔百分比之形式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部分的營業額
- 反映被投資公司所作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的資本支出（CapEx）。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Op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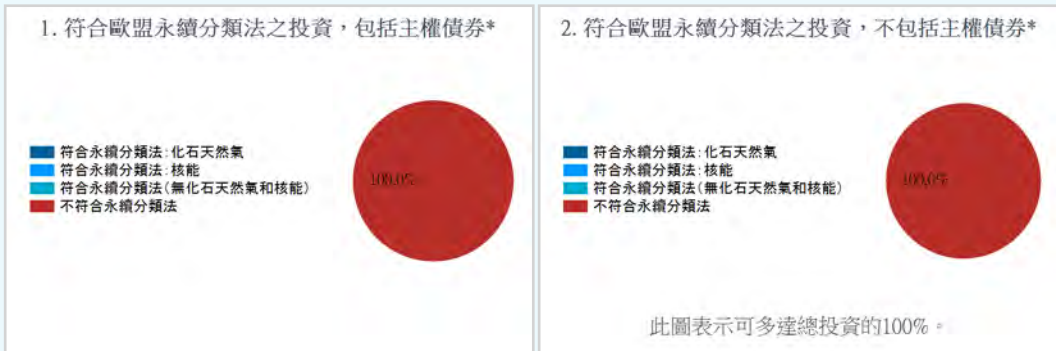
要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化石天然氣的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和到2035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核廢料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得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係指尚無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在其餘方法之中，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¹ 化石天然氣和/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永續分類目標的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 - 見左側頁邊的解释性說明。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化石天然氣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託管法2022/1214號。

以下兩張圖表以藍色顯示應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了金融產品之全部投資（含主權債券）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而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金融產品在主權債券以外之投資部分與永續分類法相符的程度。



* 就上列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過渡活動和賦能活動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過渡活動，將至少0%的資金投資於賦能活動。



係指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但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



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法的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為何？

由於本基金無意進行永續投資，因此本問題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何？

本基金將至少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投資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符合本基金財務目標的資產、用於流動性目的的現金和約當現金以及用於投資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

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本基金將遵守排除情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

未指定ESG參考指標來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

參考指標是用來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指數。

參考指標在多大程度上持續符合本金融產品所倡導的各個環境或社會特性？

不適用。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相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之廣泛的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可在哪裡瞭解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在哪裡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位於以下網址：<https://www.fidelity.lu/funds/factsheet/LU0261952922/tab-disclosure#SFDR-disclosure>.

有關本文所列方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永續投資框架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